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發言紀錄**

目錄

一、性別友善司法場次	2
二、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場次	29
三、女性經濟與照顧場次	75
四、性別暴力防治場次	105
五、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場次	140
六、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場次	175

一、性別友善司法場次發言內容

尤美女委員：

1. 有關性別友善司法議題，我逐一提出詢問，首先針對第 17、18 點國內法院缺乏對於 CEDAW 應用的部分，司法院提出的報告是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這個部分是否已經完成？期程如何？事實上專家建議應該在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學校教育中都該把 CEDAW 放進去，另外 CEDAW 內容如何應用在訴訟，以及法官如何用 CEDAW 做判決，這些是有層次上的差別。權責機關這次提的訓練課程很多都是因應性騷擾、性侵害的培力，這些可以算是 CEDAW 運用在判決上的培力？我覺得是有很大的距離。所以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就這個部分，包含在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上，對於 CEDAW 怎麼樣運用在判決中、訴訟上怎樣引用等，有更清楚地說明或者如何改進？因為目前所提的課程看不出來。
2. 另外教育部的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 1 場工作坊，標準這麼低嗎？請教育部回應。
3. 第 10 頁 69、70 點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國際專家對家暴受害者的法扶仍要進行資產調查，覺得不妥，但是司法院回應為已經放寬標準。當然是不是對所有家暴受害者全部都是無資力，也不見得，這邊有資源的分配問題，司法院能否加強說明為什麼我國覺得不適合，或者無法做到全部免資產調查是可能有資源排擠問題等原因，建議要讓國際專家了解，否則他們會覺得建議就是要免資力調查，但你們卻一直說已經放寬，這之間的落差到底在哪裡？應該要有更具說服力的說詞。
4. 第 11 頁 71、72 點祭祀公業，大法官做了解釋，內政部也表示依照憲法法庭判決做了修正，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會銜，請問修正的內容及方向是什麼？請補充說明。
5. 第 13 頁 73、74 點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這牽涉到我國離婚制度，當然跟很多國家不同，很多國家沒有協議離婚，所有雙方合意離婚

也要到法院去。但我國有兩個極端，一個是非常容易的雙方協議離婚，另一個是困難的司法判決離婚，在這兩個極端情況下，會覺得雙方協議離婚太輕鬆了，所以對於子女保障不周，因此國際專家建議這部分應該要引入司法機制等。這部分法務部已經有請專家去研究，但在法案尚未修改前，家事商談制度、協議離婚這部分，我想所有統計資料要從戶政機關取得，能否有更細膩的研究，因為目前實證研究一直非常缺乏。當然現在衛福部已辦理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的成因、政策探討的研究報告，並且說明辦理離婚單親家庭經濟處境及需求，但期程目前寫長期，請衛福部再補充說明。

6. 第 78、79 點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去年 1 月透過函釋後國人可和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結婚，但針對部分國家，要先在他們國家取得結婚的證明、面談，才能夠進來。那依照外交部說明，已經刪除原本規範他們要拿到結婚證明的部分，但仍請外交部說明這些人士經過面談之後，要如何進入台灣以及如何辦理結婚。
7. 第 80、81 點事實結合關係，目前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同居制度、事實結合關係，一直沒有規範，即使現在很多人不婚不育，但不表示沒有伴侶，這種兩位共同生活一起很久的情況，應該要提供相關權益保障。法務部在行動表示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但期程寫長期，請法務部說明相關規劃。
8. 第 82、83 點非婚生子女部分，這邊牽涉到的是國外和我們對於婚生子女的認定不太一樣，法律規定不太一樣，所以法務部表示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但在背景問題分析提到這個議題並不只是把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名稱改掉而已，這牽涉到整個制度，問題分析好像和行動的部分不太一致？請法務部說明。

張宏誠委員：

我的意見比較著重原則性的意見：

1. CEDAW 中我們對於婦女或者性別概念的確認跟延伸，不知道其他

的會議上是不是討論過，但就這次期中審查資料來看，各部會的做法仍局限於生理性別，對於跨性別、同性伴侶等沒有特別重視，在此想要請各部會對於性別的想像是否限於生理性別？婦女是否只限於順性別女性？

2. 同時尤委員也提到國際學者對於我國法院適用 CEDAW 的做法，我國在性平法律建構，其實比 CEDAW 早蠻多的，對於我而言比較重要的，倒不是透過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讓法官有這樣的性別意識，而是對於 CEDAW 跟我國憲法、內國法的整合，我覺得這比較重要。第一個內國法的整合，好比國家相關性平規範如何納入 CEDAW 精神，做實質連結，第二個在法律實務上，法官適用 CEDAW 有這樣的性別意識當然是好，但對於法官來說，依法審判不見得可以馬上連結到 CEDAW 規範。假如我們能夠有 CEDAW 跟我們內國法、憲法意識，做一個有機連結的話，法官在審理案件就會實質使用 CEDAW，譬如說 CEDAW 相關規範如何融入憲法，憲法對於性平是比較抽象的，透過大法官解釋以及現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裁判下、審查制度下，其實都會讓法官能夠重視到憲法與其案件審理的關聯性，所以我覺得不單純編譯參考手冊，而是能夠提升法院在憲法意識上，特別是從憲法連結 CEDAW 上能夠有一個具體作法，特別是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我想這個有利於法官具體適用 CEDAW。因為不見得他能夠馬上連結到 CEDAW，但他在審理相關具體案件時，因為有憲法意識，他也知道在現在裁判憲法審查下，憲法法庭可能針對個案審查的法律意見做出不一樣的作法。那這是兩點比較抽象而且原則性的建議，可能等一下請各部會稍微說明一下對性別概念，還有法院對於 CEDAW 公約跟憲法意識的連結。

3. 第三點建議具體的回到這個點次性別友善司法。女性經濟地位提升跟確保第一個是繼承權，特別是祭祀公業條例修法。當然內政部因為大法官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的宣示下，已經要修祭祀公約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跟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但是這部分，我覺得

應該回到國際審查委員提到關鍵在於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祭祀公業可以迴避掉性別平等的精神。大法官釋字 728 號解釋雖然承認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合憲，但國際審查委員強調是否透過修法把溯及既往的精神納入？現在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就是依規約，有規約依規約的話，那可能我們要進一步思考如何避免祭祀公業透過規約迴避掉性別平等或 CEDAW 精神，特別是跨性別，比如法院實務上曾經遇到有個女子跨性別，性別重置之後變成男子，那原生性別是女性，原來祭祀公業條例規範他無法取得派下員資格，他實際上法律的性別已經登記為男性，依照祭祀公約條例他還是可以取得派下員資格，但無論如何回到前面提到我們對於性別想像，除了順性別女性，對於跨性別，如何透過 CEDAW 獲得保障。另外，第 4 條第 2 項有提到招贅婚，這個招贅夫如何適用在同性家庭中？他可能就沒有夫妻概念，所以這一點我也是建議內政部修法，特別是針對第 4 條 1 項前段，雖然大法官宣告合憲。那再來就是第 4 條 3 項，雖然女系子孫可以取得派下員資格，但要透過其他派下員的同意，那這個實際上也造成女性取得派下員資格的障礙。

4. 最後有關家庭組成跟關係保障，我們討論的是事實上的伴侶關係，不管是同居、或者未來有無可能有一個伴侶關係制度建立？我覺得在修法的時候，可以考慮到大法官在釋字第 647 號解釋，希望主管機關針對事實上的伴侶關係提供一定的法律保障。或許法務部可思考民法有關於婚姻制度的可行性。
5. 再來，同性婚姻議題上面，剛才尤委員也有提到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最重要的是婚姻的實質平等保障，雖說有所謂的施行法，但施行法中有多處與異性伴侶上有差異，我覺得這不單純是鎖定在跨國同性伴侶的適用，即便是國內同性伴侶成立同性伴侶關係後，可適用施行法第 2 條登記結婚，但施行法相關規範還是有很多跟異性伴侶適用民法有不同的差別待遇，建議是否通盤檢討並逐步放寬？在施行法相關制度上能更加貼近釋字第 748 號解釋？如國際審查委員所建議，確實讓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能享有平等的婚姻權利

義務保障。

6. 那在跨國同性伴侶的婚姻保障，雖然內政部透過函釋處理，但我希望的是法律中明文規範，比方說涉民法的規範，或者是否有可能施行法中有特別的具體的法律規範？這我覺得主管機關可以參考。
7. 剛才尤委員提的面談制度，這是我們國家蠻特別的制度。特別是現在只鎖定幾個國家，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 19 個國家，是否有必要來檢討面談制度的必要性？而能夠在一定條件之下，全面廢除面談制度。面談制度合憲性也有進入憲法法庭，雖然說大法官最終不受理，但也有大法官認為面談制度其實會影響到我們婚姻制度的平等保障。另外在婚姻制度，不管是協議離婚、裁判離婚，現在我們因為不信任行政機關，或者說協議離婚太過於簡單，所以希望法院介入。但我有些擔心，因為在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對於人民的離婚自由提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因此，假如透過一些要件，雖然出發點是好意，為了保障婚姻解消之後雙方當事人可能有經濟上弱勢，讓離婚制度過多限制，我覺得其實是需要再進一步思考，我會傾向維持現在比較是有彈性的、讓人民可自由選擇選擇協議離婚後，不管是行政協助、調解、律師或者是內政部和法務部提到的定型化契約，透過離婚的契約能夠具體讓雙方當事人知道離婚之後的權利義務保障。大家要思考何種方式可以讓雙方義務保障以及憲法保障的義務不至於受到折扣。
8. 非婚生子女，我覺得這涉及到家庭制度去性別化，包含法律稱謂、同性家庭等，現在很多法律規範還是有父母、子女、夫妻等等，帶有性別的概念。很多歐洲國家修法讓同性伴侶進入婚姻狀態，已經開始把法律稱謂去性別化，例如說雙親、配偶、子女，不要帶有性別意涵概念，這個非婚生子女一樣的，能夠單純的讓子女權利獲得保障，而不是確認他是否在婚姻關係受到限制。

葉德蘭委員：

1. 有關第 74、75 點國際委員結論意見的後半部，還沒有看到機關的

回應，第 75 點第一句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請機關告訴我們有沒有做離婚者、協議離婚者受到法律經濟後果的研究。第 80、81 點的地方，法務部委託研究結論說認為我們資料不足，我覺得也是很對，那是否在此點回應要加入性別統計資料？這個性別統計資料是指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伴侶，同性婚姻也分男女性，這樣加入也可能助於我們回應此問題。

2. 在第 82、83 點要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所以非常同意剛剛尤委員的意見，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意思就是沒有歧視，所以我們需要更多的部會加入，好比醫事人員如何對待這樣的父母親以及小朋友，教育人員如何教導小朋友不要再同儕之間產生歧視，這些都很重要。這也再次印證 CEDAW 是需要跨部會合作，以上懇請我們政府單位參考，謝謝。

司法院：

1. 剛剛尤委員提到關於手冊的開發進度，其實我們已在 111 年 12 月委託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研究計畫，是國立政治大學陳靜慧教授，並於去年 12 月提出來，目前在司法院的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中，民眾、司法人員都可下載使用參考手冊。關於要如何加強引用 CEDAW 裁判的參考，我們透過法官教育訓練的方式，加強司法人員的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所以在法官學院開設相關研習，從法官、司法事務官、相關的助理人員、書記官、調解委員等司法人員，我們會適時納入，像是性平議題、CEDAW 課程，課程名稱包含：從 CEDAW 及釋字 748 號施行法去談多元文化、同婚伴侶權利義務、從 CRC、CEDAW 談家庭權及家事法的任務、從 CEDAW 談家事法官需要的性別素養、從案例談 CEDAW、CRC 與家事事件落實等，這些都只是一些例子，本院也會持續例行性教育訓練，安排家庭暴力、CEDAW、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以及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外去年 11 月 3 日的第 14 次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司法院暨

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這個實施計畫是 113 到 114 年，我們會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著重強化法院對於 CEDAW 應用的面向，提升法官、法官以外的人員對於 CEDAW 應用能力。關於詳細的培訓有需要我之後補充。

2. 至於張委員提到希望 CEDAW 應用要加強多元性別的課程，112 年法官學院辦理 CEDAW 相關課程，跟多元性別有關的部分，例如性別主流化是男生就不許哭嗎？從 CEDAW 看有毒的男子氣概，這個是結合一些影片跟書籍跟 CEDAW 的關係，以及請徐志雲醫生談遇見多元性別，還有多元性別談醫病溝通、醫療決策，還有請民團秘書長談同志親密關係的暴力研究，然後還有談醫療友善、多元性別、認識跨性別、性別變更登記的當代挑戰、紐西蘭性別變更的內容等。
3. 至於尤委員提到 69、70 點關於法律扶助，目前的撰寫方式比較是在說明說我們已就家庭暴力法律扶助特別給予一些放寬的財力資訊的判斷，然後建議我們說明為什麼無法讓家暴被害人全面的免除法律扶助，這部分的確是資源的分配，我們會加強說明到底目前有哪些資源使用免費的法律扶助，那家暴的部分會採取比較階段性擴張資歷審查的範圍。

法務部：

1. 補充說明 17、18 點次，檢察司負責的是關於檢察官在職培訓的部分，我們這一些課程，承蒙尤委員指教說看不出來對於 CEDAW 結合的關係，那其實這就是因為基於在職培訓課程，我們希望不只是單純了解公約，是要把公約的精神落實到所謂偵辦的程序中，所以課程設計是站在檢察官如何增進辦案的手段，並且在同理被害人的角度下，做這一些性別暴力案件偵辦，會基於這樣角度去設計課程。那在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因為這次提報的是 112 年辦理情況，關於 CEDAW 的律師培力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接到三稿審查意見之後，才請律師公會去把 CEDAW 公約融入課程設計，因此 112 年辦理情形，就只有針對性平三法的部分，113 年

度職前訓練會納入 CEDAW。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就 74、75 點葉委員提到的實證研究的部分，本部就背景問題分析提到法規面的探討以及經濟問題的研究報告，那衛福部主要是經濟面的。另外就 80、81 點事實結合關係有關尤委員垂詢的研究已經完成了，那目前有的數據資料是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口普查同居辦理占我國人口 0.9%，跟有偶的 62.4% 差距比較大的，委託研究參考紐西蘭、法國等研究，但目前資料稍嫌不足，如何做適合我國國情的同居辦理制度、法制設計等，有待評估。82、83 點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義務相同，根據內政部的數據，大概占 3%~4% 之間。如果要做非婚生子女的用語修正，可能不只是涉及他用語替換，而要做整體的民法親屬編父母子女的檢視，有請老師從德瑞的立法例做政策評估，作為政策方向，待研究結果出來後會在進行民法研議。
3. 針對 17、18 點說明，對司法官的養成教育目前開設的是司法與性別平權課程，我們會適時納入社會重大案件，然後請老師在這個部分加強說明，目前在課後會做問卷，希望課程相關滿意度達 80% 以上。

內政部：

有關 71、72 點祭祀公業繼承權的部分，本條例因應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了保障性別平等第 1 項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的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者，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性別姓氏都列為派下員，目前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教育部：

關於尤委員提問 17、18 點有關工作坊只有 1 场的部分，我們在大學主要針對法律相關系所的學生進行 CEDAW 概念上、制度上的理解，去年羅政委主持會議希望我們透過工作坊，協助法律系相關系所老師加強透過法律的實務融入教學，目前預計舉辦時間在暑假，因為是第

1 次辦理，如果報名踴躍，我們可以加場次。

衛福部：

針對剛剛尤委員提到 74、75 點次有關辦理離婚單親家庭經濟處境及需求的研究辦理期程，這個案子去年 12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離婚家庭的經濟處境諮詢會議，專家提供相關意見跟方向，並建議針對研究對象與目的加以釐清，再去規劃後續執行策略。因此我們規劃 113 年會針對委託研究辦理前置的作業，也會編列相關經費跟進行採購作業，主要也是必須要先回應專家所提的建議，先行釐清之後，參考專家研擬的方向去進行初稿，預計在 114 年正式辦理委託研究。

外交部：針對尤委員提及的同性婚姻問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只能在國人配偶獲得法律身分以後，核發依親或者探親簽證，針對不承認同婚的外籍人士倘若已跟我國人結婚，若要經過面談，駐外館處通常是先驗證該外籍人士是否具單身身分，具有單身身分經過面談後，核發一般社會性訪問簽證來台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那另外就張委員提及的全面檢討結婚面談制度的部分，因涉及整體國家人口政策，外交部每年定期都進行滾動式檢討，這部分涉及到跨部會協商，會持續檢討改進。目前需面談是 19 國，但有可能會降低到 16 國。

主席：

1. 面談制度，有機會的話，方向上要朝著全面取消，面談機制在異性婚就有建置，這部分我也在不同會議場合請外交部要重新檢視一下，這不單會有婚姻平權問題，國家適用甚麼標準、如何選取？也跟國家間、國際間的平等議題相關，這個可能要一點時間，不過方向上有檢討、可能會往下降，幅度不大，但可以再檢討。
2. 祭祀公業這塊，剛剛內政部報告很快念了條文，大家知道祭祀公業派下員長期以來是男性加入，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現在修法方向是依照此精神，以及不限於大法官解釋的範圍，所以是一個整體性

的思考。本來有不同的方案，以前方案是看祭祀公業是實施前後、有無公約等排列組合的考量。大體上如剛剛內政部報告，趨於一致性方向走。如果在處理上有一些類型要經過大會同意才能加入的話，這會產生歧異，所以都是相同條件下處理較好，這個部分要跟外界、祭祀公業溝通，不過政策內部也會有一些方案，朝大家講的平權精神在走，這部分看近期溝通的情形怎樣，希望法制上可以推進一步，這是我所知的稍微略為補充，謝謝各位的意見。

婦女救援基金會：

我是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關於剛剛的討論中有幾個要特別提出的，首先在 17、18 點的部分，辦理提升 CEDAW 課程訓練很重要，我們之前審查過程要求法院應該提高第一線法官人數，因為今天要求他們上課，包含家事法官，第一線案件量過高的狀態下，很多法官是不願意去上課的。尤其前陣子，有法官跟書記官發生自殺、死亡案件，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放寬法官員額的管控。第二個關於 69 點司法近用法扶的放寬，想解放寬的程度多少？除了家庭暴力、配偶關係以外，還有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可以使用，各位是否有注意到針對家暴保護令申請，在各縣市政府是不提供訴訟補助，很多被害人在保護令申請上需要律師，因此我們贊成應該放寬更多，而非只有少部分放寬。司法院只寫放寬資格，沒有說明放寬程度。最後，關於 76、77 點，審理過程中如果不參加調解，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父母，被認為是離間的部分，這一塊例如針對家暴的樣態，或者是對被害人、子女的影響，目前司法院沒有上到類似的課程，只有寫到衝突的處理技巧，這一些課程是否可以回應到審查委員的建議？是否可以之後有成效評估出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這邊提出 3 點建議，一個是針對 79 點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仍有的歧視性的落差規定，我提出 5 項歧視性規定要解套，司法院 110 年提出

的解套跨國同婚，當時司法院草案解套方向在於一方要是台灣人，也就是說兩方是外國人但有取得台灣居留權利的情況下，仍舊是無法結婚的，後來內政部函釋解套跨國同婚，但是解套後卻還是去參考當時司法院給出的草案意旨，也就是現在兩個外國人，一方來自同婚未合法的國家，仍舊無法在台結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需要改善的情況。第 2 個提到 19 國境外面談，我想提醒主席及在場的與會者，上週才剛剛出爐的 ICERD 第 77 點建議已經清楚要求我國政府應該全面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不該以國籍、民族血統作為是否要面談唯一標準，剛剛外交部提到若同性伴侶情況下，面談後核發訪台簽證，然後就可以來台結婚，我必須提出並非如此，就我們了解到我們有拿到台灣駐泰國辦事處給台泰伴侶的明文說明，內容是泰國同性伴侶面談本處(本處是指泰國辦事處)只負責面談，國人跟泰國的同性伴侶無法婚姻登記，因此本處無法依照婚姻面談的結果來判定，那至於這個結果要是如何呢？回到移民署做訪查，這些程序我必須說，異性伴侶是因為訪談期間認為有可能是婚姻不實的情況，才會走複審資格的程序，但現在所有同性伴侶卻都要走復查的程序，這對同性、異性伴侶是有非常大的成本差別，我認為外交部所言說沒有差別待遇應該是不實的，請外交部重新審視。過去台灣跟菲律賓辦事處確實是以外交部剛說的程序辦理，但就今年開始，跨國同性伴侶告訴我們，他們也改變規則，改成像是泰國一樣，先面談後仍舊不可訪台，還是要回到移民署來做二次訪查，所以其實朝更嚴格、更不平等的方向進行，希望外交部了解。另外，台灣跟中國人的同婚也需要解套，最後也特別指出同性婚姻跟異性婚姻差距有一個非常嚴重差距，就是同性婚姻妾身未明，根據我們同婚專法，婚姻成立、同性別二人成立的關係是不是婚姻關係，都沒有明文規定，導致政府相關文件仍依釋字 748 號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來稱呼同性伴侶所登記的關係，甚至不敢說這是婚姻關係，這是非常需要重新檢討的，更不用說沒有回歸民法、沒有相關配套的情況，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的生育自由、婚生推定、姻親等等都有非常大差距，這都要重新檢討。

關於 80、81 點非婚伴侶法制化的情況，這個部分其實在研究案結論認為應該要朝向修法的方向走，但是我們看到今天文件中，卻認為沒有看到必要性，這是有個差距的。

最後我補一個例子，法務部認為 82、83 點非婚生子女跟婚生子女的部分，只要採生父認領就沒有相關差距，若我們把性別認同、性傾向拿來看，就並非如此，假設一對女同性伴侶在沒有結婚的情況下，採 A 卵 B 生生育小孩，這個小孩就無法用生父認領條款，讓小孩有雙親，因此我同意委員建議要把同性伴侶、跨性別情況納入思考。

主席：

剛剛所提說，現在還有不把同性的關係視為婚姻關係，我有點訝異，如果機關有此思維，就需要討論。釋字 748 施行法有提到成立第 2 條的關係，第 4 條很清楚提到成立第 2 條的關係...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很清楚這就是婚姻關係，如果把它解釋為非婚姻或不明關係或者釋字 748 施行法所定的關係，這是錯誤的理解。我們都在外面說我們是亞洲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在立法技術上、在文字上面可以再審視，看看有無可能在釋字 748 施行法上再做一個，比如說修法等等，可以再討論，但現行法解釋應該不至於倒出不是婚姻關係，相反的，這就是一個婚姻關係。

現代婦女基金會：

沿著婦援瑛秋的回應，確實法院中看到調解的部分，我們基金會寫平行報告提到調解，司法院也說都會提供這些家庭、需要討論婚姻問題的家庭，譬如說告知書、通知書等等，但是是不是他們很確切知道他們可以拒絕調解這件事情？這個權益是不是讓他們了解？其實很容易因為他們在婚姻當中不是平等狀態，特別是家庭暴力的家庭，他們是高衝突的家庭，沒有處理權利不對等就直接進入調解，是非常危險的事情，而這些人進入法院，他們不清楚可以拒絕調解，他們非常擔心拒絕調解後，對於訴訟有不利的結果。另外其實關於法官對於這些

調解的申訴上，會有一個依必要或者依判斷，去決定要不要給他申訴書或者相關資料，那我們會好奇這標準跟原則是？是一個怎樣的狀況下，法官會評估要給調解、強制調解的庭？這個調解的過程我要給他一個申訴書嗎？這部分我們也非常好奇，因為大部分的進入法庭的人，不敢提出申訴，除非訴訟已經有結果，但有結果的狀況下，提出申訴也沒有任何意義了。還有資料還看到評鑑的原則，什麼是評鑑原則？結果又是如何？這部分我們也想了解。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針對 17、18 點發言，高興尤委員做了相同回應，指出司法院的回應要加強具體的報告、實際的措施或者數據等，另外張委員就相關部分提出融合性建議，因為我個人是懲戒法院第一屆的參審員，那所以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引入外部專家參加參審，我覺得就是呼應融合，因為我參加過法官、司法官性騷案件，所以我們在審理評議的過程中，都會融合、引入這方面的概念、思考或實務。剛剛法務部也說委託政大研究報告，因為我剛才第一次聽說，我們希望得到這樣的報告。

司法院：

1. 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到法扶到底如何放寬標準？其實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申請法律扶助，家暴受害者要如何放寬標準都是按照法律規定，按照法扶法的第 5 條第 1 項有規定無資力的要件，認定無資力接著是跑到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第 4 條第 1 項的特殊境遇家庭，然後依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來認定是不是無資力，這個第 6 條詳細規範，可以處分的資產、每月可以處分的收入、應計算的家庭人口等規定，所以如果有遭受家暴的特殊情形時，會認為他的家庭成員就可以不納入他家庭成員人數判斷認定，然後回歸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第 3 款是說若是家暴受害者，他會去計算他到底如何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所以認定都是依照法律規定進行。

2. 第二個問題是調解實際情況如何進行，首先澄清，若是家暴案件本身，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進行調解、和解，法院會直接去分家護、暫家護、緊家護字去審理，所以如果直接就是家暴案件，是沒有調解程序的，這個要澄清。若在其他家事事件類型之中，那因為法院要進行開庭審理前，都會有一些家庭暴力通知書，若他有這一些疑慮，認為整個審理過程，會有需要家暴相關法院保護，他可填列相關通知書、申請書，事先告訴法院這案件雖然一開始進入時，不是家庭暴力案件，但事情進行、之後有家暴疑慮，也可以跟調解委員說我不想進行調解程序，這也都是沒有問題。至於申訴過程，其實有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設置家事委員的辦法，如果說當事人對於家事調解有疑慮，可以立刻現場提出，然後我們會看狀況提出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給當事人還有關係人可以去提出評核依據，如果有事實認為有故意過失、處理家事調解有明顯違誤、侵害人民權益時，會有一個相關申訴、評鑑程序，這程序有寫在報告書中，我們首先徵詢庭長、法官、相關人員的意見，然後通知受評核的調解委員陳述意見，然後依照這個輕重程序，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停止分案等措施，若重大案件，院長會召開評鑑會議決定調解委員是否予以解任，所以調解委員每年都要評鑑，以及符合相關時數規定，所以若這段期間內，他有具體事實情節發生，法院也會做出不予續任的處分。

外交部：

外交部辦理面談作業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面談一次通過，另外為了審慎起見，面談一次沒通過、若仍有疑慮，會核發觀察簽證，讓他配偶到台灣來，經過移民署查察、訪查，確認有婚姻真實性後，再核發配偶依親簽證，就這部分無論是異性婚姻或者同性婚姻，外館核發觀察簽證的比率，都是 3 到 4 成左右，並非同婚就 100% 通過，或者異性婚姻通過比率比較高，那在泰國的部分，確實在同性婚姻這部分，有核發觀察簽證比率較高，這部分，會回去再做檢討。

主席：

這個現象，我有機會再了解一下，是否有越來越趨嚴。

法務部：

就剛才伴侶盟代表提到，第 82、83 點所謂的非婚生子女中 A 卵 B 生問題，這不是民法自然血親處理，恐怕是人工生殖法討論的議題。

主席：

人總那一題，謝謝杜執行長，剛才發言司法院代表應該感覺很窩心，確實很困難，司法院少家廳、家事法院人力短缺，辦案都來不及哪有時間上課？源頭沒有解決，上課意願不高，人力不足對品質、效率等都有影響，這是一個總體性問題。我無法三言兩語講清楚，但大體上，總員額法第三類司法機關的總額天花板是 1 萬 5000 人，連司機加起來 1 萬 5000 人，連法官大概 2000 多人，那這個總要定在那邊天花板，也不是司法機關，是行政機關也定了，這種天花板、總額管制的量，當然是不希望行政部門不斷膨大，財務、負擔、撫卹、退休等等都會有影響，太剛性，一開始評估沒有預見後來發展，各位知道小英總統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的題目都是加法的法案加這個加那個，我稍微瀏覽一下，2021 年案件 41 萬件，2023 年到 50 萬件成長 22%，原本員額預估原本用到 119 年，司法院預估報告是 115 年就用盡了，後面沒了，從這個角度員額無法給了，現在是調整自己的人力，所以現在大概刑事、民事形同凍結，家事優先。總員額法我個人看法是應該要調整，剛剛講的不只有司法機關問題，行政部門也有太多部會不停加班，人力不足讓公務能量耗損、乃至流失，這不是國家長久之福，所以為了控制總員額、財物負擔等等，影響到工作品質、士氣，這個可能得不償失，我已經請人總開啟修總員額法的專案，這要總體檢討，如果剛剛司法院的評估到 115 年員額就用盡，而且法官名額有遞延效應，給員額但不是馬上找到人就上任，要訓練兩年，法官還有退休潮，

案件越來越多、人越來越少，所以最近的事件，大家也開始關切司法過勞的問題，司法過勞比其他公務部門不惶多讓，就是說真的很辛苦，請大家多多支持，我們稱為公僕是希望大家像僕人一樣謙卑，人民作主，但是真的不要當成僕人用，當成僕人用的話，老實講這個對他們很不公平，某種情況來說工作環境惡劣，又要求那麼高的標準，那就是做不到的事情，大家淪於口水，無法真正得好好做，謝謝杜執行長提這一題，我代表司法院給謝你。這是重要議題，不單是司法院，很多要處理的，謝謝。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

我是台灣障礙平權連線的理事，想要提醒第 17、18、76、77 點的教育訓練，CEDAW 教育訓練中，很重要是有關於家暴、性侵害事件，根據 2023 年的性別圖像當中，可以看到，受通報的女性中，有 9.8% 是身心障礙者，這是性侵事件，家暴事件中有 18 點多% 是身心障礙者，我不知道教育訓練中，有無特別提到這樣的交織處境狀況？我們要提供法官怎樣的教育訓練，障礙跟性別交織，大家常常搞不清楚是障礙問題產生婆媳問題，還是因為婆媳問題而產生婆媳問題？家暴議題是障礙議題還是親密關係產生的問題？這會影響到相關判決，所以想請問相關教育訓練當中是不是有好好地告訴法官這一些事情。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17、18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建議政府，對於司法人員的人權公約培訓，應儘早從職前培訓開始，包括將 CEDAW 列為學校法律系所的必修課程。
- (2) 教育部自訂之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係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 CEDAW 融入課程工作坊 1 場次。
- (3) 建議教育部研議資源投入、政策引導等更積極之措施，促進法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2. 有關 71、72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係建議修訂《祭祀公業條例》，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亦即建議 2008 年前成立之祭祀公業，有規約者亦應朝向性別平等原則修正。又，2023 年 8 月 28 日第 9 場 CEDAW 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主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也裁示，該條例原有排除女性之規約，應基於一致性解釋原則併同處理。
- (2) 內政部於 2023 年辦理情形說明，依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第 1 號判決意旨，擬具修正條文，並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然而，該憲判僅處理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無規約或規約未定者。換言之，本次修法並未處理同條第 1 項前段，仍維持既有規約直接排除女性繼承派下員的現狀。
- (3) 查，內政部統計自 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至 2021 年底止，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派下員總人數計 20 萬 4,118 人，其中男性計 18 萬 3,100 人（占 89.7%），女性 2 萬 1,018 人（占 10.30%），比例仍相當懸殊。
- (4)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6 年，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係以法律鞏固男尊女卑的習俗規章，顯與 CEDAW 第 5 條(a)款意旨相違。建議政府於審查修法草案時，亦應依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以及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之決議，一併朝向性別平等原則修正。

3. 有關 80、81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80 點指出，同居伴侶目前除《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等方面的權利，政府並未有充分的保護。第 81 點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 (2) 法務部於 2023 年辦理情形說明，已委請學者完成〈「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必要性及可行性之評估〉專題研究，而該研究指出目前同居伴侶的資料不足，難以支撐法制建構的合理性，未來盼能在統計和實證研究上獲取更全面的資料，始能衡量是否、以及何時制定

伴侶制度等語。

- (3) 惟官方統計資料的不足，往往與現行政策並未提供相應的服務互為因果，相關的公務統計難有同居伴侶的資料蒐集與累積。法務部上開研究成果也有建議政府，在尚未全面建構伴侶法制前，「似可仿效紐西蘭依同居時間長短及有無子女等，以漸進方式允許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保護婦女在關係解消後之經濟權利」。
- (4) 建議行政院擴大推動性別統計建置作業時，應納入蒐集同居伴侶資料，並建議法務部在建構全面法制之前，研議相關政策措施或法律解釋方式，先予保障婦女在關係解消後的經濟權利。

司法院：

謝謝身障團體的關心，我們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都會納入創傷知情跟性平議題，每年4月7月法官學院都有辦理性侵害案件的初中階，還有高階班的課程，行政法院的法官研習也有性別平等跟 CEDAW 教育訓練，至於少年跟家事事件需要有心理諮商專業知能人員介入，所以對於法官、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人員，也有創傷諮詢的課程規劃，那家事庭的庭長跟法官，也有家庭暴力相關教育訓練，所以就是透過性別意識，性別平權跟多元文化意識等等教育訓練，還有像是包括，保護令事件談目睹兒少的處遇計畫、談童年逆境加害人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執行相關問題檢討、童年創傷影響與治療等等，然後還有衝突處理、情緒調解，創傷諮詢等運用，由 CEDAW 談數位性暴力、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課程，這是要加強家事法官審理家事事件的知能。家事業務的司法事務官也有家事專業培力營、創傷知情、家庭暴力、家庭動力跟衝突處理、社會正義、弱勢保護，包含兒少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多元文化，還有家事調解相關的家暴課程。關於性侵害，法官學院有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專業課程初中高級都有。總而言之，還有更多相關家庭暴力創傷知情以及性侵害課程的訓練內容，謝謝。

主席：

剛剛身權委員的意見是聚焦在身障歧視的，如果是一般性的課程，是否觸及需要關切的議題？剛剛念的課程名稱好像不直接相關的樣子？有機會再提供相關，若沒有的話，是要注意交叉歧視，反而是法官更容易輕忽，因為他沒有查覺到多重交叉情勢，這可能是跨公約 CEDAW、身權公約的議題。

法務部：

有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我們會納入研議參考，另外目前的司法實務是承認事實上的夫妻，承認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同時有酌給遺產，透過司法實務判決的承認，另監察院代表有提及法制化前的一些必要措施，這部分衛福部有填報行政措施，是不是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衛福部：

如果在非婚姻關係當中婦女所生的子女，包含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等情況下，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補助措施，這是現行特殊境遇條例補助對象就可以提供協助的，以上補充。

主席：

國家人權委員會問的祭祀公業平權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內政部也說明那草案內容，朝一致化平權方向走。另外法務部相關研究提出，在法治化上面欠缺實證資料，這一題很多場合不同團體代表都有指出，學者專家都有講，我們現在性別統計，通常就是依賴既有的，比方說家務調查這一些，定期的人口統計調查，或者有一些是小專題，特別針對某一個面向去調查。剛剛請教葉委員有沒有做過全國性的性別統計調查、大型的調查，不是說搭便車，而是比較全面、全國性，整全性的意思是每一個面向都有，我搭便車去，多掛兩個題目人家也不讓你掛，只是附帶問，這可以討論一下，因為我不曉得其他國家有無定

期的全國性的性別統計調查？到底還有哪些是其他調查不足，需要放在全國性調查當中，或者有沒有規劃分階段實施？因為有量化調查也要做質性調查，性別統計中質性調查是很重要，但花錢又花時間，很多統計是要慢慢累積，圖像才可以清晰有據，有根據是指不是自吹自壘，而是相當程度數據被反映出來。性別統計我剛剛有提出問題，有無機會用計畫、分年累積的方式做，由院來做是否有機會？這個蠻值得做的，但是規模那麼大要怎做，有很多技術分析的部分，需要再思考。

行政院性平處：

向政委說明，上次 CEDAW 國家報告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針對相關性別統計，目前因為其實性別議題相當多，若是一個調查其實很難完全處理，所以之前推動性別統計，各公務機關目前有的統計都應該至少有分生理性別，現在有加入多元性別調查，因此在調查統計的部分，可以加入多元性別，這是之前政委指示由性平處加強盤點的部分，接著要跟部會協力再做調查跟調整，例如：國際指標中的性別統計有缺的都要補上。針對性別暴力各項指標，不足的我們也盤點了，還有另外的幾個面向都跟部會盤點，所以我們這邊建議是，性別統計，包含公務統計跟調查統計，公務統計不足的或者是目前應該要有但不足的，性平處請各部會建置，第二個部分調查統計彈性較大，包含多元性別的調查，目前性平處著手處理，但因為規模非常大，可能利用一個整合性統計或調查還是不足，所以建議還是從整體大面向盤點，並請各部分協力加強。

主席：

我的意思並不是用大型統計，這個都有相對互補作用，比如先前請你們把部會各種性別統計，不管是公務統計或者相關調查統計做盤點的意思，時間大家高高低低，那能不能大家拉齊一下，還有統計持續性，不要說做兩年又不做了。我一直說政策是累積的，統計就要持續，把

每一個面向盤一次，不夠的先補，這是優先要做的，那我也擔心這個拼圖、那個拼圖，還是很難拼得起來。另外要對應到國際相關指標，我們在跟國際對話過程中，要用相同標準說明，實證的基礎很重要，對外說明沒有實證就是在說形容詞，那這一些實證就是在檢驗政策的有效性，以及以後政策評估的可行性。好比法務部說研究結果是實證太少，法制化產生問題，因為法制化不能把別國條文直接搬拿來照用，你要生在這個土地上，那這個土地狀況都不同，每一個議題研究要有前提實證調查。如剛所說，我問葉委員其他國家怎麼做？有沒有大型的，我的意思是思考上下結合、各部會不同面向的調查，怎麼再把它更完整一點、齊步一點，第二個就是怎麼補，是不是不一定每年做、四年做，像是家戶調查長期做一次，那認知性調查是另外一種普查概念，這種相交的調查會不會更加豐富？我想這不是簡單工程，任何調查工程都是很浩大的，有機會的話可以研究他國的做法，也跟性別統計專家一起研究。

陳瑤華委員：

1. 尤委員提到 CEDAW 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並且也提到是否法官在訓練的時候注意到交織、多重交織歧視的狀況，是否包含進去？這兩個提問讓我想到這個手冊未來編好之後，是不是最好有一個機會讓大家檢視裡面是否有多重交織歧視的內容，以及不利處境者或者受到社會影響很難保障她權利的群體，是不是都有包含在內？
2. 另外，剛才司法院回答舉辦了一些課程，但我覺得要有一些實證資料證明現在司法領域中性別概念有提升，而且不只是性別意識，比如說暴力在 CEDAW 被認為是一種歧視，甚至非常強調歧視的概念涉及到結果，就是不管他有沒有動機，實際上造成很多的個人無法享有完整的權利，也就是說現在歧視比較放在這樣侵害的行為，在結果上面讓他無法享有完整人權。若課程只強調性別敏感，但沒有辦法更廣泛的，像是剛才張委員提到，憲法保障一些權利，但實質

上無法享有，這在結果上就是歧視，剛剛司法院所提的課程好像都是提升性別的意識，應該要在課程上更強調這些原來就是在歧視。

楊幸真委員：

1. 我想要延續主席提到研究的部分，台灣社會變遷調查是委託中研院每一年都有做，的確裡面的性別題目都是少數幾題，如果我們可以盤點，每年持續有關跟 CEDAW 有關，或者性平推動有關的大型研究持續做，本來是明天場次 45、46 點教育中的性別平等，國際委員提到我們性別教學研究要著重於此，性平處如何結合既有國內大學，我們有 3 家性別研究所，剛好專長都不太一樣，世新在法律、關注性別暴力，高醫是醫學大學、在醫療與健康，高師大在教育，還有各自的性別或婦女研究中心，這些既有機制的去做研究，我覺得這些機制的整合跟應用是可以考慮的。
2. 第二教育訓練方面，對於 18 點委員提到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不只是職前訓練，但部會回應比較沒看到，剛剛很快查詢一下，似乎並沒有從學校既有課程地圖以及必選修看到？若沒有專門課程去談性別與法律的話，那在融入式教學的進行現況如何？或者在通識課程中開設的可能性？這些在回應都沒有看到。
3. 預期在既有法官或者司法人力欠缺不足的情況下去在職訓練，是事後彌補的概念，是否有可能一開始學校教育就把相關知能納入？這些也可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郭怡青，有關 69、70 點法扶近用的部分，針對保護令訴訟希望可以免除資產調查，若司法院只以法律已有規定來回應的話，我覺得回應不足，為什麼要適用 CEDAW？主要就是希望突破法律限制，那如果司法院真的覺得這樣不好，那是否可用些數據、司法統計來做這樣整合？這樣較能夠跟社會溝通，比如因為已經有保護令案件數，你用這個案件數也許去乘一個律師酬金等，法扶可能要

多支出多少錢等，類似這樣的實證研究來做說明的話，可能比較能說服大家。

另外 71、72 點關於祭祀公業，不知道內政部是否跟祭祀公業有溝通，若這部分有溝通，是否可以寫在行動中，最重要的是在法律未通過的狀況下，我們到底可以做甚麼？內政部到底怎麼跟祭祀公業溝通？因為祭祀公業反彈蠻大，另外推銷一下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中央大學客家學系的姜貞吟教授，她對於祭祀公業研究很深，目前也在做田野調查，若有需要可透過她來研究。

關於 80-83 點，為什麼結合關係跟非婚生子女寫在一起？這是要大家正視婚姻家庭在台灣已漸漸被解構，當然現在還是已婚姻家庭居多，但為什麼這些事實結合關係，或者非婚生子女議題，一直在水面下，是因為汙名化無法去掉的，但這個不婚不育的現象，在台灣漸漸突顯出來，希望政府可以重視這個議題，從 CEDAW 角度去法制化這些東西，當然需要長時間研究，若政策有方向我們底下推動更容易，希望從這角度重新審視這四點，相關機關可有積極作為，謝謝。

主席：

關於家暴免資力審查的法律扶助等，剛剛郭律師的建議蠻中肯的，大家知道有資源分配，但要有更多實證資料去說服人，也就是說好比一年多少家暴保護令、現在家暴保護令有多少是委託律師？針對沒有法扶、有法扶的去做一個分析，如果全面都扶助要增加多少成本？這就是實證上做為法制上的基礎，否則回一句這樣會排擠資源分配問題，這樣稍微空了一點，大家懂你這邊多一點、另外一邊就少了，整個法扶預算不斷膨脹的，這也是司法院在小心控制的，因為不斷膨脹也會產生一些副作用，因此就要去論述它的正當性，像是跟騷法也有保護令，若性質相近的，那跟騷法要不要一樣？如果給了，連動的效應整個都要評估，不然把這個族群問題解決了，但沒有同時、同步去關照其他族群，反而那政策出來沒有叫好、是叫罵，罵聲連連，為什麼他有我沒有？會吵的小朋友有糖果吃其他沒有？政策的高度去評估確

實比較方方面面，有些時候推動要時機跟氣氛、條件，比如財物狀況好一些，福利措施可以多一寫，這個可能我就不請司法院回答，你的建議都很具體，再者，事實結合關係跟非婚生子女的問題，這一題法務部剛才已有回應，我現在對期中審查有一個期待，520 有一個新局新政，可能部會首長會有新的報告，性平這一題或許不是最迫切上手的，但是要把重要的議題，要找適當時間跟部會首長說明，像是這是長期問題，我在學生時代、大學，你看有多久了？那個時候就在說，事實同居關係的法律保護，幾十年過去了還在此，幾乎沒有啦，整個社會變化比之以前有個預見，看起來不婚情形越來越多，但事實同居關係產生的法律關係也很多，怎樣的適度法律規範，這個討論許久，看起來沒有進展與突破，法律不能離社會現實太遠，社會現實已經是這樣了，法律沒有跟上來就會有一些落後，這一點請法務部新部長鄭部長到任，這一題可能要報告一下，這都是大政治問題、長年的問題，那新人新政，一個新部長上來，可能有他的看法，有機會的話就推動。那祭祀公業這個政策說明我不重複，已經有些方向乃至部會間的共識，草案條文也有了，但是跟利害關係人溝通還是有必要的，這過程我認為先前有一波，已經有一些改變，事實上是階段性，但現在要邁入下一個階段，全面一致性，衝擊比較大幾千個祭祀公業，要好好溝通說明也有必要，也謝謝你剛剛講的姜老師，因為內政部現在還在處理中，如果有必要的話，把條文拿去跟她請教也無妨，或是請教她對祭祀公業溝通怎麼做較好，都行。

內政部：

部裡面這邊當然依照目前的政策溝通，我們會持續做，剛才提到姜老師的部分，是否請提供相關聯絡方式？謝謝。

主席：

好，麻煩一下，這題不是眾所矚目的題目，因為牽涉台灣現在祭祀公業，那有一些比較需要去對話說明的地方，有些祭祀公業對守住傳統

價值的觀念還是很強烈，雖然不是影響社會大眾，但對他們來說是很強烈的思維，但大法官有一個解釋在那邊，很保守的就處理，不要把問題留在後面，要好好溝通，請內政部多幫忙。

葉德蘭委員：

有關於法務部回應有做研究，但是沒有區分協議離婚的問卷占了 51%，那請問研究結論是否有特別提到協議離婚的法制跟經濟後果呢？我覺得我們做一個研究不容易，如果說研究結論是，大家通通包在一起的話，那其實是看不出，究竟協議離婚後果是如何？

法務部：

因為老師做實證調查方式是去跟戶政事務所公函去函調，等於說後面會匿名化的離婚協議書，然後去做透過當事人的訪談，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得到協議離婚的資料，和當事人談離婚後的經濟後果、訴訟策略等等，所以是透過這樣的調查取得資料，不曉得葉委員說的不足，或者包括在裡面的意思是？

葉德蘭委員：

就是協議離婚只占整個問卷的 51%，那這 51%的部分有沒有一個特別的結論來談，就是這一些協議離婚、沒有進入法院的，這部分的結論是甚麼？

法務部：

結論的部分是當事人會因為比較不了解法律上的權利義務，或者迫於想脫離婚姻關係而去放棄一些權利，所以在辦理情形的部分，有相關行政措施，除了衛福部家事商談服務以外，像內政部也在著手修訂離婚協議書範本，希望在上面可以增加說明，像之前委員也有建議做懶人包，我們也有做一本關於婚姻法律問題的保障手冊，希望可在這些行政措施上給予當事人協助，改善現在所謂的、很輕易透過兩願離婚

的方式，希望透過這一些方式，加強當事人對於權利義務的妥善處理。

主席：

這一題我先前處理過，法制面是法務部處理，經濟面是衛福部處理，那協議離婚的資料取得有一些困難，內政部那邊有完整協議離婚的副本，但這些資料完全不能提供，要去做問卷就比較有限，如果要完整呈現那個面貌，先前幾個暫時性的做法是，內政部要去修離婚協議範本，原本的範本寫得不好、很簡化，現在內政部已經在範本新增一些告知，讓當事人知道有哪些權利。剛才說協議離婚很自由，還是尊重婚姻的選擇，這個不一定說要高度、過度的介入，那有一些考量到協議離婚，不單是經濟弱勢一方，尤其是婦女、保護問題不足，可能是子女監護權照顧，可能受迫於情境而放棄，或者不知道如何主張探視權等，這些部分在範本會有一些例示或說明。也可再討論看看協議離婚再加一點程序上的保障，比如說兩邊都要有各自律師協助那也好，若沒有能力的看怎樣去協助他，兩邊都一定要有律師協助，就是各自律師保護當事人，有甚麼權利條件由律師去談，不然看文件他可能也看不懂，涉及到子女的部分，你們兩個談的不一定是對子女最佳利益，最佳利益是客觀的，可能需要法院審視，保持兩願離婚某種自由還是需要的，但是確實在自由下，有一方相對弱勢，那這個自由就是不對等，就會產生一些後續問題，離婚後經濟處境，這議題涉及的層面很多，兩願離婚要涉及到修法，相關的實證資料也很需要，剛才說 51% 那結果是怎樣，多少比例懵懂無知，反正閉著眼睛簽了、先離了再說，或者有一些是愛莫能助，因為她就是說不贏人家，就是非離不可，趕快脫離困境，51%有它的意義，那部分能不能往後做分析，這個分析做為後面法制政策的成果，但就擔心實證資料不足，法律要下這樣的結論，不太敢，這就是困難處。

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第 17 點、第 18 點：

針對第 8 頁教育部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 1 場工作坊：

(1) 是否為一次性工作坊？後續如何設為常態訓練？

(2) 此為過程指標，如何評估實質成果？

2. 第 69 點、第 70 點

本會實務經驗中，若婦女參與訴訟時有托育需求，法院／法官會要求社工協助照顧婦女之嬰孩。但社工並非托育專業人員，此業務不應由社工負責。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司法權」提到，為保障婦女司法權，應提供托育服務。建議司法院所屬法院應提供空間、經費及合格托育人力，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二、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場次發言內容

陳瑤華委員：

羅政委還有各位來賓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那我的一開始的 comment 大概分成兩部分，我有一部分先把那個專家的意見做一點點整理，就是專家他們提供的一些建議大概是哪些，然後我想針對部門裡面有一些問題其實沒有回答到，或者有一些問題的回答，其實沒有針對那個問題，所以我大概第二部分會針對這部分做討論。

1. 關於促進這個女性權益的一個國家的機制的部分，大概涉及到兩個 general observation，就是兩個一般性的觀察，然後另外的就比較涉及到 CEDAW 的個別條文，那針對的部門除了行政院之外，還包括立法院，然後涉及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偶爾會被跟監察院、就是會被等同在一起，但其實針對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那這個是我第一個先做的整理。
2. 第二個就是其實整個的國家機制會涉及到橫向的一些聯繫，所以國際專家所做的建議，或者是要求、希望給的資料，其實比較涉及到橫向聯繫，那這個聯繫包含在緊急公衛事件裡面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它會涉及到比如說這一次 COVID-19，衛福部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主責機構，那到底在研擬這個緊急的公衛事件的時候，性別有沒有被考慮進去，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就是在測驗我們作為一個、希望提升性別平等的一個國家，在性別方面，在應付一個緊急公衛事件的時候，女性還有一些最弱勢的族群有沒有被考慮到，這是國際專家非常重視的意見。
3. 第三個其實就涉及到我們機制的完整，比如說委員非常關心在立法院裡面所有這些政策擬定的時候，在擬定之前有沒有一個機制，讓 CEDAW 裡面的一些重要指標，也就是說女性的人權，尤其是因為受到歧視沒有辦法享有的那些人權，在現在每次法令出去

之前，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機制先做相關的審核，這個是幾乎可以說它有一個預防的效果，因為如果政策之前有做好這個 review，一個審核的話，那就不需要等政策出來之後才發現其實有涉及到差別待遇，影響到女性或者是多元性別享有完整的權利，那應該就可以阻止一些政策所構成的歧視在裡面，所以這個專家非常關心這件事，同時也關心後半部，就是如果現在真的產生歧視了，制度裡面有沒有一些機制，尤其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不可以再做很多這個申訴的機制，涉及到歧視申訴的機制，所以專家非常重視這個面向。

4. 然後第四點我想提到的就是，性平的成果是不是就是我們所建立的一些指標，包含就是在決策的時候，對應性別不能少於三分之一，包括這樣的想法，它到底是一個建議還是它是一個義務，如果它是建議的話，它其實是沒有約束力的，它不是你非做不可的一種壓力，但是如果它有約束力，那它當然就是變成義務要去執行的，不會只是對於部門的一些建議，所以專家非常關心，整個性平機制的 authority，就是 monitoring，它的監督的力道夠不夠，如果它只是給我們的部門一個指標，然後就只是希望大家怎麼去做，但是如果缺乏這樣的力道的時候，那有可能就是對於我們政府實際在執行的時候，缺乏了一個促進我們要去達成目標，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同時當然也涉及到民主政治，其實很強調就是責任的議題，那如果沒有一個約束力，那實際上是不是真的可以達成。
5. 第五部分就會涉及到整個性平機制跟人權機制，怎麼去 empower 國家這方面的機制，可以建立應有的權威跟監督的力道，所以他做了一些建議。

6. 專家的意見，我們有一些問題其實是沒有回答的，首先針對翻譯，我有一些意見，在 37 頁就是第 11 點，委員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提到其實是很晚才送到，等於是國際專家跟官員對話之後才拿到，但是在翻譯裡面其實沒有把那個英文翻譯進去，所以如果那個翻譯成中文沒有很詳盡，我覺得需要好好的再檢視，因為會影響到那個翻譯上面的權威。那我第一個想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國家行動計畫在對話之後才送到，這個好像在回答有提到是會針對計畫制定監測的過程等等的，在 37 頁有回答，但就是沒有回答為什麼就是比較晚才送到，我想這個也涉及到我們橫向聯繫、就是臺灣在組織再造裡面，特別強調橫向聯繫的部分，那我猜這個會是我們未來類似的情形，我們要怎麼去改善的問題。
7. 第二個沒有回答的問題，其實是第 15、16 點，立法院要成立一個婦女人權的常設委員會，因為委員非常關心在 CEDAW 的這些條文裡面，是不是就是在涉及到立法上面有一些相關的法案，很需要在法規出去之前要有一些，現在當然有法制局在做，但是這個法制局的層級，跟它的權限，有可能沒有辦法對很多的法規做比較全面性的檢視，尤其你可以想像如果涉及到婦女沒有辦法完全享有每一項人權，那幾乎所有的法案裡面有可能要針對 CEDAW 不同的條文去做審視，所以這個沒有直接去回答立法院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一些規劃，然後就是要怎麼，不是真的一定是所有的相關的立委要進來，那機制要怎麼建立的問題我覺得需要更具體的一個回應。
8. 另外第 19、20 點針對國發會還有性平處，為何聯合國永續性別發展其中的 66 項呢，為什麼選這 66 項，就是專家非常關心這到底是怎麼選出來的，這個可以很好地去回應，就是我們特定的、

我們想要去除的歧視是哪一些部分，所以就是要交代我們選這 66 項的主要的理由，然後跟台灣整個性平的目標之間的關係。

9. 另外，第 21、22 點，各個部會是否應該檢視 CEDAW 第 1 條有關於歧視的定義，其實我覺得對於憲法或者是我們一般了解的歧視，其實都沒有像 CEDAW 第 1 條，除了第 1 條的內容之外，還有結論性意見對於第 1 條應該涵蓋的歧視，到底有哪一些方面，直接的歧視、間接的歧視，然後還有一些我們日常可能很難想像，就是對於那個歧視的意涵，像我們早上有稍微提到關於暴力的這個問題，其實都會進入這個歧視的範圍，所以可以想像，就是可能各個部會在回答這個議題的時候，當然有針對特定法規還有歧視的嫌疑，但是這些只是針對那個法規本身去做討論，有沒有辦法可以更了解法規實施之後，它其實可能不是直接涉及到法規本身，但是有一些結果呢，其實是跟歧視有關係的，那這個我覺得也是需要各個部會要去思考，就是到底現在我們使用的歧視是不是太窄了，這個大概是我講的 4 個比較沒有直接回答的那個議題。

10. 另外一個是部會有提出答案，但是並沒有完整回應問題，就是第 12 點衛福部跟勞動部就 COVID-19 可能所涉及到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因為 COVID-19，可能比較是針對就業跟收入的一些統計，據我所知，在國外很大部分其實都涉及到在家裡面工作，然後很多女性家暴的案件其實是多的，還有很多因為上學的問題，所以她承受各種壓力，所以不僅只是經濟跟收入的問題，它涉及到整個這個制度性，對於在家裡上班，或者是在重大的公衛事件裡面，她受到的那些影響，都需要去提出來。另外就是人權處對於要開始對全面的性平立法的问题，專家意見是強調起草小組要

有什麼樣的一個考慮，希望起草小組本身應該有女性參與決策的面向，但是在人權處的回應裡面比較是說它未來在開很多的相關的諮詢會議，它會諮詢性平機構，那我覺得這個有一些落差，雖然有涉及，但是沒有更多的訊息提到到底你未來要怎麼去成立一個起草小組。另外就是希望簡化現行很多申訴的程序，不要讓申訴變得很困難，以至於讓大家缺少這個申訴的動力，那內政部警政署呢，其實在跟騷法實施的時候僅說會有一些案例，然後會定期公布，但是對於如何減化申訴程序呢，沒有提出具體的一個說明。那我大概就先在這裡。

尤美女委員：

1. 我提出一些希望能夠補充說明的，第 1 個是在第 12 點第 45 頁，經濟部的部分，就是針對 COVID-19 受到衝擊的事業，對這 COVID-19 的相關政策做性別影響評估。因為已在 6 月 30 號完成相關分析，這個分析是性別影響評估，還是只是一些負責人性別的分析，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說明一下。
2. 在第 12 點 47 頁衛福部的部分，因為事實上在 COVID-19 期間，除了剛剛瑤華所提到的可能會家暴的增加，我們也會看到當孩子在家裡，這個所謂的家事誰來承擔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全家人都在一個小小的空間，但是又是在家上班，所以通常有空間上班的大概就是男主人，那女主人她有沒有那個空間可以上班，那孩子在誰那裡，孩子在那裡跑來跑去，誰要負責去照顧，所以她能不能兼顧，以及很多的婦女朋友從事服務業，譬如說照顧工作或什麼，那因為 COVID-19 她沒有辦法去，她如果又是計時的工作的話，那她沒有工作就沒有金錢，那像這種不利的一個處境，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更細膩的一個分析。還有就是居家托育人員的收入損失等等，是不是都應該要做一些更細膩的性別衝擊影響評估。

3. 在 15、16 點第 49 頁的地方，CEDAW 的法律地位跟執行情況的部分，立法院在我任內的時候，要求法制局然後去撰寫衝擊影響評估還有人權影響評估，還有預算局必須要去提出性別預算的報告，那但是在這裡，專家一直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婦女人權的常設委員會，立法院在報告表示成立了一個性別平等的一個委員會，但事實上性別平等委員會其實立委參加的並不多，那如何能夠提升立委對於性別的意識以及對這塊議題的關注，那我想立法院大概因為每個立委其實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立法院大概很難對他們有所拘束，那其實唯一一個可以著手的地方，事實上是從立委的助理，國會助理，因為事實上所有立委的質詢，或是所有的這些的報告等等，其實大部分都是國會助理在做，所以如果能夠從國會助理這邊去加強國會助理的性別意識，以及他們對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等能夠有更清楚的瞭解，也都能夠在他們立法或是在這個質詢的時候能夠把這個融入，我覺得這對於在所謂的 CEDAW 法律地位的執行情況，可能會更有一些的著力點。
4. 第 19、20 點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跟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的議程這個部分，委員希望的就是對特定性別指標的一個選擇，就是覺得說我們就是沒有全面性的，因為這裡就是違反這個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早上一直在所談的那種所謂交織性的部分，就是對一些可能不被看到的，因為人權的演進，就是原本很多的邊緣化、不被看見，那現在則是要更有性別敏感度地去看到這一群原本不被看到的人，被看到的時候才會被關注，被關注的時候才会有資源進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去加強，當然我們看到性平處也說有新的會檢視現行的 66 項性別

平等指標的合理性，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那個更弱勢的那一群能夠放進來。在第 53 頁的地方第 3 點這裡有提到，這個是性平處的，就是說永續發展目標裡面指標裡面提到說，微型創業的貸款女性獲貸的人數比較高，因為微型創業的貸款本來就是為女性而設，所以當然女性獲得是比較高，所以不能夠說這樣子就是屬於平等，這裡要去的是說其實微型創業相對的是中小企業的創業貸款，因為女人貸款那麼多的時候，到時候沒有辦法還款變成她是負債的人，所以那時候就說，我從微型貸款，萬一女性還不出貸款的時候至少她所貸的錢不會被先生拿去喝酒，然後她也比較有能力去還款，所以用這種所謂的微型創業來讓女人的這些的技能能夠被轉化為她能夠生產的一個工具，但是如何能夠讓這些微型創業的這些女性，當她具備能力了之後，她能夠被 empower，然後最後她能夠變成中小企業。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補助，事實上是投入非常多的資金預算等等，但是對微型創業的這一塊，其實在預算或是在規模上面，其實都是非常的小，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去投入更多的資源給女性在創業的這一塊。

5. 第 21、22 點第 61 頁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的這個部分，當然這個歧視定義，那當然要去參考，這裡面在 57 頁的地方會提到 2023 年有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澳洲國家的平等法跟反歧視法的這些的翻譯，那現在就是反歧視法的翻譯是不是已經完成了？還是後來有沒有做這個部分？那另外就是在第 61 頁的地方，衛福部關鍵績效指標已經達成，希望解除追蹤，事實上跟騷、性平三法，還有性影像私密影像等等這些，結果會是怎麼樣，還是需要繼續追蹤，所以這部分可能沒有辦法解除追蹤。
6. 第 64 頁軍人及其家屬，這個屬於內政部的部分，提到了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裡面有一些歧視性的字眼，像說女出嫁、或子為他人

贅夫者，未符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規定，就是已經送行政院的審查，修正方向及內容，請這個內政部補充說明。

7. (法務部)墮胎罪的部分，雖然現在有這個以前是優生保健法，現在是變成生育保健法，裡面把這個墮胎，等於是讓他能夠有放寬條件的一個墮胎，但是在這裡就是刑法上的墮胎罪這個要不要廢除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討論，這個議題是非常尖銳的議題，在各國都發生非常大的一個爭執，那臺灣沒有發生這麼尖銳的一個對立，最主要是剛好在當時為了配合人口政策政府也放寬墮胎的標準，透過優生保健法然後讓他放寬，讓女性能夠在一些有條件之下，能夠放寬所謂的這個合法墮胎，這個部分免去了那個尖銳的一個對峙，但是我們刑法的墮胎罪仍然繼續的存在著，所以這個部分是怎麼樣的有條件的去修改刑法，或是說就不動它，可能要有更多的說明。
8. 第 71 頁的地方，交通部有提到交通部郵電人員退休撫恤條例裡面，關於所謂的寡媳納入領受撫恤金不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所以把它修正掉，所以在這裡面是不是所謂的寡媳，就是她先生過世了然後但是她繼續留在這個家庭裡面照顧這些小孩，那今天是不是她能夠領這個撫恤金，那這個就是說基於平等原則就這樣拿掉，這樣有沒有妥適，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做更詳細的去做說明。
9. 72 頁的地方，農業部的這個部分我看不太懂，因為農會的女性的會員比例，通常都是一戶一人來加入農會，所以那女性通常她就不會是會員，那現在不是會員的話，就是在農民健康保險，當然她說她沒有限制說一定要是隨著她的先生，她配偶不是農會的會員，但是她還是可以依照她的戶籍地來加保，這個部分，因為她說只要在戶籍地所在範圍內有農地她就可以申請參加農保，那那個農地是誰的是不管嗎，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看不太懂，是不是能夠等一下請農業部能夠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說很

多在農業地區，就是從農民之家，通常大概就是一家人就是可能這個太太、媳婦或是先生、兒子可能都是在，或是兒子現在都在外面工作了，可能就是那個媳婦或是那個太太實際在做農，這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就是說只要她有做農就可以(參加農保)，還是什麼，請農業部說明。

10. 在第 77 頁也是屬於農業部的部分，原來就是用翁姑或媳婦她可以有農地加保，但是岳父母跟女婿就不行，可是事實上現在有很多是跟著岳父母或是女婿居住的，所以這個部分現在已經把它改成所謂的一親等，只是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那這個是值得肯定的，那這個部分也請農業部說明。
11. 第 77 頁原民會的部分我看不太懂，就是她如果在自費留學期間懷孕了那可以請產假 50 天，請假期間學籍不中斷，那請假期間她就停止發給生活費，那她請產假，她自費留學，那這時候中斷她就沒有生活費，那她怎麼生活下去，所以是不是有其他的津貼還是怎麼樣，還是她自己就要自己想辦法，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12. 在 26 點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人事行政總處這裡提到現在把性平處的人原來好不容易爭取到 40 位，現在又要把 2 位拿走。我們的人力事實上應該要擴充的，結果變成又縮編，所以是不是要再檢討看看。
13. 第 25、26 點第 85 頁國發會的這個具體的辦理情形裡面空白，應該補上來。
14. 87 頁的地方性平處說預計 3 月 25 號前回覆該會，那回覆的內容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補上來。

張宏誠委員：

1. 第 21、22 點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我做一些補充，那特別是針對剛才尤委員也有提到農業部，那現在按照這個農業部的說

法，因為原來的建議是希望能夠放寬一戶一人以提高女性參加農會的比率，但是現在農業部只有回應會透過各種講習活動，努力宣導以提高女性農會會員的比例，那似乎沒有考慮或斟酌為什麼沒辦法放寬一戶一人這樣的一個限制，那特別是在我們憲法法庭針對這個工會法，有關於單一工會的這樣的一個影響，結社自由的宣告違憲之後，那對於這個農會法，有關於農會會員每戶一人為限，這個會不會也影響到其他參與農業活動，他們要加入農會這個結社自由，那是不是也請農業部可以再斟酌一下，考慮一下這個建議放寬，到底會增加什麼樣的難度。

2. 21、22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能夠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跟法規確保性別平等，那法務部針對目前有 3 個法律說會做修正，不過根據上午我的意見，我是認為說這個性別的概念，應該是比較廣泛性的，他不是單純只是涉及性別，所以我們要聯想到是法務部矯正署主管的監獄行刑法，雖然經過大修，因為大法官的解釋，然後增加很多訴訟的權利保障，但是對於整個監獄管理，還是基於非常傳統的性別二元分立以及生理性別的概念來去做管理，那對於所謂的跨性別，未來針對跨性別的受刑人，他們如何在監所裡面能夠受到平等對待，以及這個同性伴侶，他們還沒有組織同性家庭，或是沒有進入婚姻的關係之下，那同性伴侶能不能進行適度的探視，那監所對同性伴侶的這個認定，或是所謂的最近親屬的認定，會不會有在這部分有一些影響，那不知道法務部對於這個監獄行刑法，特別是在跨性別族群的受刑人以及同性伴侶還沒有進入婚姻關係之前，如何適用，相關的規定是不是也能夠配合 CEDAW 精神做一些修正。

葉德蘭委員：

1. 我想要提問的也是第 21、22 點，就是我有看到人權處對於 A 跟 B 的回應我覺得很好，不過還是建議要針對我們專家的意見，就是性跟性別的條文到底是以什麼為規準，我看到我們要翻譯別國的反歧視法，那別國跟公約之間在我國的效力還是有差，所以我建議以公約的規範為準。
2. 另外就是暫行特別措施，我們目前實施的人權公約，每一個都大概有不同的用法，那是不是在反歧視法裡面，可以同一個名詞，然後註明在不同的公約裡面的用法，因為暫行特別措施這樣子的做法是人權公約的特性，以上，建請參考。

楊幸真委員：

針對第 12 點跟 COVID-19 相關政策跟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想要請教的是衛福部，誠如剛剛那個前面委員所提到的，就是說性別影響進行評估不是只有針對生理性別，所以想請教衛福部的部分，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針對多元性別還有交織性的部分，進行相關政策或者是方案來進行評估，特別是除了多元性別跟交織性之外，在多元家庭型態方面，因為在疫情方面，也許對於一般所有的人的身心健康的影響，那在性別與多元家庭型態底下，可能狀況也差異非常的大，不僅是多元性別差異，多元家庭的差異對於健康方面的影響，另外就是在長照照顧的方面，在疫情期間其實受到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衛福部經過了疫情現在回過頭來看當時或者是之後，我們日後的相關的政策跟方案，有沒有一些可以再精進或者持續再推動的一些面向。

行政院人權處：

首先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是政府沒有時間跟就是委員之間去做

討論那個行動計畫的部分，那因為 CEDAW 國家報告是在 2022 年的 3 月的時候已經公佈了，那我們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在 2022 年 5 月的時候才公佈，那後續因為審查會議是在 11 月的部分，所以審查委員請我們提供那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英文版，我們也即刻馬上提供，那未來的話就是如果這中間因為剛好有這個時間落差的部分，我們未來會儘早在這個審查會議前提供相關的資訊給審查委員，讓審查委員有多一點時間去進行

主席：

我打個岔，這一次 ICERD 的國家報告，委員也希望能夠知道現在的綜合性平等法，或是稱為反歧視法的一些草案內容，那這個另外就跟他做一個簡報，因為那個還在草案階段，他們想早一點知道；請人權處繼續。

行政院人權處：

1. 針對那個綜合性平等法就是反歧視法的部分做補充的報告，第一個是針對陳瑤華委員講的就是在起草小組當中有沒有性別平等的專家，其實我們在本來呈報的辦理進度的第 4 點當中，我們說今年 2 月開始會陸續徵詢，那我們在今年 1 月到 3 月期間其實已經辦了 7 場的學者專家的徵詢會議，其中就有包括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也包括我們的性平會的委員，然後也有其他的性別平等專家。
2. 再來就是尤美女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我們講的這個翻譯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的部分已經完成翻譯了，那也放在我們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下面的研議制定平等法專區，大家都可以參考。
3. 第三個部分是葉委員所提到的，關於性別的定義還有這個暫行特別措施，剛剛忘記補充說明，就是我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我

們也有做機關內部的徵詢，那我們同時也有徵詢性平處的意見，那就性別定義的部分，我們是有請性平處提供意見給我們的，那關於暫行特別措施這個部分我們有留意到，那我們也會在我們草案當中處理。

主席：

綜合性平等法我再做補充，現在大概時程上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今年年底要送出了，但是要花半年的時間做社會溝通，然後北中南東要辦一個座談，那還有各種各式各樣的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焦點團體的座談對話是分別進行，所以可能要還有一個預告時間也比較充分，大概要預告 60 天，那因為這部法眾所關注，那現在大概是一個同心圓式的外擴的討論階段，所以部會間的整合意見，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都修整的差不多一個階段，那再來就是對外徵詢，那其實在這個階段的相關的專家學者都有在詢問。那這個可能就如我剛才講的，還是國家報告的國際專家也是想知道我們進度，也跟他做一些簡報，那裡面大概那個基本上通用的歧視定義是有，因為我們各種散見在各法的歧視都沒有定義，所以職業歧視是什麼，間接歧視是什麼，並沒有一個立法定義，那從一個最基本的定義開始，包括各種各樣的這個平等，就是自己的歧視是什麼樣的，比如跟性與性別有關的是怎樣的，那這個都有把它做一些處理，可能讓我們在第二階段對外開始徵詢的時候，這個草案就會公開，大家就可以透過相關的意見管道來回應，因為這題大概也會再不斷被問起，利用這個機會補充。

行政院性平處

1. 首先針對第 12 點 COVID-19 疫情的部分簡要說明，那在疫情發生之初，那行政院性平會委員也有要求性平處綜整各部會相關性別統計的指標來觀察對於國內的影響，所以我們綜整聯合國婦女署還有歐盟性別平等局所發佈的相關報告文件，我們篩選了 51 項國內的相關的性別統計指標，那的確在這個相關的統計指標裡面，呈現疫情容易造成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等服務業，這些女性為多的行業造成衝擊，那尤其是非典型就業者，那另外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跟防疫照顧假的，也是以女性比例為高，那另外在中低收入的部分，女性的增幅也較為明顯，還有疫情期間，女性使用心理健康諮詢專線的部分也是比較高的，那還有在家庭暴力的部分，那因為受限學校停課，所以家暴兒少保通報案件，學校這邊通報案件就變少了，那還有疫情期間因為不敢就醫，所以醫療單位通報出來的案件也比較少，所以這邊我們都有提醒部會要持續做相關的觀察；那另外綜整的這些 51 項的這個統計之後，我們在去年 12 月也完成了疫情下性別議題的分析報告，我們分了四個面向，經濟、健康、人身安全跟教育面向，那針對不同性別不利處境者的受到的影響來做這個相關的提醒事項，撰擬大型傳染病所涉性別議題的提醒事項給各部會，那後續也將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那以提供未來就是遇到大型傳染病的時候，各部會在相關政策規劃跟提醒，就是要去做育兒因應的處理，那這以上是針對疫情的部分。
2. 剛剛委員這邊有詢問第 25、26 點國發計畫的部分，那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國發會有請性平處提供未來這個 4 年 114 到 117 年，重要的方案跟計畫相關政策等等，那因為在 111 年到 114 年重要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含未來總統的政見還有當前的社會發展趨勢，我們有提供相關政策來函復國發會。

3. 針對第 19、20 點有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性別平等指標，性平處參考聯合國婦女署所出版的報告，針對永續發展目標裡頭對應的一些性別指標，我們來做一個檢視，那我們會依照國情做一些確認，包含如果是跟我國情明顯不符的，比如說割禮這部分我們就排除，那其餘的部分，會引導各機關從建立性別統計開始觀察，然後針對我國的推動情形設定一些目標來持續推動，那最新依照聯合國婦女署 2023 年所最新的報告 the gender snapshot 2023，我們重新檢視了他們的這個指標，目前更新的指標為 67 項，那已交由國發會透過永續發展目標的機制來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尤委員提到性平處員額減少的問題，性平處從 101 年成立的時候，配置預算員額 40 人，歷經 106 年行政院通案裁減政策，配合資通安全法 108 年施行的這個人力，迄今的預算員額是 36 人，期間的員額調整主要是行政院審酌院本部各單位的業務消長情況，於員額總數內做彈性調整。

國發會：

1. 關於永續 66 個指標，我們有永續會的四大工作圈，很感謝剛剛行政院性平處有報告，也有指導，那我們在協調的時候是有看幾個目標，就在聯合國 SDG 的具體目標，然後配合檢視 2018 年聯合國婦女所報告的 SDG 的具體指標跟 2023 年聯合國婦女經濟社會部婦女報告的性平指標，還有配合聯合國 SDG 的具體目標跟對應指標共同檢討。

2. 關於尤委員(提問)的國發計畫的部分，國發計畫基本上它的研擬方式是搭配總統任期，體現總統治國理念，然後擘劃國家發展的圖像引導政府施政，我舉一個例子來講，以國發計畫的 114 到 117 年，已經開始在比對總統的政見，譬如說打造台灣成為智慧科技島，裡面有一個政見就是建立性別友善的科研環境，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打造多元保障平等的科研產業文化，強化女性友善的科研產業環境，那我們到時候會請各部會去研提意見，然後把它把這些有關於性別平等的觀點，納入到國發計畫裡面來。我們也有請性平處研提性平政策交給我們彙整，然後到時候會請院性平處與其他相關機關來共同檢視。

衛福部：

1. 關於第 12 點衛福部主政的這個 COVID-19 期間的法案跟中長程計畫，我們有提報給行政院性平處來辦理這個性別影響評估，我們就依據相關的規定來辦理。另外有關監控相關家暴的一個統計數據，誠如剛剛性平處的報告表示有彙整疫情下性別議題的分析報告。
2. 至於 22 點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才剛施行還沒有滿一年，要繼續列管的部分，本部敬表尊重。

內政部：

1. 有關陳委員垂詢的那個簡化程序的問題，警政署在跟騷法施行前有建置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目的在於指引基層的員警受理婦幼案件時，能夠根據被害人所遭受到的行為以正確的法條去受處理案件，那因為跟騷行為同時涉及其他的性騷擾的行為，所以當初在跟騷法施行的時候，我們有針對筆錄的部分做例稿給同仁參考運

用，如果他今天有涉及到其他的行為，我們在一份筆錄上面就給他做完整，然後讓被害人提告，提出跟騷罪的提告還是要做性騷擾行為的申訴，以減少被害人的申訴以及報案程序的冗長程序，並且提升執法的精確度。

2. 針對會議資料 64 頁尤美女委員垂詢的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的文字修正部分，原先的文字是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會取消優待，那修正的時候，文字改成直系血親卑親屬結婚或成年，會後我們會把文字補充上去。

法務部：

1. 就刑法墮胎罪沒有除罪化，288 條 1 項仍有保留的必要，再補充說明，首先第 1 點刑法墮胎罪不是處罰所有墮胎行為，我們認為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的規定，這是合法的人工流產行為，即可以實施墮胎，依優生保健法所謂的墮胎是屬於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的規定非屬犯罪行為，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刑法 288 條是處罰非法的墮胎，不是處罰所有的墮胎行為。另外關於刑法 288 條在實務上的案例，統計從 101 年到 113 年 2 月底為止，單純刑法 288 條偵結的案件只有起訴 6 件，而且多為幫助未成年墮胎罪，而且有男性的被告。
2. 第 2 點關於德國日本奧地利的外國立法例，德國刑法 218 條第 1 項處罰墮胎罪，可是它在 218a 也有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那日本刑法 212 條也有處罰墮胎罪，可是他們在 1948 年也有訂定優生保護法，另外就是有規範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的行為，另外 1996 年也有修改優生保護法的相關內容，然後變更為母體保護法。另外奧地利刑法在 96 條也有規範墮胎罪，奧地利刑法第 97 條第 1 項它也有規範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的行為，所以我

們觀諸德國奧地利日本的立法例，都有規範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的事由，所以類似我國現行的優生保健法第9條，所列6款的合法墮胎行為態樣，那我們認為胎兒是將來人的成長過程中的生命體，具有獨立的生命法益，不可以任意剝奪跟侵害，那目前多數國家都認為懷孕婦女的墮胎權應該還是要受到限制，那我們剛剛提到 CEDAW 締約國的德國日本奧地利的立法例，也都是採取保護胎兒生命法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那這個部分跟我國現行的刑法優生保健法的規定跟意旨是相符，有關於墮胎罪是否除罪化目前社會尚未形成共識，那法務部在102年8月及9月分別有召開刑修小組討論墮胎罪章，另外在111年3月4號也有召開墮胎罪的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多數都認為說刑法288條1是否應予除罪化，涉及保護法益的衡平問題，那當然包含婦女的墮胎權、胎兒的生命權的衡平還有國家的公益，所以墮胎罪除罪化沒有獲得共識，那法務部另外在去年112年10月16日召集會議廣泛收集各界的意見，另外也在今年1月30日和3月5日提到本部的刑法修正小組討論，目前仍持續廣泛收集各界的意見，審慎研議中；那衛福部已經將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那這個部分生育保健法草案已經針對相關配偶的同意權還有未成年需得代理人的同意進行部分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的保障，那法務部未來也可以就衛福部所主管的生育保健法草案，協助提供相關法制建議。

法務部：

1. 首先針對跨性別者的這個收容部分，那目前實務上確實在收容上，是依照生理性別對於男性跟女性分別收容男監及女監，但是

目前我們已經針對所有機關去宣導針對新收的跨性別收容人，考量性別認同人身安全及管理的需要，分別配置單一舍房或安排適當者同住到多人舍房，避免跨性別收容人遭受其他收容人排斥這樣的情形的發生，另外也會在新收之後進行由教誨師、輔導師、心理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估，針對他的不同處遇事項去進行個別化處遇。

2. 另外針對同性伴侶未進入婚姻的部分，那目前我們其實並未針對性別傾向予以區別的對待，只要是符合有同居事實家屬的身份，檢具相關證明之後，即可向所屬機關去申請接見，這個部分並沒有去做區別的對待。

交通部：

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部分，這規範上是郵電事業人員如果亡故的話，他的遺族可以領撫卹金或是領喪葬補助費的部分，那目前遺族的領受順序，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跟寡媳都是第一順位，那寡媳是指兒子的配偶，那參酌各類公教人員的遺族撫卹的衡平性，所以我們是有參考公教人員的退撫法律，後續會規範領受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

原民會：

有關規定內容是參考教育部的公費留學規定，那本會的補助要點是協助學生完成國外學業，針對就學期間的補助，對於請假期間跟學業無關的部分，不在本會補助範圍，以上說明。

經濟部：

剛剛尤委員針對第 12 點部裡面的 3 個報告的部分，這 3 個報告其實

就經濟部來講主要是針對製造業、服務業、會展產業，除了分析性別以外，我們也針對分析結果來探討補貼政策，對女性經濟問題的改善有沒有正面效果，那性平處也建議我們報告比較細部的內容，有沒有重要的一個結論或是政策發現，能夠在下一次的辦理情形來做補充，我們會再補充進來，以上說明。

立法院：

1. 有關陳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其實剛剛尤委員有補充，其實委員的獨立性，我們比較難要求委員來幫忙做審查，只是說在每個法案進來的時候，法制局都會擔任幕僚的工作，提供法制的相關意見，屆時在審議的時候委員都會看到，如有不適合之處委員都會提出來，然後法制局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都有跟審，隨時隨地的去補充這塊意見。
2. 至於尤委員剛剛提到可以從國會助理這個部分去加強性平意識，預算、公約這方面的知識，其實立法院人事處也有積極在辦理相關會議或活動，那如果說有需要補充相關的數據的話，我們可以會後提供資料。

主席：

1. 剛剛瑤華提到那個單一性別比例的問題，我們的規定是這樣，有一部分是義務性規定，法律強制規定，一部分是建議性，大體上可以這樣講，公部門先私部門後，公部門的部分是以這種合議制先，所以大體上現在如果法案送到行政院來，行政院就指出這合議制，要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已經很普及，這個都標配。那這個公部門也包括國公營事業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那這個也是

法制化，就是他們再修辦法就可以了，所以這一部分也慢慢的跟上來。

2. 但是如果首長制的是比較困難，民選當然就是也沒辦法強制規定，民選還不錯，地方首長跟這個國會議員都還不錯，但是地方議會差了一些，政府部門的首長制的部分，一直被指教就是說內閣單一性別比例，曾經一度性平委員要提修法，要修行政院的組織法，茲事體大，這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也還在溝通。
3. 私部門的部分，大概像歐洲把這種上市上櫃的董事就直接強制入法，這可能是可以再慢慢，從這個範圍性，你大概要全部的私部門都採取相同的做法，大概不是那麼快，倒是說這些漁會、農會確實如大家所見，真正女性的從業人口都接近一半，但是那個決策比是太懸殊，漁會甚至比農會還懸殊，那農會因為家戶為原則，這個選制已經實施多年，要去變動可能不是很容易，所以農業部大概只能用其他政策工具的方式，設法在不變家戶一人一戶的這個會員制底下提高，他們也很大膽提高到三分之一我認為是很不容易的事，現在大概只有一成多吧，不到兩成，比例很低，這反映到農會的決策結構，因為會員就選出理監事，或者理監事這邊怎麼去定一些標準，這一題我們有一些進展，但是也碰到一些困難跟挑戰，這個可以大家再討論看看哪些地方可以先做。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第 22(C)點跟騷法的一些申訴情況，在實務上發現包含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在審理過程當中，對於性跟性別相關的一些看法或定義有些落差，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一部分加強訓練，譬如說有個案是對方追求不成而去進行騷擾，可是他跟警察的回應卻說是因為

這個女性欠他錢，所以才跟騷，這在當時是被認定這是跟債務有關，跟性跟性別無關，所以就是有點不成立，那後來去溝通才成立，所以可見這樣看法其實是不太一致，我知道檢察官的看法不太一致，那是否可以訂一些樣態或定義，讓執法人員參考。

2. 有關 12 點疫情期間對各部分的一些影響，最大影響部分我想有兩點，一個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很多被販賣到國外的海外的人口被害，很多都是在疫情期間沒有收入，所以容易誘騙進去，這部分的性別影響評估沒有納進去，第 2 點是全球都有的狀況、是數位性暴力遽增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兒少性剝削案件非常多，成人的案件相當多，那尤其學校在進行因為都視訊，發平板給大家做上課，可是並沒有去教導使用網路的公民素養教育，所以導致這些孩子第一次使用網路的時候，有不少是因為這樣子來受到一些誘騙，所以可以看到衛福部的統計在 110 年到 112 年兒少性剝削被誘騙的其實占八成到八成六，所以預防是相當重要。
3. 那另外剛剛國發署(編按：應為國發會)有講到說，怎樣打造一個台灣的科技島然後希望在科技裡面有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可是我想要提醒是說，性別友善的環境非常重要，那也不要忘記有人透過這一部分來進行犯罪，所以台灣這一塊對於這樣網路的犯罪的部分，尤其透過性跟性別來進行犯罪的部分，我覺得應該也要有所一些預防跟著墨，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第 11 點的部分我們要講的是 CEDAW 對於 LGBT 群體的權益已經有太多的討論，尤其是跨性別的部分，那對於生理基礎仍然是男性的跨性別者，在全世界造成生理女性與女同志，均造成許多實質上的困

擾和傷害，我們不認同性別靠想像來認定，請尊重 CEDAW 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宗旨，以及女權前輩在父權社會下，對不平等的對待，仍不斷挺進的血跡斑斑的歷史，尊重專注女性真正追求的平等權利。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平等法的部分，我們認為國際委員的意見當然是可以參考，但是我覺得台灣應該要有自己的主體性，是否要訂立這樣子的一個法令應該要有一些自己的思考，然後再來就是定義的部分，就是很多次的國際審查會議都有不斷的提出關於 sex and gender 這兩個詞的一個定義，我覺得我們的法令裡面也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還有 gender equality 跟 equity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就是不一致的翻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既然要進入雙語國家應該要有更清楚的定義，然後再來就是關於仇恨言論，未來如果綜合平等法裡面有仇恨言論的話，它的定義又是如何，然後是由誰定義這個也都要非常清楚，然後關於立法的程序的部分，我們建議在諮詢團體時也要加入宗教團體，然後要公開讓所有關切平等法立法的學者專家都能夠主動的參與，這樣公開討論，這個關乎全民，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知情的覆蓋率達到 80%，要有類似公投的辯論跟討論，讓社會大眾都能夠知情，謝謝。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第一個針對衛福部跟警政署這裡 22(c)的部分，特別提到了性騷法跟騷法的部分，那我知道性平三法剛剛通過沒有很久，那在這裡的話第一個部分是希望他們的資訊跟資料在通報系統上是可

以公開的，因為這樣後續的社工在服務的時候才會比較能夠掌握個案的狀況。

2. 第二個是目前的狀況，像是性騷擾跟騷擾其實有很多服務重疊，跟資源要去做整合的部分，那也期待衛福部因為現在是期中報告那後續還有兩年的時間，如果有一些資源建設跟整合部分，也希望可以給民眾知道可以哪裡做諮詢。
3. 另外針對 11 點跟 26 點的部分，之前政委特別有邀請民間團體在做這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的擬定，那因為去年 12 月份有開過會議，我想要知道後續的進展跟期程，民間團體是殷殷期盼。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針對第 21 點的部分講到反歧視法，那其實大家也知道臺灣各項的法律大抵就已經禁止歧視都已經有個別的規範了，我們認為基於每個人有良心、言論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權，對於制定平等法這方面我們想問的是，平等法是否能夠全面保障公民有權利可以自由的表達言論和信仰，而不遭其他主觀訴求的不當干涉和限制，臺灣應該避免發生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在實施反歧視法的過程當中所呈現的若干亂象跟問題，甚至受害，因為這個法律通過而受害，如果在法律條文沒有釐清上述值得商榷之處，以及諸多複雜情況所顯現的隱憂之前，不應急著倉促立法。
2. 在 22 點性別定義的部分，剛剛有委員說性別可以很廣泛的解釋，但是我們想說的是多元性別這個名詞，從使用的剛開始就沒有經過公開的討論，缺乏確切的定義，甚至使得性別的定義也隨之模糊，在用於人口統計的時候，或性別統計的時候，性別模糊恐怕會造成危及資料的信度以及效度，它是否真的能夠反映出真

實的狀況，或者是受訪者自己本人都不確定，事實上行政院主計處和性平處所出版的性別統計和性別圖像所用的名詞也都是生理男女，也稱為兩性，並沒有所謂的多元性別，那請問多元性別的中文是什麼，聯合國婦女署所做的性別統計也是男女，簡單來說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屬於不同的分類，全部都是以傳統的男女分類作為基礎，多元性別難以全面取代性別或者是男女，若不分的話，不分男女，每個人都是多元性別，性別便不存在了，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建議參考英國、瑞典、挪威等國的平等法或反歧視法，將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等並列，並且分別加以定義，而不必要硬拼湊成一個說不清楚的多元性別，徒增民眾認知還有操作的困擾，謝謝。

行政院人權處：

人權處這邊補充說明，先從平等法程序的部分，我們在1月、2月間有舉辦學者諮詢會議，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邀請這個研究宗教相關的學者來做諮詢，那在未來的部分就像剛剛政委已經提過了，我們在接下來會進行草案預告的工作，那我們也會在草案預告之後，在眾開講這樣子的平台去做公眾意見的徵集，同時我們也會在北中南區舉辦分區的公聽會，那在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特定的議題來舉辦意見交流會，就是焦點團體的這樣的座談，所以宗教團體在這個部分當中，還有當然其他的團體，都是可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充分的來表達意見的。那在實體的部分的話，可以跟大家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平等法，反歧視法，是一個以民事責任為基底的柔性法，那它是作為現行各法缺乏歧視定義然後還有例外條款，那有一些領域保障不足的一個補充性的規範，那這是我們目前

草案方向的內容，那關於一些比較具體的剛剛關於性別的定義，還有言論的這個部分，我們在接下來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會納入考量一併來參考，謝謝。

主席：

1. 我略做補充，剛剛講相關的時程都已經在規劃中進行，各界意見的徵詢，除了因為我們很少見，這個法案要辦理北中南東至少 4 場，都是到地方去做說明，這院來主辦的，很少法案、大概極少數的法案，院長承諾說應該多徵詢意見。
2. 第 2 個我已經講了各種不同的焦點團體，反對意見的、支持的，看法不同都要徵詢，把這個意見做一些整合，所以我們有容留比較長的意見徵詢時間，所以在這個過程如果有哪些意見徵詢還不夠的，可以再提出，甚至我也跟人權處說，如果場地不足的盡量能夠給線上報名，能夠來聽取表示意見，各種管道不棄，不棄的意思都應該要徵詢，而不是漠視不處理，這是程序上；(至於)覆蓋率 80%我實在不敢講，那個應該有一個基礎才能夠計算，這個認知率倒是需要透過這種方式提高認知，人民不曉得什麼叫綜合性的平等法，或是有些人認為這個平等法這三個字有點太大，它其實指的就是反歧視的比較核心的概念，那反歧視的概念又會跟憲法保障意見自由跟言論自由息息相關，宗教自由等等，會有一些衝突，就您所見，有些國家有，有些國家沒有也是事實，也不是都有。
3. 因為這部法是一則在回應相關國際專家意見也是事實，那國內的相關的團體的討論的過程裡面，大家知道現在的類似反歧視的條款是分散在很多法律裡面，比如說就業服務法，那個是有罰則，

那有行政罰鍰，那個罰的不少，那個就業歧視，那個歧視的特徵又特別多，拉的很長，各種各樣。那所以每個法的歧視特徵不同，有的有行政罰鍰有的沒有，但基本上除非是公然侮辱或誹謗構成同時構成才有一個刑責，我們現在並沒有一個仇恨性言論罪，現在並沒有，這個在上個禮拜的 ICERD 的國際專家其實指出這個 ICERD 的第四條已經有明文說，每個國家應該把仇恨性言論入罪化，或是要處罰化，我們還沒有，所以也被指教了，那這個分配上面是兩公約的國家意見，是請法務部去研究，那法務部當然他的刑法研修會認為不應該放在刑法，可能要放在其他專法，但如剛剛講的，現在人權處規劃這個專法，相對來講不是一個剛性的法，所以現在沒有刑責，連行政處罰都沒有，那個行政處罰讓各法去決定，所以它是一個比較綜合性的框架性的立法，處理的是散見各法所不及的，比如說什麼是歧視什麼是反歧視沒有一個法律規定，等於欠缺定義，或是應該有例外條款，不是一有所謂歧視行為就構成責任，他可能有例外條款，這個主要是宗教上適用的一些例外豁免條款，那這個在其他國家也有，那我們其他散見各法，沒有人去處理這一題，所以他要把它做一個整理，讓它能夠通用到各法裡面。所以他接的是一個如果有這種行為，可能就具有不法性，這個不法性就是你那個歧視性的定義符合的話，你可能會對那個特定的個人產生民事的責任，是在這個基礎下去構建這樣的一個立法的體例。所以可能不同意見說不一定要立，這個是一種反對論的見解，支持論的也不少，那我們要在裡面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是不容易，因為反對者還是反對之，因為各種各樣的定義你要包到一個專法裡面來處理也不是那麼容易，但台灣到這個階段來，言論應該在某種情形之下帶有

責任，大法官最近才解釋公然侮辱罪還是有條件的合憲，你要隨意恣意罵人或是影響人家名譽，所以言論自由不是毫無界限也是事實，那鼓吹仇恨性言論，比如種族的仇恨，這個對社會不好，這個對社會會引起對立衝突，你看一些國家一些研究是仇恨性言論罪，有些國家他們的觀察是對抑制仇恨性言論有一些效果，那台灣當然在各方面已經算是不錯了，我們沒有那麼嚴重的像其他國家那種種族的對立，沒有那麼嚴重，但是不是完全沒有歧視問題，比如我們對原民的有些個案的歧視還是存在，這個就是族群我們要保護，或是對一些特殊的群體的歧視，身障的這些還是有，那身權法、就服法有一些規定。

4. 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提醒大家要有一個態度是在台灣民主社會發展過程裡面，對言論自由大家珍惜，那個紅線不會逾越，但每個人都應該承載一個共同的社會價值跟責任，是這個社會要互相的包容，不要用歧視，而且這種歧視已經變成一個社會影響，你如果心裡有些歧視，我們講那我的自由不行，我喜歡誰都不喜歡誰你就要干預，大體不會到這個界線，那是最核心那個內在自由不應該管，誰都不應該管，但你外顯式的去干預到別人的一些行動，來產生社會的負面影響，這個說政府都沒有態度也不好，那個就是個亂，那個亂在現在的網路的推波助瀾底下，各位看得出來特別嚴重，那個都是言語上的暴力行為，那個就很極端，那大部分不是就不同意見不同看法，這個不會引發法律責任。一定是那種我剛才講的，是那種極端性的言論，那個歧視具有攻擊性，那種攻擊性的歧視性的言論對這個社會不健康，國家在這裡也要有一些態度。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民間團體提問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的進展的這個部分，在去年性平處邀請權責機關還有民間團體來討論這個計畫草案之後，由各權責機關來據以研擬計畫的行動還有成果指標，那後續也由性平處來彙整相關的資料，並且就整個計畫的目標架構、總指標的部分也有做一些調整，並且也請相關權責機關來修正。那最近是4月的部分，也由政委來召開兩場次的跨機關的計畫研商會議，也有請性平會的委員也提供一些意見，目前就是由各權責機關帶回去修正。至於後續的一些計畫期程的部分，我們預計在6月底前會來召開公聽會，那屆時會邀請各界來參加這個計畫的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

這個計畫也是下半年才可能一個完成，就是比如說報院核定，這個倒不是法案，這個是一個院級的計畫，那前面的討論已經有一些收斂，所以部會意見整理好以後，要開始對外徵詢意見，這個也會讓大家充分的幫忙一起來完成這個計畫，這也是首部防治性別暴力的國家行動計畫，請大家一起幫忙，謝謝。

內政部：

1. 有關杜執行長所詢問的跟騷的問題，在跟騷法施行前，也有收集許多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案例，那如同那個蕭敬騰遭那個瘋狂女粉絲追求，或者是主播遭粉絲追求的這種案例，我們都有把它納入我們的教材，在跟騷上路前對同仁施教，那當然隨著說跟騷法的實行一定會有各種不同的樣態會出現，那我們這邊也歡迎說，

如果有各種不同的案例，也歡迎提供給我們，我們會納入案例，然後在定期的教育訓練裡面加強同仁對於要件的認識。

2. 另外跟騷法它屬於是刑事法令，那其實警方的立場是在於說，警方的職責是調查犯罪收集證據，所以應該我們也跟同仁講說，不應該由我們警察這邊去做說他符不符合的這個判定，我們的職責收集完證據以後，應該就是傳送到地檢署這邊，讓檢察官由他的心證去做後續的，看要起訴還是不起訴的處分，那另外對於資訊的勾稽，警政署在跟騷法實行前就有建置那個跟騷的系統，那這個系統在建置的過程中，就有跟衛福部開會，我們有溝通說相關的資訊要如何互通，那目前運作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報告。

法務部：

關於婦女救援基金會剛剛所提出來在跟騷法方面，執法者對於性別認知這個不一致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請教了我們主辦的檢察官，那是其實就是，如同剛剛內政部警政署所報告的，我們在這個施行之前，在新法修正通過之後，就舉辦過多場的新法說明會，去跟檢察機關說明這些立法的意旨、執行的要件，但是就是變成是說，實際在刑事案件執行的時候，其實事證的顯現跟解讀是沒有辦法一概而論的，所以就變成要接受什麼樣子的概念的話，就會像剛剛警政署所說的，可能是在個案之中慢慢的去形成一些比較具體的一些概念去做判斷，以上說明。

主席：

跟騷法這一題，我希望幾個執法機關，人家杜執行長他們問的是，在個案上判斷不一，所以你那個性與性別有關，那時候法律定義放

在這個範圍，那如果有心要逃避責任，就是盡量講到別的地方去，比如說債務糾紛，那債務糾紛又跟性與性別有關，那也就是說在類型化過程裡面，跟騷法一開始並沒有開大門，只是性與性別有關，那這個是一開始婦女團體就預見，會有人用其他方式來抗辯，那如果現在已經行之兩年了，那應該是要整理案例做一些案例選集，比如說那怎樣的是構成、怎樣不構成，性與性別有關很抽象，那怎麼樣的案例，那這個案例選集之後，怎麼樣的去做後面的教育訓練，盡量避免歧異，比如說這個檢察署不起訴，那個檢察署起訴，那應該前端要盡量一致，那法院端當然就尊重個案的審判，那前端是行政上的作為能夠趨於一致是比較好，我也認為那個警政署，你們跟騷法實施已經兩年了，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完整的檢討跟檢視，比如有沒有調整法律內容的必要，要稍微回頭看一看這案件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有些問題是不是出於法律上的條文規範不夠，比如那個保護令的申請是否很好用，我也不知道，因為我也聽到一些不是很好用，因為跟家暴令不太一樣的機制，那那個保護令應該怎麼樣的去收集一些資料，合作一下，做一個研究檢討的計畫都可以，現在兩年多了，那個附帶決議有提說三年要修法，你們三年也快到了也不可能第三年才開始講修法，我意思是你要提早準備，不要說三年到了才開始要質詢大家意見，你那個前面意見就要開始徵詢，該修怎麼修，很多政策作為剛剛已經指教建議了，你用這種場合你才聽得到，你聽得到不一定基層聽得到，你們怎麼樣回去有效的把一些正確好的意見下達下去，警政署從你們整個警察一條鞭的體系相對容易做，檢察官反而相對不容易做，法官就更不用說法官獨立審判。

婦女救援基金會：

跟騷法裡面有一個書面告誡，那書面告誡可不可以核發，是在警察的判斷。那我一直覺得其實警政署一直很用心在做很多，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可是在跟性跟性別有關的認定上面，我覺得還是要建議要找性別意識比較強的，或是可能就是比較有性別敏感度的一些專家委員去稍微幫忙整理，如同羅政委講的案例彙整的部分，我覺得是相當重要，因為有些案件他們覺得沒有，可是我一看一聽就是有，所以可能在整理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可以找一些比較有性別意識或概念比較強的(學者專家)，他們就可以協助整理這為什麼跟性別有關，因為他會告訴你為什麼跟性別有關。

衛福部：

1. 剛剛婦援的執行長有關兒少性剝削的問題，網路公民素養的部分也感謝委員的提問，只是更前端可能要請教育部來一起幫忙，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因為大家也知道此時此刻立法院正在密集的啟動一個修法，這一次這些論壇的案件，更讓大家看到買方就是共犯，兒少不能作為性慾客體的主題，在上星期四我們召開了兒少性剝削的跨部會的諮詢會議，也再次強調也協同各部會相關宣導計畫要來與時俱進，就這兩個重點，加強這兩個重點的預防宣導，這次修法大概也會把比較重大的買方就是共犯，因為以前的法律，就是處販賣方的刑責，那這次可能期待就是要把買方可能要入法、入罪。
2. 那另外有關於性騷法要跟騷的資訊勾稽這沒問題，因為衛福部有關於性騷是一個全國統一的一個資料庫，所以跟他就已經有一個介接來做一些被害人的保護扶助了，以上說明。

教育部：

1. 針對婦女救援基金會杜執行長這邊所提的意見做說明，首先針對兒少的網路公民素養的部分，在我們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已經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性平教育和兒少保護的部分，列入相關的核心素養跟教學目標，那我們相關的輔導團跟教育研發團隊也據此來發展相關的一些教案，或者是辦理工作坊來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並且確保在課程中來落實。
2. 另外搭配剛剛所講的，在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4 條裡面其實有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必須辦理課程或者是教育宣導，那教育部也是為了要掌握這個辦理情形，所以我們透過一個定期的行政調查，也納入社安網的考核指標來掌握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跟地方政府的執行成效。
3. 那剛剛有特別關注到在疫情期間相關辦理情形，那剛剛所說的包含說課程或者是宣導的部分，在疫情期間其實有持續推動，只是說方式是較為彈性，但是配套在學生的介入性跟處遇性輔導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是相對應來做提供以及關注，關於執行長所提的意見，我們也會持續來落實跟精進，以上。

主席：

1. 那這個很嚴峻的題目，這個網路剛剛有講網路的危害內容跟網路的各式各樣的犯罪，騙財的、騙色的、兒少性剝削的層出不窮，這跟總體結構性因素有關，就是平台的治理跟問責，這個我們的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甚至說不成熟，那現在危害特別嚴重，就普遍來講就是詐騙，網路詐騙，所以現在我們在討論有機會從打詐專法去處理這個平台的相關責任問題，那現在也有，兒少性剝削條例對平台的責任也都會要求移除下架，但那個都比較後端，

對不對，就像我現在投顧法修了以後，加那個名人投資廣告移除下架，它會配合，但前端的源頭，管理要靠它，靠它你如果沒有法律規範的話，那就是佛心來著，它要愛做不做，你也很難管，那但是這又不能讓它只用自律規範來做，因為源頭管理才能夠有效解決下個問題。

2. 所以那一部分該怎麼做，是每個國家，特別民主國家，很頭痛問題，我們有試著建立一個模式來看看，要推數位中介服務法，這種大型的像歐盟的數位服務法，英國的網路安全法來做，我們現在條件大概還不成熟，但是如果對單一的議題，這種網路的詐騙犯罪，這個國人都非常的關切，那這一部分我們試著透過打詐專法來建構看看，那如果打詐專法這個模式可用的話，有可能就有機會推到其他的領域，像兒少，這個是我利用機會跟大家來說明一下，只是讓大家知道說這一題確實是嚴峻的挑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秦季芳委員：

1. 因為這次講到 COVID-19，我覺得醫藥，特別是護理人員還有長照人員的處境跟狀況，衛福部的說明好像沒有特別的著墨，事實上對於這樣的一個特別災難或者是一個特別事故引發的，我想不管是在經濟部或是在衛福部對於產業的一些研究，還有環境的狀況，特別是女性占多數的產業，希望可以有更多更精密的分析，這也建構於我們未來面對這種非常事故，這樣的一個韌性的建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 45-47 頁我希望可以再做多一點的補充。
2. 那另外我實在不是有意要針對法務部，可是墮胎罪的事我相信過去的開會我已經討論過，其實德國的墮胎罪他是在殺人罪，是在 16 條，可是我們這邊是 22 章殺人罪，24 章才是墮胎罪，我們不

是把它完全是等同於人的生命法益，我們討論到說其實德國花了6-7個條文去解釋，它還有一個特別法，那所以我覺得當初我們在討論墮胎罪就是希望，如果你沒辦法把墮胎罪取消，至少不要讓他成為只是一個阻卻違法事由，他可以構成要件就不該當的，你基於一個尊重一個婦女的自主權，你其實在這方面還是可以有所作為的，所以我想知道這個刑法修正的委員們有多少性別比例，然後是哪些人，然後我想知道的是說，因為事實上叫人家不能墮胎，其實這樣是站著說話不腰疼，就是這些代價不是你付，因為我們現在為什麼會不婚不生，就是因為生育要付出的代價，跟受到的衝擊各方面的影響是比較嚴重的。所以我還是希望，法務部提了這麼多的意見，很多是要嘛就是邏輯上不相關的謬誤，要嘛就是一個他完全沒有了解說這整個脈絡上是有差別的，所以我覺得就算我們不要求完全墮胎罪廢除，那麼基於刑法謙抑性的思想，把這個不罰跟這個可罰的範圍做一點限制，特別針對過去所發生的狀況跟現在的現實上，怎麼樣去有一個實證的分析跟研究，去找出一個方向，而不是一直告訴你說，我不用動我不用罰，我希望他可以有一些更積極的處理，本於一個是一個尊重一個女性的這樣一個處境的跟生育的自主狀況，去好好的去努力，這是我對法務部的期待，我還是希望說他能夠做到，不要就是拿這些很奇怪的東西出來做抗辯，他事實上也不符合整個法律的體系，做這樣的參照是有疑問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今天很多部會的代表在這邊，就是說你在執行期程那邊你如果勾選是長期的話我都會多看兩眼，比如說農業部農業法的修法這個部分

也進行了好久了，但現在還是長期，所以我想說這個是不是他有真的困難，那如果不是的話是不是能夠把我們的效率把它展現出來，甚至我們也很希望就是說，這個審查專家如果來看到我們的時候就發現說我們好像並不會花很多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而是這個是我們臺灣效率問題。

主席：

1. 衛福部與經濟部對 COVID 期間的女性占多數的產業或職業，舉例護理人員或長照，這部分我認為確實需要分析一下，你們能不能把這個因素再納入做一個評估，就是婦女工作的負擔在疫情期間會特別的沉重，那相關的作為應該怎麼做會比較好。
2. 有關墮胎罪，秦委員跟法務部在另外會議辯論過，那法務部還是原來的一些意見，所以秦委員當然是深不以為然，我在想能不能有一個做法，那個刑法研修會的委員來跟 CEDAW 委員直接對話，今天看了一本書，講理，意思就是說有的不同意，講理的不同意，我會不同意但是我跟你講理，態度上，那個對話的方式也是這樣，這是一個學術上的用語，我不太會精準的講，但有一點道理，就是你要說理的不同意，不要不同意就不同意，這個講理是要有對象，你不是自己講給自己聽，可能要特別講給不同意你意見的人聽，我不同意但是我講給你聽，大家有一個場合辯論一下也好或是大家交換一下意見也好；法務部的刑法研修會都是刑法的大家，但確實像仇恨性言論那一題也是一樣，就刑法研修會討論過以後，就說我們不用定，我們的公然侮辱跟毀謗名譽罪裡面有一部分是，但那個難以說服人，因為我都沒辦法被說服說我們能出去講說仇恨性言論罪這一條就算是了，該不該有是一回事，

但是你如果是用其他罪名來包的話，能不能包得過去，那個說明看起來就值得討論，但是法務部你們都出來做說明，給你們諮詢意見的這些專家是沒有機會對話，你們真的可以找個時間，對這種問題包含今天講的墮胎罪的問題，大家當面互相的請教請益，搞不好說有一些直接對話比這個間接的轉述來的有用。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12 點：提醒疫後復甦的政策及方案應做性別影響評估。性平處於背景/問題分析中，提及有發展「性別影響事後評估作業」及「擴大實施範圍(法規命令)」等規劃，請教具體推動期程為何？行政院於 2023 年 7 月 COVID-19 疫情下性別議題簡報，呈現疫情對於就業、健康、人身安全等面向影響的性別統計數據，以及相關的政策回應與精進作為，建議性平處可先追蹤相關政策回應與精進作為實施後，各權利面向受疫情影響的改善情形。
2. 有關 22 點：結論性意見第 22(d)建議政府，「儘快修訂剩餘的歧視性法律」。農業部於背景/問題分析指出，《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即便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因傳統從農以男性為主、加上男主外的觀念，使女性會員比率偏低，爰建議放寬每戶 1 人之限制，以提高女性參與農會比例等語。然農業部於 2023 辦理情形之說明，卻未提及任何修法準備，僅說明將透過各式講習，努力宣導，恐難以達成自訂之關鍵績效指標：「提高農會女性會員人數占 1/3 以上」。建議農業部後續宜有更積極的具體作為，以確保落實結論性意見與該部自訂之關鍵指標。
3. 有關 23、24 點：23、24 點次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因為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第二條是規定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監督政府人權業務的各項所有成效，基於巴黎原則對國家安全機構獨立性

的要求，因此不納入行政院의 管考，由人權委員會自行來列管，有關 23 跟 24 點次部分都已經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1.3 逐步建立參與 GANHRI 評鑑機制」、「1.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4.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等各項議題計畫辦理，並將適時對外公布辦理情形。

4. 那大概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簡短的說明一下 23 跟 24 點次提及人權委員會的部分，其中在受理人權申訴作業的部分，我們在 111 年就已經開始訂定人權申訴的作業程序，截至去年年底為止我們人權委員會總共收到了 155 的人權申訴事件，那人權委員會目前也在逐步的建立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一個評鑑以及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來協助我們相關的事宜。

主席：

農業部主管部門不在，請帶回研議。

行政院性平處：

關於性別影響評估未來會朝向發展事後評估的部分，因為基本上性別影響評估他必須要在文件中來持續的發展，那現行的制度因為已經針對事前跟事中已經在做監測，至於說事後評估的部分，我們目前跟國發會這邊他們有發展一個委託研究案，針對如何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事後監督的部分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的一個討論，那預計下半年我們會來做一些研議，那我們會盡速的來把這樣的一個機制來建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總會

1. 我是針對第 12 點就是有關於後疫情時代女性的權益發展，那我這邊是針對社區高齡女性健康處境的這部分，那有兩塊是針對女

性的子宮頸癌篩檢跟那個乳癌的方式篩檢，那希望我們可以考量到現在女性的平均餘命增長，是否乳癌的篩檢的年齡也可以提升到 75 歲。

2.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子宮頸抹片癌症篩檢的業務部分，那從 2021 年至今，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助產人員，我也是醫事人員，就剛剛委員有提到的相關醫事人員，我們一樣堅守在社區說子宮頸抹片，那目前我已經高達 5000 名的子宮頸抹片，那一定會發現到有罹癌的個案，而且在疫情期間其實很多婦女都已經 3 年以上不敢出來抹片了，那他們出來抹片發現癌症的時候，我們卻發現我原來沒有轉診權，我沒有辦法透過醫療法的轉診平台把我們助產人員是原篩檢單位排除在外，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去讓婦女回到醫院去做就診，必須透過民眾自費做抹片然後透過醫療院所幫她轉診，或再回到衛生所去請衛生所的家醫科醫師幫忙轉診，足足拖了三個月診，那這已經嚴重影響到婦女的健康權益。

衛福部：

癌症的那個因為是我們癌症防治組，我會帶回去轉告，我們再研議，以上。

主席：

1. 平均餘命已經增加了，能不能把那個年齡稍微往上提高，這個都是對整體健康的好處，但是不知道以前有沒有人跟你建議過，或是你們有評估，你們這個應該是癌症防治中心。
2. 有關轉診權，我聽他講如果因為這個沒有及時轉診的機會，可能會推遲三個月的療程，這個也不是聽起來 OK，這個都是第一線現

場觀察的問題，還有剛剛確實講的疫情期間大概就那段時間就空白，那後面的那個補救措施是什麼，因為疫情期間大家都沒辦法出來。那但是我不曉得那個量在疫情後是有沒有增高，或是有沒有特別去呼籲說應該出來趕快再做一下，相關的檢查不管是乳癌或是子宮頸癌。謝謝你，因為他們(衛福部)負責的同仁不在，我請他們(衛福部)把這個議題帶回去，你(衛福部)等一下跟這位民團的朋友有一個聯絡的管道，看如果是有什麼樣的具體的問題直接跟他講。

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撰寫者：婦全會王瓊枝副理事長、林沛溦常務理事、陳曼麗委員、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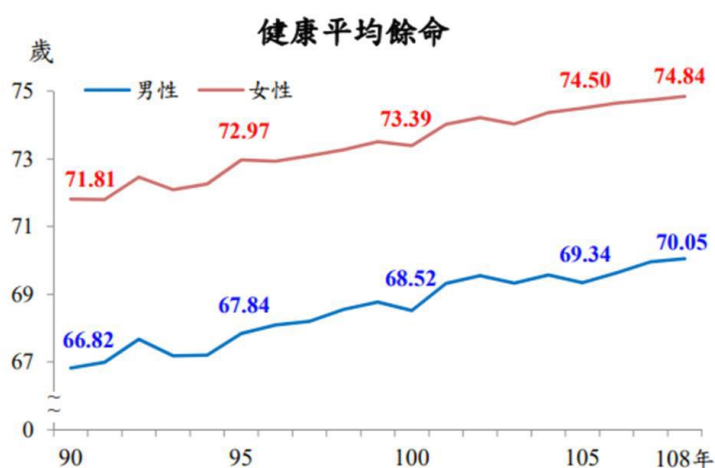
1. 乳房攝影的年齡限制是否可以放寬到 75 歲

有鑑於 45-49 歲為國人婦女乳癌發生率最高的年齡層，衛生署特將每 2 年補助 50-69 歲婦女 1 次的乳房攝影檢查，下降至 45 歲。該服務將自明日公告開始實施，今年編列的預算，可補助 5 萬名 45-49 歲婦女檢查，99 年更將擴增至 20 萬名。隨著國人生活和飲食習慣改變，乳癌的發生率在近 10 年內增加了七成，成為女性最常發生的癌症，95 年有近 7,000 名婦女發生，其中以 45-49 歲的發生率最高（每 10 萬名婦女發生 144 人），50-64 歲次之（每 10 萬名婦女發生 142-140 人）（見附表）；此外，乳癌也佔婦女癌症死亡排名的第 4 位，97 年造成約 1,600 名婦女死亡。因此，衛生署自 93 年起，即依據現有科學實證和歐美乳癌篩檢政策，提供

50-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攝影檢查。

但新的 The 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USPSTF)建議建議，女性從 40 歲就應該開始，一直到 74 歲，每隔一年進行一次乳房 X 光檢查。反觀我國婦女 108 年平均餘命提升到 74.84 歲了，但乳房攝影卻沒有調整。

結論:婦團懇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屬重新審議女性乳癌防治最佳效能建議，以期達到友善女性高齡健康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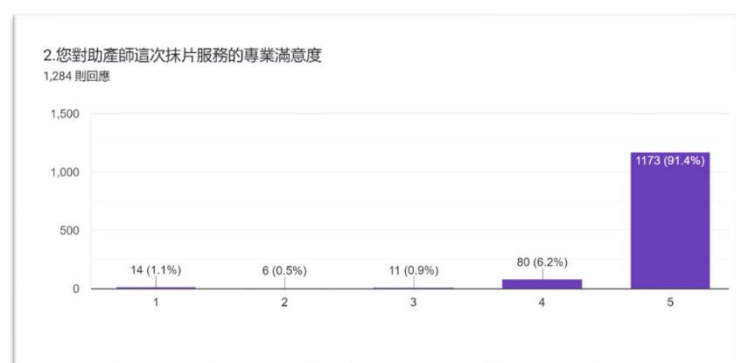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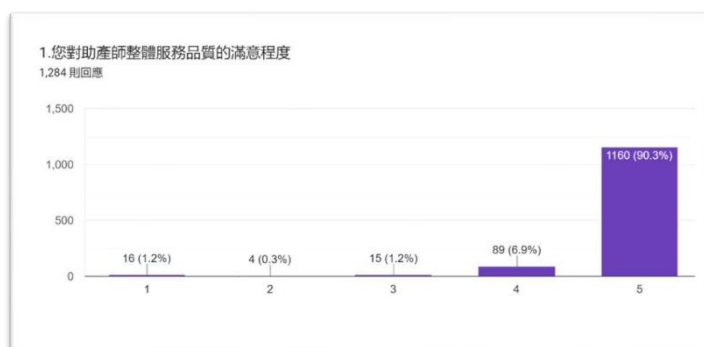
年別	男性		女性		兩性健康平均餘命差距(歲)
	平均餘命(歲)	健康平均餘命(歲)	平均餘命(歲)	健康平均餘命(歲)	
90年	74.07	66.82	79.92	71.81	4.99
95年	74.86	67.84	81.41	72.97	5.13
100年	75.96	68.52	82.63	73.39	4.87
105年	76.81	69.34	83.42	74.50	5.16
108年	77.69	70.05	84.23	74.84	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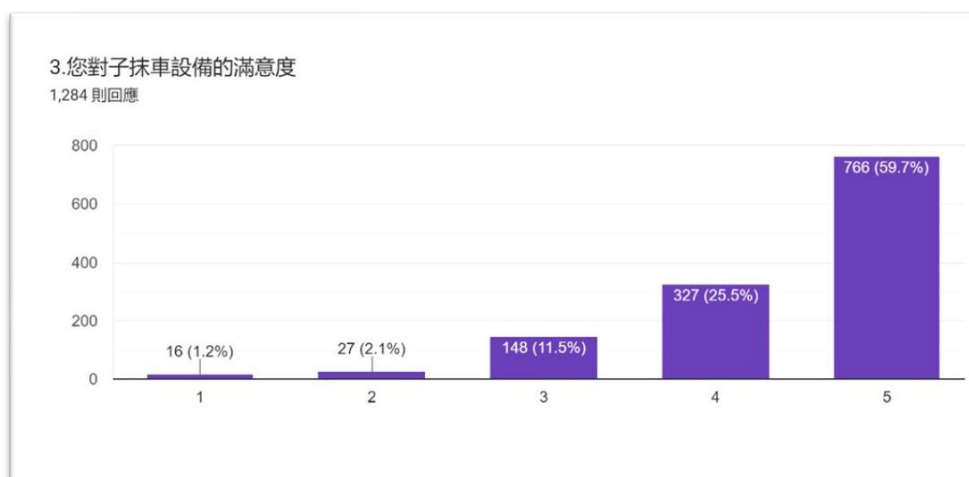
2. 抹片的採檢場地民眾滿意度不高

2023-2024 年以邱明秀助產所林沛瀅助產師在北台灣抹片為例，截至今日共執行 6124 位抹片。有效電子問卷共回收 1284 分，加入官方 LINE 通知報告回答民眾相關問題共 3984 人。

婦女當中以新北市 74.7%最多，其他依序如右列有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宜蘭縣，平均收案年齡最多為 50 歲以上的婦女，佔了 58.7%，40 歲-49 歲之間的女性，佔了 27.6%。30-39 歲區間的女性佔了 9.9%。加入官方 LINE 除了發送報告回答，還有衛教天地可以提供靜態衛教，更重要的是可以回答民眾相關婦科問題，抹片並不單純只是採檢細胞，更多是在社區發現婦女有息肉、脫垂、子宮內避孕器放太久、子宮肌瘤等肉眼可見的問題，甚至還需要回答更年期相關照護的議題。問卷回收率 20%。從問卷可以得知民眾對助產師的服務品質到專業度滿意到非常滿意都高達 96%。但卻在對做抹片的硬體環境滿意度掉到只剩下一半。甚至經驗普通到很不好的有 15%。



在不好感受的婦女的回饋最多有如右列:施做抹片空間狹小不足、增加抹片行政人力、子抹檢查設備要升級，天這麼熱，子宮頸抹片區沒冷氣，服務人員長期呆工作區，會不會有中暑的疑慮，子抹室內燈光較為昏暗，易較為不安，子抹車說實話空間很狹小不友善高齡長者上下檢查台，硬體確實比不上在醫院，但幫我們檢查的人員是很專業也很親切的。



經跟相關主管機關反映，發現目前民間子抹或二合一車並無相關管理與督察規則，衛生局認為是協作配合癌篩的醫療院統籌業務，配合相關之癌篩單位也認為自己單純只是舉手幫忙增設抹片空間，自己的專業在乳房攝影，卻因為需配合衛生局整篩業務，才會自行購買二合一的車子，空間當然優先要符合乳房攝影可以使用的空間，至於抹片的場域維修，就要看每個廠商的自我要求，但相關單位沒有明訂清楚的車子標準，也無驗車的評估審核機制，後續更無定期稽核的機制，才會衍生民眾對環境使用的擔心與不滿意。

結論:婦團認為以商業導向的癌症預防篩檢，缺乏主觀機關明確督察與管理監製，婦女篩檢環境安全值得堪慮。

3. 爭取助產人員之轉診權限

轉診是對當次就醫，經專業判斷需進一步診療，而就醫之院所因人力、設備限制，當下無法提供服務，所以應開立轉診單，協助病患找對醫院及科別，並提供病患的病歷摘要、轉診目的。

二代健保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行政院衛生署，其中，為落實分級醫療，確保民眾轉診就醫得到妥適安排，研擬之「全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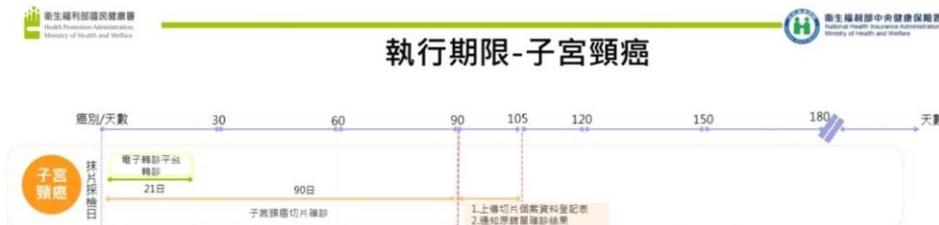
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6 年 3 月 1 日開放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強化診所與醫院合作轉診，提升轉診效率與品質。但當時助產人員居家生產接生率已經下降到不到 0.1%，婦女幾乎 99.9%到醫療院所生產，當下也就排除助產人員的轉診權限。

但最近的統計數字顯示，助產師接生人數和接生率均不降反升，分別是 10 年前的 3.6 倍、4.6 倍，在助產所執業的助產師人數也為 10 年前的 3.2 倍。

臺灣民間俗諺，「生得過雞酒香，生不過四塊板」，比喻婦女生產的艱辛及危險性。如果生產順利就可以吃雞酒坐月子；若是不幸難產死亡，則必須準備棺材辦後事了。另一說作「生贏雞酒香，生輸四塊板」。所以對於曾經或即將選擇居家生產的婦嬰的家庭，若知道協助他們能在居家生產的助產人員居然沒有辦法再發生意外當下落實轉診權限。那是變相的讓選擇居家生產的家庭，陷入生命安全威脅的不平等。另外目前國內助產人員仍有持續在社區，配合國健署的癌症執行抹片預防篩檢相關業務，一樣也有遇到篩檢個案陽案無法在期限內上傳電子轉診系統，仍需要持續不斷的聯絡民眾返院進行檢查，卻無法讓篩檢結果陽案民眾，善用國內轉診優惠與便利性，甚至還要因為由助產人員採檢無法轉診，需重新到婦產科院所自費在做一次抹片得以由該診所醫師轉診醫學中心，或到衛生所請求轉診。無論是哪一種都是讓由助產人員採檢的民眾承擔不便的後果，儼然形成抹片篩檢的次等公民。

結論:婦團邀請相關立委招開公聽會，討論納入助產人員使用電子轉診平台修正法案的必要性。

子宮頸癌項目			
追蹤管理 (原篩檢單位)	確認診斷管理 (確診單位)		
1. 執行資格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	1. 執行資格	執行切片確診單位，應有陰道鏡設備，並將所見以影像方式儲存。
2. 執行項目	(1)對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切片之準備與注意事項。 (2)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醫療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共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提供跨院轉診服務。 (3)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2. 執行項目	(1)自接受轉診個案後之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包含協助門診安排及評估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說明、病人知悉同意(含提供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診結果)、切片確診注意事項及切片確立診斷。執行切片確診單位，應有陰道鏡設備，並將所見以影像方式儲存。病理切片應送國健署核可之病理醫療機構。 (2)上傳報告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確立診斷結果；係透過健保電子轉診系統接受轉診之院所，於報單期限內以該系統回覆予原篩檢院所為原則。
3. 追蹤管理結果填報	無	3. 確認診斷及上傳報告	(1)完成切片確診。 (2)上傳「國民健康電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上傳單位：病理診斷單位)、附表6、供參、最新表單請上國健署網站下載)至國健署總務系統。
4. 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21個日曆天(含)完成隱性/異常個案轉診開立。 (2)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追蹤個案完成切片確診。	4. 期限	(1)自抹片採檢日起90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切片確診。 (2)自切片確診日起15個日曆天(含)內完成報告上傳。 (3)接受轉介/轉診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切片確診隔日起15個日曆天(含)內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個案確診結果。
5. 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轉介/轉診，追蹤由接受轉診醫事服務機構完成切片確立診斷，支付800點。	5. 給付點數條件	完成切片確診並上傳報告，支付1200點。
6. 備註	※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執行期限內自單篩檢為疑似異常個案並完成確診報告上傳者。		



4. 抹片採檢人員的駐診費和車馬費

參考民國 89 12.29 公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合作實施要點中，第九點是講述醫院給付合約醫事人員或合約機構報酬，除了也就是俗稱的駐診費，另外還有偏鄉或跨縣市的交通車馬費，都因為目前國健署的癌篩業務未有清楚之規則要點或辦法，導致採檢人員的勞務所得與車馬費各自標準不一，甚至變相要求助產人員自行由健保署的給付項目自行含扣，試問國健署的癌篩本來就是免費為民服務，即便整天只來一位也是需要一定的人力成本，那非編制相關基本醫事人員的勞動保障，是否該納入考量嗎？更何況是國寶級的相關醫事人員。

另外因為很多耗材成本陸續漲價，病理中心也因為獨立助產所不如

衛生局可以有轄區內配合的病理中心且相較之下產量不大，已經開始將相關抹片所有的耗材，要求助產師自行吸收(鴨嘴和採樣相關耗材成本)，筆者雖然一年多做了 6000 多筆抹片，也支付了民眾將近 9 萬元的鴨嘴費用。這樣的職場環境向主管機關反映，同樣衛生局反應也是推託不清楚不願意再談，我想成為台灣的助產人員不是要強調自己多犧牲，相反的是我們很願意配合國家政策在第一線努力，但國家是否應該更保障第一線努力不懈的醫事人員。

結論:婦女團體呼籲相關主管機關保障中高齡與高齡婦女勞動權益，並參考相關法條管理辦法進行列管。

5. 本會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偏鄉婦產醫療能讓在社區的助產人員的另一片藍海，達到雙贏的照護需求與工作權的平衡，更希望能持續列管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並逐年呈現公開年度成果報告。

結論:婦女團體呼籲相關主管機關、性平會將該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逐項列管，必公開成果報告供民團參考。

三、女性經濟與照顧場次發言內容

葉德蘭委員：

1. 第 35、36 點第三行最前面是否請相關機關補充，性交易女性受罰的法律仍然沒有修，受罰統計比如說 92 頁最右邊第二欄說 807 件 1314 人全都是女性嗎？還是有多少男性？那多少是牟利、剝削被判刑的？
2. 92 頁好像違反刑法的人數分別為越來越少，顯示推動的措施有效嗎？國際委員相當注重的績效，這個績效是否表示我國措施有效，請說明。
3. 93 頁提供的數據是否修改為新的數據？因為這數據應該是審查時的數據，請再更新數據。
4. 47、48 點性別薪資差距的部分，48 點最後一句，政府應該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但現在的做法似乎是讓男性加入？比如護理師女性比較多，現在就鼓勵男性加入低薪行業，這是否是政府要做的？如果這樣就是性別平等，恐怕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理念還須要思考。
5. 感謝衛福部 97 頁提供一些跟亞洲鄰近國家的比較，建議是否能有更多其他國家的數據，目前我國護理師跟醫師薪資差距的說明內容比較無法說服我。
6. 在 101 頁從左數來第三格，宣揚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認知，這與女性、男性薪資差異關連為何？難道認知到尊重特質就可以降低薪資差距嗎？請經濟部加強論述。
7. 103 頁 49、50 點，第 50 點要研究參考國際經驗，勞動部過去應該有參考國外資料，請勞動部補充國外的育嬰假制度資訊，特別是 2022 年 12 月以後的現行制度。
8. 51、52 點有關托育服務，國際審查委員要求我們不能主要依賴準公共托育服務，可能要說明為什麼我國還要做「準公共托育政策」，請教育部、衛福部說明？另外，如何擴大公托覆蓋率也沒有詳盡說明，增加公托跟提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間的關係，也請說明

公共托育設置為何有助於提高女性勞參率。

9. 67、68 點有關農村婦女，在 68 點 a 談到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很高興看到工程會在 112 頁要請採購的廠商加強，但什麼是性別觀點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請工程會補充說明。
10. 文化部 113 頁提到貸款沒有年齡限制，可能是回應前面的 45 歲改成 65 歲，這裡要談的是那些貸款跟農村婦女相關？沒有年齡限制的是哪些貸款？是否有針對女性的相關措施或是暫行特別措施？另外，女性貸款貸到的人數跟金額有無成正比？例如 38% 的女性拿到貸款，但只拿到全部貸款額的 20%。
11. 農業部第 113 頁最後一欄，農村女性參與意願較低，因為已經身兼數職，所以再奉獻意願較低，在 114 頁第二欄最下面，是不是要降低承租農地面積來增進參與決策之意願，這是很好的措施，不過好像跟前面兩個原因無法連結，到底身兼數職跟農地擁有面積降低這中間的問題是甚麼？因此，在第 109 頁 67、68 點處理的是性別觀點的問題，但是如果婦女身兼數職沒有意願的話，農業部是否可以加強？
12. 最後有關第 68(d) 點數位性別落差，目前的回應大部分是上網率，但是委員重點是在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你能上網查資料跟能否利用網路改善自己生活這中間有差距，請相關部會能夠提供說明新數位經濟可以為女性帶來甚麼機會。

張宏誠委員：

1. 在第 35 點、36 點性交易女性剝削的議題中，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改管制性交易法律，以保障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對此，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0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調查，顯示地方政府未成立專區，導致無法有效達成專區內性交易合法化的目的。目前，內政部主要著重於輔導性交易女性轉業，但對於性工作的定位和政策尚未明確。在裁罰件數方面，大多數受罰者是年老的性工作者，反映了 666 號解釋的初衷未被充分實現。因此，有必要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對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進行進一步說明和回應，例如內政部是否要修法，或是如何避免因為沒有專區導致性工作者仍會受罰的情形。

2. 47、48 點性別薪資差距，性別薪資差距較美日韓比較小，所以勞動部具體計畫只是提供單位可行的同工同酬檢核表，是不是除了單純提供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能否積極的透過勞動檢查或其他行動，來降低性別薪資差距。
3. 有關護理人員部分，由於其專業要求和文化因素，女性占大多數。這可能導致女性護理人員在面對過勞時，發生經濟支援不足的情況。因此，是否有具體計畫促進護理人員男女比例的均衡？衛福部在此領域是否有相關措施？
4. 49 和 50 點提及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雖然性別平等工作法讓雙親都能申請育嬰留停，但父親或男性是否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動部是否有實際數據顯示男性職場人員的留職停薪比例？這可能對職場運作產生影響，也可能導致兩性申請育嬰留停時出現現實困境。這方面是否有進一步的具體說明？
5. 第 67 和 68 點提到農業部針對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事的措施。降低持有和承租農地的要求是否能增加女性參與農會決策的意願？農業部 114 頁的資料指出，112 年關鍵績效指標執行中，農會理事達成率為 5%，是否意味著男性占 95%？最近一次改選後，女性理事長增加到 13 位，但整體比例是多少？這些措施是否真的有效促進了女性參與農會決策的情況？
6. 在 119 頁勞動部部分，提及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升培養就業職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並協助她們重返職場。然而，這方面缺乏具體目標的說明。目前僅提到根據區域、產業、職場需求辦理就業。對於如何確保偏遠地區和離島失業婦女能盡快重返職場，缺乏具體作為。請勞動部提供更具體的說明？

葉德蘭委員：

補充 84、85 點，根據 127 頁法務部的說法，國際委員會建議需要釐清理由，但一年多過去了，目前還不清楚是否已經有所進展。此外，剛剛羅政委提到要繼續與國外專家聯絡，這很重要。另外，在 127 頁最下面的 85 點 b 也需要請教專家意見。關於 129 頁考試院銓敘部的部分，修正草案已經送交考試院審議，建議增列相關時程。

楊幸真委員：

在第 47 和 48 點提到性別薪資差距，經濟部背景問題分析的第二點指出性別刻板印象增加性別薪資差距。然而，這一趨勢在後續行動和績效指標中似乎沒有得到相應的處理，是否為筆誤或誤植？同樣地，經濟部的第四點提到礦業採集，指出由於現場特殊性，女性從業意願較低。這似乎是對前面性別刻板印象的重複，可能會引起混淆。若正式報告如此書寫，可能會引起國際委員專家的誤解。

尤美女委員：

1. 勞動部第 35、36 點，93 頁協助性交易僅依賴社福資源，尚未取得任何成功。這引發對性工作者定位的問題，以及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此外，隨著不婚人口增加，社會對性需求的存在是不可否認的。在此情況下，應考慮如何防止性工作者被剝削，並確保他們能夠自主且安全。
2. 在第 47、48 點 96 頁勞動部提及同工同酬，但同時又提到同職同酬，這涉及到職業隔離問題，將醫師和護理人員相比較，似乎並不適當。同職同酬的對比應該是在相同級別、不同行業之間進行，而不應該將完全不同的職業進行對比。
3. 在文化部第 68(d)點 113 頁提及的文創貸款，雖然沒有年齡限制，但具體的貸款條件並未說明。例如，是否需要抵押物等條件並未明確，這部分請文化部說明。

陳瑤華委員：

勞動部第 49、50 點 103 頁提到男性請育嬰假，似乎是其未來推動的方向，然而，並未提供具體資訊。根據現有資料顯示，臺灣男性請育嬰假的趨勢呈現逐漸增加的情況，這反映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勞動部可以進一步補充說明該計畫的具體內容。

勞動部：

1. 勞動部針對 35 點提到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的議題，其中委員指出，國際委員會審查希望我們提供對性交易女性的轉業協助措施。由於這些人通常不會主動表明身份，我們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萬華珍珠家園等，先透過就業服務員瞭解性交易女性的需求。若發現她們因經濟急迫性需要緊急援助，我們也與衛福部合作制定轉業輔導措施，優先解決她們的經濟需求。接著，我們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協助她們進行就業媒合。若在市場上找工作仍有困難，我們也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她們獲得收入以穩定生活。
2. 另外，針對 68 點 d，委員提到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的具體措施，勞動部辦理的職業訓練是以就業為導向。當這些婦女或其他民眾參加職業訓練時，會在接近結訓時積極開始輔導，提供職缺資訊，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與市場上的企業合作。一直到結訓後仍會積極輔導就業、提供職缺等資訊，並提供為期三個月的事業輔導。如果三個月後仍未就業，將轉介到就業服務機構，持續提供就業服務，幫助他們順利踏入職場。
3. 針對 49、50 點，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感謝葉委員提醒各國育嬰留職停薪資料需要更新到 2022 年。勞動部已於 2023 年委託勞動研究所進行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及親職假的研究，預計今年 6 月將提出最終結案報告。未來，我們會適時將相關資料完整呈現在相關報告中。
4. 對於張委員和陳委員提到的男性育嬰留職停薪的統計和近年來的成效，補充說明如下，2022 年勞動部進行幾項重大修法，父母雙

方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同時申請津貼，同時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少於6個月但不得低於30天。此外，針對父親的陪產檢假也修法訂定為7天陪產檢假。根據統計數據顯示，自2022年7月修法至112年12月，與修法之前的同期相比，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增加了11%，男性則增加了61%；短期育嬰留職停薪（少於6個月）方面，女性增加37%，男性增加40%。這顯示有初步成效，我們將在國家報告中詳細呈現。

5. 未來，將繼續檢討並邀集公私部門討論。大部分反饋顯示，增加育嬰留職停薪的彈性可能會帶來排班、輪班調配上的困難，也可能難以找到短期的人力，因此，我們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目前，已於3月制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縮短至不少於5天，以提供更彈性的申請方式。

主席：

你們的試辦計畫，我在其他場合聽過，大概後面內容要補充，看試辦情形有無改進機會。

衛生福利部：

1. 針對護理人員相關的性別薪資差距，背景分析指出，護理行業長期以來女性占多數，但近年來開始吸引更多男性投入護理行業，並透過每年的監測發現男性護理同仁的執業比例逐年增加。在薪資方面，依照專業提供的服務計薪計酬，基本上符合同職同酬的原則。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護理同仁，只要擔任相同職位，基本上都會得到同等報酬。
2. 針對第二點提到的跟各國醫師比較的差異，我們在某次工作會議中被要求去瞭解這點。經過比較後發現，臺灣護理人員在醫療行業中的比例其實是居中的，與其他國家的醫療行業相比並無明顯差異。因此，同意在報告中刪除這部分補充資料。
3. 在行動方面，我們基本上依照去年通過的護理人力12項策略進行

相關工作。最重要的是改善護理職場的工作條件和環境，並促進公私體系間的薪資環境一致，透過值夜班提供獎勵金額，拉近薪資差異。

4. 針對第 51、52 點有關托育服務的問題，回應如下：目前首要目標是推動托育服務的公共化佈建，但在這個過程中，碰到尋找場地的困難。因此，近年來衛福部一直與內政部合作，並在我們部門內也積極進行長照設施的建設。策略是將 0 至 2 歲嬰幼兒托育服務和長照設施佈建相結合，以擴大公共托育的容量。此外，也鼓勵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與衛福部簽訂合約，提供準公共品質的托育服務。在這些合約中，特別關注簽約條件和退場機制等管理機制，以確保整體托育服務的品質和透明度。

農業部：

有關提升農會理監事性別比例的問題，農會理監事是通過農會會員間接選舉產生的，這牽涉到農會法的限制，因為涉及選舉問題，所以修法相對比較困難。為此，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透過考核評鑑和獎勵措施，在補助計畫中鼓勵性別比例高於三分之一的農會。此外，根據農會女性提高的情況給予加分。經過每屆四年的選舉後，上屆和這屆的女性比例明顯提高。由於今天農會主管未能出席，我們會將收集到的委員意見帶回，並請相關人員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主席：

農業部有無其他單位要補充？

農業部：

關於委員對女性貸款比例的關注，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這包括農漁民的各種貸款項目，例如農漁民家計周轉金、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其中，農家生活改善資金是指農家綜合貸款。根據 112 年

數據，女性核貸比例為 38%，而這些貸款的平均金額為 37 萬元。相比之下，男性的平均貸款金額為 36.6 萬元。從數據可以看出，女性平均貸款金額占貸款額度的 92.5%，並未像之前提到的僅拿到貸款額度 20% 的情況。

主席：

請教農業部 113 年農漁會理監事，關鍵績效指標理事達成率每年 1%，114 年 2%，總共 5%，應該是每年 1% 的意思對嗎？

農業部：

這部分是理事占比目前 1.32%，有達成設定比率 1%，114 年理事長比率要 2%，等於要提升 0.7%。

主席：

所以現在 1% 到 2%？

農業部：

4 年改選一次，目前 1.32%。

主席：

這個目標值設定很保守，我以為一成不到，結果是 2% 都不到，監事達成率的寫法現在是 11%，到 114 年改選之後希望可以到 16.6%。列為長期是因為任期原因，前面三年是維持現況，希望下個改選能有提升，是這樣嗎？

農業部：是。

主席：

早上你們沒有代表來，那個家戶代表制度，你們有修法計畫嗎？還是

要帶回去部門？

農業部：

需帶回內部研究分析。

主席：

另外我不太理解能否當理監事要看承租農地面積？農地面積降低，提升女性參與率，這個沒有回答。

農業部：

承辦人員今天沒有到，我們回去確認。

主席：

另外請農業部提供書面資料，讓性平處瞭解。

農業部：

農業部漁業署補充說明，女性擔任意願低主要因為農村婦女一般以家庭為核心，農田工作為重點，擔任服務職的理事、監事，會影響到農田工作，意願比較低，長久女性擔任比例低，所以我們也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女性登記參選。

主席：

所以你剛才說他們意願低有一點循環論證，這個要再看根本原因查證，漁會可能比農會好一點，跟有沒有門檻可能有關係。

農業部：

因為農會農地面積限制，漁會沒這個限制。

主席：

農會剛剛無法回答是不是面積比造成女性從業人口不容易進入。

農業部：

他們想透過這方式降低門檻減少條件。

主席：

但是如果沒有農會限制，女性人口也超過一半，但是比例也很低，比例低表示女性比較沒有意願，這個講法需要稍微小心，他可能很有意願只是沒有機會，你們有普查嗎？

農業部：

我們請漁會加強宣導。

主席：

漁會就是男性結構，上一題祭祀公業都是全部男性決定女性要不入會，你認為他會怎樣決定，這是長年結構性因素的問題，農業部稍微保守一些，也不太敢動選制，如果說要修法又牽一髮動全身，用政策鼓勵但效果也有限，這要有大的政治決心，不然會製造一些緊張跟對立。

行政院性平處：

政委這邊補充一下，剛才農會法的部分，上次 CEDAW 法規審查決議是違法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所以請他們要調整修正。

經濟部：

經濟部主要是 101 頁 47、48 點部分，楊委員對於我們的背景問題分析，還有葉委員對於行動計畫論述邏輯建議需要調整，這部分我們帶回檢視再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

1. 有關 35、36 點，針對性交易需求的降低，如何減少人性慾望方面的問題可能難以回答，但有關於 1314 人的數據更新，目前最新 112 年度資料顯示，女性參與者為 1081 人，男性為 415 人。
2. 關於牟利剝削件數，主要根據社會維護法裁罰進行統計，如果需要，可以進一步提供相關數據。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間，牟利剝削的件數有所減少，可能原因之一是在疫情期間，主要以防疫為主，因此取締件數有所減少。
3. 有關於性專區成立議題，考慮到該議題的複雜性，涉及到地方特性、教育環境、社區共識等因素，我們採取地方因地制宜的授權方式。嘉義市議會已對成立性交易專區進行可行性評估。
4. 最後一點提到性交易分析，112 年度的數據顯示，主要受裁罰的女性年齡層集中在 31 歲至 40 歲之間，而不是早期未受教育或者較為年長的情況。

主席：

就性交易需求降低的議題，我們注意到一些挑戰。例如，嫖娼行為的處罰是否能有效降低需求，以及如何設計有效的指標來衡量需求的降低。此外，社會上關於性交易的資訊充斥，可能反而提高需求。這些資訊可能存在誤導，並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對性交易女性的傷害。還有一些惡劣的行為，例如偷拍，對性交易女性造成嚴重傷害。這些情況下，需求可能被認為是合理的，這種觀念不僅會導致需求的增加，還可能對社會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執法單位需要思考如何處理這些情況，例如透過相關法律規範來禁止或制裁這些行為。然而，針對成人之間的性交易行為，特別是涉及拍攝或散布的情況，應該更謹慎處理。內政部需要深入思考和討論這些問題。

文化部：

針對 113 頁 67、68 點提到融資的部分，文化部在 109 年成立文策院，負責制定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貸款要點，無年齡限制。此貸款計劃提供利息補貼，資金來源來自文化部相關補助經費和信保基金，彈性大，由金融機構處理申貸。在申請人資格方面，文化部參與審議，提高女性負責人的申貸機會。申請資格包括企業型態、演藝事業團體、文創專案、具有國民身分的個人，資格彈性，無需不動產或財產要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8 點葉委員提到工作評選的內容，工程會制定評選項目範本，其中包括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及友善性別方面的措施，如多元性別。此外，彈性工時和工作安排措施也被納入評選項目，例如提供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而需要的彈性調整工時時間、地點或內容等。這些評選項目允許廠商在投標文件中描述其具體措施，並在競標中獲得相對競爭優勢。透過這樣的機制，能夠促進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的工作機會和報酬，進一步提高她們參與市場的可能性。

主席：

因為加值而得標的廠商的實例有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在招標、決標公告上面，如有這樣的措施，會去做勾選。

主席：

那有沒有實際案例？因為他勾選，確實有加值加分而得標的，這就有鼓勵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跟主席報告，這邊本來就有配分，如果這邊要拿到分數，必須有措施，評選是整體考量。

主席：

當然，如果你問我的話，不一定加分就得標，但有沒有實例是得標者因為多了加分題，在分數上不錯或做得不錯，來顯示這是有效的政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需要進一步統計。

主席：

部會必須實際執行並跟進各項政策與手段，而不僅僅是在文件上有相應的規定。必須回顧這些政策的有效性，如果發現沒有效果，就需要找出原因。假設某些廠商表現出色且是優質廠商，也應該稍加表揚，提高推廣的效果。然而，最重要的是確保在規範結束後，政策的實施和落實。最終結果才是真正的衡量標準，如果結果沒有出來，就等於政策的效果大打折扣。不僅提醒工程會，也提醒所有相關單位。撰寫回應文件只是一部分，也要重視實際執行的結果。

法務部：

1. 關於葉委員提出的第 85 點 a 意見，目前贍養費修正條文初稿保留了減輕和免除贍養費的條件，考慮到贍養費涉及撫養義務的性質，現行民法第 118 條也保留這些條款。這些減輕和免除的條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2. 對於第 85 點 b，現行民法第 103 條之 1 中有關剩餘財產分配的條文，考慮到配偶對於家務勞動的貢獻，可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中關於此類情況的規定。此外，贍養費修正條文初稿也增加有關就業能力減損的條件，這符合前述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對配偶職業發展或其他經濟能力發展的要求。

銓敘部：

關於葉委員於第 85 點 d 要求增加修法期程，目前條文修正草案已在 113 年 3 月 4 日提交考試院審議，考試院將提請院會討論或函請立法院審議，這部分由考試院主導，難以由本部掌管。另外，退撫法草案也在 113 年 3 月 4 日報考試院審議後進行修法作業。同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3 年 4 月 22 日邀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將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條文納入公營事業機構退休法律條文。因此，或許不一定要等到立法通過才能啟動相關立法作業。

主席：

這個議題我有個專案正在進行，大致上先協調整理，其他部會則配合進行修法。理論上，同步進行會比較好，對於其他部會，我們已經規劃出一些路徑圖，明確指出哪些部會需要進行法律或者辦法的修訂，感謝尤委員之前在立法院的推動。雖然有一部分已經啟動，但後面還有一些類型尚未展開。因此，考試院政策同意，在提出院會討論時，希望大院能夠同步提出，或者行政院稍微晚一些，與考試院的進度保持同步。這階段暫時到此為止，接下來會進入第二階段，先由提出報告的民間團體提供意見。

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

1. 提醒勞動部，回到國際委員第 49、50 點建議的永續和彈性制度的目標，改善育嬰假制度。最近聽說即將出爐一份研究，可能在六月公佈，我認為這份研究應該更加注重國際經驗的比較。目前臺灣推動彈性育嬰假所遇到的主要阻礙，在於企業對人力調度的疑慮，特別是短期人力補充的問題。因此，期待勞動部委託研究能夠深入探討其他國家實施彈性育嬰假的做法，為臺灣提供實踐的參考。
2. 此外，目前勞動部的行動回應多著重於現行制度的宣導，但臺灣需要的是改革和修法。勞動部曾表示，唯有透過修法，才能真正實現彈性育嬰假制度。因此，期待行政院和勞動部能夠儘快提出

修法方案，推動相應的立法進程。另外，勞動部提到目前正在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計畫，但要提醒政府，不能把試辦計畫當成不修法的藉口。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在法律基礎上做更好的修訂。

3. 有關 51、52 點，準公共政策是過渡期的政策，呼籲政府不要忽視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尤其在教育部門，應持續擴大公共化服務，包括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特別是 2 歲專班，這樣才能改變教保服務公私比例，目前的情況是公共僅占兩成，其餘八成為私立，這已引起一系列問題。私立機構通常以牟利為目的，可能影響教保人員的工作條件和幼兒的照顧品質。
4. 我們要向衛福部追問，第 51、52 點擴大公共化服務的計畫，同時擔心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對於機構式托育的擴建，國外經驗顯示，居家保母是一個關鍵因素，因為他們通常在自己家中提供服務，擴建相對容易且成本較低。因此，建議衛福部在報告中提出對臺灣現況的相關規劃，特別針對逐漸減少的居家保母人數，制定人力招募計畫，以便家長能夠找到可靠的保母。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針對第 49 和 50 點，我想提醒大家，今天的會議好像單位沒有提供托育服務。今天上午，有一位全職媽媽參加會議，但她必須趕回去，因為這裡沒有提供托育服務。因此，未來類似的會議或公聽會應該考慮性別平等，確保提供相應的托育服務。
2. 此外，我想針對教育部提出一些建議。生育孩子是人生中的重大決定，因此學校應該在早期就開始教育相關知識。建議將家庭教育納入高中階段和大學必修課程。根據調查，女性的自由時間少於男性，她們在家中承擔更多家務。研究也表明，當男性在家中承擔更多家務責任時，生育率會上升。因此，教育部應該積極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和育兒工作，並在教育體系中提供相應的支持。這包括教導平等的家務分工，特別是在育兒工作上的分擔，以減輕女性在工作 and 家庭之間的壓力，實現兩性的平等和互惠。這樣

有助於完善家庭政策。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 針對葉委員提到的性別薪資差異(47、48點)，我想分享一些關於助產人員和護理人員的情況。長期以來，助產人員沒有被納入正式編制，監察院的委員一直努力幫助我們爭取這個權益。雖然我們不在醫事人員的正式體制內，但根據行政院公布的醫療院所合作實施要點中，我們也參與了一些業務，例如支援國健署的篩癌抹片工作。
2. 去年，我個人完成 5000 例抹片檢查的工作，但發現一個主要問題，就是在這些醫事人員交流中，助診費和跨縣市的車馬費都消失了。例如，我每週要開車 60 公里去新竹縣峨眉鄉，但只為了幫助 10 位民眾進行檢查。我們注意到，許多高齡助產師在偏遠地區堅守崗位，但他們所應得的助診費和車馬費卻被忽略。這對於他們的勞工權益有著重大影響，特別是對於那些年齡已超過勞保規定的人員來說，這更是一個超高齡就業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關注這個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關於第 47 和 48 點，希望政府能夠制定長期的計畫，特別是勞動部是否可以進行全國幼教場品質調查。這項調查應該針對幼教老師的薪資、工時、休假、福利等各方面進行精確比較。此外，對於準公共的薪資標準，在報告中雖然有列出，但實際落實的情況如何仍有待檢討。私立幼兒園占很大比例，但老師的薪資卻相對較低，導致整體幼教老師的薪資平均水平低於其他行業。勞動部應該檢討這一情況，並尋找解決辦法。有些結構性限制，例如私立幼兒園的漲價受到限制，這使得提高幼教老師的薪資變得困難。因此，可以考慮根據實際成本調整學費，讓幼兒園能夠根據物價指數的提升進行調整。

2. 另外，準公共服務要點中的模糊字眼需要進一步釐清，特別是對於情節重大、屢次違法的定義。目前發現許多違法多次的幼兒園仍然被列為準公共幼兒園，這對品質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應該考慮如何獎勵優良的私立幼兒園，類似於企業界的友善職場獎勵，讓符合條件的私幼得到一定的獎勵，從而保持其優質水平。
3. 最後，也應該加強對幼教老師的鼓勵，例如設立幼教師鐸獎等獎勵制度，並提高研習時數的相關待遇。目前不同幼兒園老師之間的待遇差距非常大，勞動部應該進行全面調查，減少這種差距。希望勞動部能夠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因為現在幼兒園存在著多種類型，而每種類型的待遇都不同。

臺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我們需要關注全職母親，24 小時至少連續 2 到 3 年無休，甚至無法享有育嬰假的資格。這些母親面臨著送托或自己照顧孩子的困境，而補助差距高達 3.6 倍。全職家長不禁問：難道媽媽就比不上保母嗎？家庭主婦未被列為勞動力，這反映了社會對家庭主婦的歧視，多元社會應該讓自家服務的女性也能獲得平等對待。然而，中央政府不僅未解決這個問題，還要求各地方政府不得增加補助金，以避免福利遷徙。各地地方政府的福利自治政策，例如敬老津貼等，與全職家庭主婦的處境形成明顯的對比，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將全職主婦和家外送托家庭給予一樣相應的津貼和補助。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針對第 35 和 36 點，婦援會主要關注性交易服務人員的轉業協助。去年，我們也辦理相關培訓，有許多來自勞政、社政和警政等單位的人員參加，特別是勞政參與人數眾多，而警政的參與則較為稀少，僅有 11 位。在培訓過程中，發現臺灣從事性交易服務的不僅是本土婦女，更多是從事觀光賣淫，特別是在 30 至 40 歲的女性。此外，根據警政署的數據，1108 人是女性，405 人是男性，

這引發一些問題，例如為什麼罰款的對象主要是女性？這些數字是否包含從事觀光賣淫的女性？另外，儘管培訓 15 多人，但僅有 11 人成功轉業，需要瞭解其中的原因。有人提出，警察不願意主動轉介可能是因為無法確定被轉介者是否為從事觀光賣淫的人士，或者可能警方曾遊說或分享過話術鼓勵被轉介者不要轉業。此外，我們也發現警方通常是在接到舉報後才會執行查緝行動，並不會主動針對性交易從業人員進行查緝。因此，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應該更積極，而不是僅僅依賴舉報。

2. 至於性交易服務者是基於女性的需求還是男性的需求，聽聞大多數是男性的需求，但是供需關係的觀點可能會對性別評價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採用瑞典的模式，並修訂相關法律，以消除對性工作者的歧視。此外，我們計劃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荷蘭、瑞典等國家參與，瞭解他們是如何協助性工作者轉業。最後，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因為單純依賴勞動部的服務是不夠的。

勞動部：

針對第 49 和 50 點的回應，社會團體一直關注著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以及修訂相關法律的議題。勞動部將會廣泛收集各界意見，特別是要進行本土相關需求的調查。我們已經向大家報告各國的研究結果，不管是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還是家庭照顧津貼的發放方式、雇主是否支付薪水以及假期日期的調整等，都可能對資金和人力造成影響。感謝各社會團體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進一步討論。

主席：

還有其他委員的意見勞動部沒有回覆。

勞動部：

今天統計單位沒有過來，意見我們會帶回。

衛生福利部：

助產師同仁提供的子宮頸抹片費用的差異，因為國民健康署今天沒有派員，我們會把問題帶回去請健康署說明與回應。

教育部：

1. 關於準公共教保及托育的部分，我們認識到這是一個過渡期的問題。公共化政策一直是教育部的主要推動方向，我們已經持續努力擴大公共化服務的容量。從 106 年至今增加約 3409 班，提供超過 8 萬個名額，並且積極盤點相關場地狀況，配合前瞻計畫和本預算，進行幼兒園園舍建設增加服務量。然而，由於增量有限，家長無法等待，因此我們需要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化、價格較為平價的服務。同時，對於 2 歲專班的需求，我們也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增加相應的班級。關於準公共教保的薪資基準，我們會定期與勞動部進行比對，並強調地方政府要求各幼兒園進行薪資轉帳，以加強薪資的監管與核實。
2. 至於私立幼兒園的收費管控問題，目前已有一定的管控機制，並且考慮到員工薪資的因素。若私立幼兒園願意提高薪資，可以透過縣市政府的審議機制進行調整。另外，對於準公共教保的標準與條件，會在第三期要點修正中做出明確的規定，特別針對違反次數，訂立解約條件。至於師鐸獎的問題，幼教人員也被納入在獎勵對象之中。
3. 這些都是我們對於教保制度改善的努力與措施，會持續檢討與處理，以提供更好的教保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首先，針對受訓的部分，當初因為北高兩梯，每梯次限置 30 人，有詢問該派幾人去，若之後需要更多人，我們也願意派更多人員受訓。再來，為何以女性查緝人數較多？因為大部分縣市警察局查獲

以大型應召站為主，因此性交易的女服務者比嫖客多很多。統計 112 年查獲外國籍別有 507 人，國人 500 多人，大約一半一半。至於有關轉介、轉業、社服需求轉介，我們仍以尊重當事人意願為主，並保障其隱私。對於當事人不願意接受警方轉介通報的情況，我們尚未進行深入的研究。

主席：

這不是沒有去細究，上次開會時有提到相關技巧、教育訓練的問題，他們不想接受，對警察沒足夠的信心。因為你要辦他，你要轉介他，需要一個比較特殊的態度和方法，不要只是做筆錄。民團辦的教育訓練，你們參加的人特別少，我認為警察是第一線，最有機會進行轉介，這塊你們需要具備這種技能，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另外，我所知道的，你們從掃黑、打詐、反毒都有專案，反毒是一波又一波，是窒息式的執法，逼出黑數，那掃黃有嗎？有甚麼全國性行動方案在進行嗎？

內政部警政署：

目前因為簡化業務，是沒有這塊業務，當初 106 年司改會議，有講到說檢討警察績效問題，那時就大幅降低。

主席：

所以第一個，你的績效降低，第二，不是優先項目，尤其是在治安嚴重的情況下，打詐、反毒是更加優先的。另外現在看起來，不同案件的相對績效是否也有差異？例如，抓到性交易案件和抓到毒品案件，績效是否有很大的差異？

內政部警政署：

有關性交易部分不會另外統計績效。

主席：

沒有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跟剛剛說明的國是會議第九年有關，我們有在檢討。

主席：

我之前沒有機會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因為杜執行長說都是被動檢舉，你說有積極查緝，跟我的感覺不太一樣。如果你問我打詐、反毒，我在督導業務時可以完整回應，但是你講到掃黃這件事情，我大概沒有資料可以對外界完整回應，警察也沒有相應的績效管理，整體績效也沒有得到管理，觀光型的情況占了一半。

內政部警政署：

報告委員，有關外籍人士會依照社維法裁罰，然後移送回去。

主席：

有機會再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警察對這件事情能再積極，我要說的是，剛才杜執行長說的對，這裡有人口販運問題，不只是違反社會規範，人口販運問題更加嚴重，要如何看待？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行動計劃，進行一次掃蕩看效果如何。就像北中南到處破獲製毒工廠、逮捕毒品交易者一樣，讓大家看到你們開記者會，好像從未見過開掃黃記者會。這些所謂的應召站、大型場所、外籍人士，這些都是眾所周知的，但好像一直沒有解決。你告訴我無法減少需求面，但至少你可以執法，請稍微思考一下。

婦女救援基金會：

補充一點，如果外國籍共 507 人，我認為應該積極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本國籍案件可能會牽涉到罰款，所以本國籍的處理可能相對被動一

些。對於本國籍案件，可能會等到有檢舉才會去執行掃蕩，這樣的做法比較合適。另外，對於那些被查獲的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夠將他們納入調查研究中？為什麼他們不願意提供後續社會政策的協助？我們聽到警方不斷強調，因為他們沒有意願，但我們想瞭解到底為什麼沒有意願？甚至在查獲的時候，是否可以請社工前去協助呢？至少可以提供資源介紹，讓他們知道後續可以得到哪些支援，或者讓他們可以在需要的時候去查看相關資源，連結到各縣市的資源。這樣做會比較積極，也能夠同時進行統計研究，找出問題所在。

主席：

1. 我想補充一些杜執行長提到的問題，特別是在人力不足方面。對於違反觀光入境規定的情況，本來就應該要重點處理。這並不會造成執法的不公平，只是要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因為這是一個應該被優先處理的問題。
2. 對於性交易從業人員，國際專家的意見是，應該讓他們擺脫這個困境，因為如果他們一直被罰，那麼他們可能會重蹈覆轍。雖然這個問題很複雜，但是至少應該像對待毒品問題一樣，提供一個相對好的工作或條件，這樣他們就有可能改變。
3. 目前執法雖然有工具，但成效似乎並不理想。對比其他領域，對性交易的執法力度似乎沒有那麼強。我認為這是一個社會風氣問題，就像大麻合法化的風氣正在逆轉一樣。執法部門有些領域抓得很緊，但有些則似乎不夠。這樣的情況對社會來說是不利的，我們不能指望警察無所不能，但至少應該思考能否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方案。
4. 過去，我記得當時阿扁市長將色情業趕出社區，這引起了很大的迴響。我認為從一般民眾的觀感來看，這是值得肯定的。如果能夠計畫一個類似的行動，對外籍人士的控制可能會增加他們的慾望。當然，這會引起一些問題，但這個問題值得我們去思考。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贏得民眾掌聲的問題，只是以前從未有大規模

的行動。我相信這樣的行動是可以做到的，雖然在地方上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但至少值得一試。

陳瑤華委員：

我和主席在 36 點上有一些不同看法。專家建議清楚地表示，從事性交易的女性不應該被罰款。如果有一些法律、醫療、財物、心理和社會支持的提供，最好是透過女性團體，而不是警察協助。專家的建議是非常清晰的，他們認為警察不應該參與相關工作，而是應該交給更瞭解情況的婦女團體。專家希望不一定要罰嫖，但至少不應該懲罰性工作者，這是他們的基本原則。已經處於社會限制下的性工作者，在社會的負面評價下，已經承受很多壓力。如果再對他們進行懲罰，就是進一步排斥他們。因此，我們需要一個更積極的策略，讓更多的婦女團體或社工介入協助工作，而不是由警察出面。應該讓婦女團體和警察有更密切的合作，甚至可以簽署協議，建立一個可以協助的管道。對於外籍性工作者，尤其是可能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如何協助他們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如果能夠加強打擊人口販運，這對人權都有幫助。

主席：

瑤華委員提出的建議很好，我們應該再仔細思考掃黃專案的實施。雖然我只是提供舉例，但從人口販運的角度切入外籍人口販運市場以及買春行為，確實是更合適的方向。這已經不僅僅是行政處罰的問題，而是涉及刑事責任，尤其在國際更加不被接受。如果這個專案的合法性不夠，就需要重新評估，不要讓性工作者受到更多的污名。掃黃活動可能會帶來這樣的負面聯想，我們應該注意使用詞彙。

在上次會議中，已經討論告知和轉介功能的建立，這對我們來說已經是一個進步。可以在完成筆錄後提供簡單的書面資料，告知他們可以尋求民間團體的幫助，這樣就不需要他們實際進行轉介工作。我們先討論到這裡，因為原定結束會議的時間要到了，還有委員和人權會要

發言。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51、52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查，2018、2019 年 OECD 成員國 0-2 歲嬰幼兒正式托育率平均為 36%。另，歐洲理事會於 2022 年底通過建議，更新「巴塞隆納幼兒保育目標」，預定在 2030 年前，成員國所提供之正式幼兒照顧服務，應至少提升至涵蓋 45% 的 3 歲以下幼兒（原目標為 33%）、以及 96% 的 3-6 歲幼兒（原目標為 90%）。
- (2) 衛福部於 2023 年辦理情形說明，該年度 0-2 歲嬰幼兒家外送托率達 23.12%，已達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之年度計畫目標 22.48%。家外送托率確實已較計畫實施前的 10%（2017 年底數據）有顯著提升，惟仍低於 OECD 平均托育率，且未說明各地家外送托情形。
- (3) 教育部於關鍵績效指標則呈現，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實施迄今，（2-6 歲）所增加之公共化幼兒園以及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的數量；師生比則訂定分 3 年逐步達成師生比 1:12 之目標。惟教育部並未說明，有多少比例的 2-6 歲幼兒獲益。
- (4) 又，依據審計部 2021、202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行政院自 2018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至 2022 年止，約有 84% 預算係投入「0 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共 2,130 億餘元），在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數量雖有提升，惟在區域分布和教保品質方面，仍有尚待研析改善之處：

- A.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服務，有部分地方政府屢於申請補助核定後再予撤案，或完工案件遲未營運等情形。
 - B. 教保資源仍有區域供需失衡情形：
 - (A)18 個縣市 2 歲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供不應求；
 - (B)至於 2-5 歲教保資源，368 個鄉鎮市區中，有 111 個係供給少於需求（占 30.16%）。
 - C. 教保服務人力結構不符規定，恐影響教保服務品質：
 - (A)496 所幼兒園實際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未達法定師生比應配置之人數；
 - (B)124 所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逾半數改聘職務代理人。
- (5) 綜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於今年即將屆滿，建議教育部與衛福部仍應持續擴大公共化托育服務，並應評估各地方的佈建資訊與供需情形，並確實督促地方改善教保服務品質，俾利確保後續服務之提供，能更切合區域差異需求。

2. 有關 84、85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85(a)點建議政府，「考慮取消『生活陷於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查，現行《民法》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行政院於 2021 年《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贍養費的請求條件，雖刪除「無過失一方」、「因判決離婚」等情況，但仍保留「生活陷於困難」要件。
- (2) 法務部於 2023 年辦理情形表示，該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將併同依憲法法庭 202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研修離婚法制之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惟目前法務部所擬草案，與 2021 年草案版本有無差異、有無刪除

「生活陷於困難」要件等，並未明確說明。

(3) 查，《民法》第 1057 條有關贍養費之規定，係自 1930 年公布實施迄今，從未修正過，原屬扶養義務延伸之性質。惟現代社會變遷，早已迥異當時立法背景。且實務上，法官對於「生活陷於困難」要件，大多從嚴解釋，以「有無工作能力」為標準，即使離婚婦女收入為零、或存款極少、或因照顧子女而難以穩定就業等情況，只要身體健全，法官往往會認定生活未陷於困難。另一方面，如為爭取子女監護權，離婚婦女又得證明具有經濟能力，致其陷於財產權與監護權相互矛盾的處境。

(4) 建議政府，應參照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修法刪除「生活陷於困難」要件，並重新考量贍養費的定位，屬調整離婚後經濟平等的機制，補償配偶因婚育所喪失之經濟能力、勞動能力以及職涯發展機會等。

3. 今天上午主席提到一個訊息，即人權會將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舉行會議，這次會議將特別針對 CEDAW 通過 45 周年以及臺灣首次報告 15 周年進行討論。我們計劃邀請曾經協助過臺灣審查的國際專家，包括來自以色列和芬蘭的委員，繼續與國內的公私部門進行交流，瞭解推動落實情況。這次會議的目的不是為了列管，而是要強調臺灣在推動人權方面的長期努力，並與其他國家的經驗進行分享和交流。感謝大家的關注。

主席：

如果人權會舉辦 15 周年和 45 周年紀念活動，也建議多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性別平等相關單位參與。若能夠與相關單位合作舉辦活動，效果會更好。活動中可以安排一些場次探討性別平等議題。接下來請教育部、衛福部和法務部回應。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今天聽到這些討論令人振奮。有關性別薪資差距的問題，最近媒體都在報導總統政績，其中包括最低工資的調整。但很遺憾，在性別薪資差距議題上，並未提及過去針對性別薪資不平等所做的調整。我不確定最低工資的調整是否與性別薪資問題有關聯，如果有可靠的數據支持，應該在這裡呈現。

另外，關於家庭、育兒和工作平衡問題，除了勞動部從勞工角度去思考，也應該考慮到經濟部和科技部（現在稱為國科會）的看法。最近大家一直在強調科技產業和半導體等領域，但在勞動部的報告中，並未充分涉及到臺灣在這方面的一些變化。我在參加科技產業相關的研討會時發現，他們非常重視家庭和工作平衡的問題。或許應該考慮邀請經濟部和科技部一同撰寫這部分內容，使這部分內容更加完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秦季芳委員：

- 一、請參閱 126 頁第 84 至 85 點。現行條文指出，無過失一方可獲判離婚，主要根據 1052 條第二項，意即雙方皆有問題。此外，在 112 憲判字第 4 號後，雙方皆存在問題的情況更加明確。在 127 頁中，法務部提到，雖然委員們對贍養費訂定提出疑慮，但並無反對聲音。法務部表示很高興能取消現行規定，然而，應補充解釋參加幾次會議。
- 二、關於贍養費，法務部在 127 頁提到，已將相關修正案提交行政院，但這不代表目前已有結論，本議題仍在討論中。在贍養費問題上，我們考慮採用新制版本。目前的問題在於，如果勞動能力受損，這是一個重大議題。在討論中，有人提出了一個情況，即要求一個人承認自己勞動能力受損或生活陷入困境，這不太合理。此外，我們應該考慮到在婚姻中付出貢獻、機會減少、升遷受阻等因素，這些都應該成為申請贍養費的考量因素。至於財產分配的問題，希望大家能注意到不僅有剩餘財產制度，還有其他制度。
- 三、此外，年金問題也非常重要，雖然今天的回應主要針對公務人

員，但應該也要考慮勞工保險的情況。過去幾次會議中，是否討論在民法中設立一個抽象條文，讓當事人可以自行協商解決問題呢？特別是財產和贍養費分配的問題，可以不必過於精確，而是讓當事人根據可支配的財產範圍進行協商。然而，今天的討論中未提及這點。對於勞工保險，特別是現今許多人因照顧子女只能部分工時工作的情況，這是一個令人遺憾的情況。他們無法享受公務人員的年金待遇，這是一個很大的遺憾，希望未來能就這個問題進行全面性的調整。

勞動部：

勞動部已就委員所提及的最低工資調整與性別薪資差距一事作出承諾，將會進一步研究。另外，在育嬰留職停薪政策調整方面，已在公私部門的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徵詢相關意見，經濟部也是我們徵詢的對象之一。對於將經濟部納入報告提供資料的建議，我們沒有異議。

主席：勞動部有其他單位要補充嗎？

勞動部：

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財產剩餘分配以及勞保年金是否應參與分配的問題，以下簡單說明，我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基本上依據職業的不同而參加不同的社會保險。例如，有些婦女是全職勞工，因此參加勞工保險，但若是部分工時，則可能沒有參加勞工保險，而是參加強制性的國民年金。因此，不論是否參加勞工保險，婦女朋友在第一層社會保險方面都有一定的基本保障。至於勞工保險年金是否應參與財產剩餘分配的問題，我們之前有討論過，一些勞工朋友認為，目前勞工保險的保障金額相對較低，如果要再參與財產分配，可能會導致他們的基本保障不足。然而，勞動部在這個議題上是比較開放，若各職業保險方向達成共識，願意與他們一起探討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部：

有關人權會提及的 OECD 36% 數值，是針對 0 至未滿 3 歲的幼兒。目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的 KPI 值則是針對未滿 2 歲的幼兒，與 OECD 的年齡層有所不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訂定的目標是 113 年要達到 26.23%，已經提早達成。對於 OECD 提出的 36% 的 0 至未滿 3 歲幼兒比例，我們會納入下一期的修正目標值，並將其列入下一期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的目標值之中。

教育部：

針對剛才提到的未滿 3 歲幼兒人數，目前全國 2 至 5 歲的人口總數約為 70 萬人，實際就學的人數為 58 萬 3000 多人。其中，約有 18 萬 6000 人就讀於公立或非營利的機構，包括準公共的機構有 19 萬 1409 人，而私立機構的就讀人數則約為 20 萬 5000 餘人。推動少子女計畫後，入園率有所增長，現在 2 至 5 歲幼兒的整體入園率已經達到 81.7%。

法務部：

針對人權會提出的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初稿，保留了生活困難要件，區分為撫養型和補償型。其中，撫養型贍養費主要針對年老久病等情況，認為有保留的必要性。針對委員提及的就業能力減損問題，民法研究會議討論時，認為許多法規中出現「就業能力減損」的字眼，可能會引起標籤化的疑慮。因此，草案中新增「就業機會減少」一項，並與「就業能力減損」並列，以維持衡平。

葉德蘭委員：

回到第 35 和 36 點第 91 頁，我們還有兩年的時間準備下次國際審查，如果我們不願意修訂性交易相關法律，這可能無法滿足審查委員以人權為基準的考量，因為超過七成的臺灣民眾（見第 92 頁）認為這樣做是必要的。我仍然建議降低性交易需求，可以參考瑞典的做法，他們設立了一個專線，提供突然想要嫖娼的人打電話瞭解是否有其他解

決需求的方法，可以借鑒這個做法。他們在整個地鐵系統做了大規模的廣告，讓所有有性交易需求的人都知道可以打這個電話，接電話的人不限男女。這件事我們是可以做的，不是無能為力。

此外，我們注意到護理師多為女性，這可能是由於我們的文化背景造成的特殊情況，我建議在這方面進行修改，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也就是一般認為女性更適合擔任護理師的刻板印象觀念。

主席：

德蘭委員提出的建議讓我們思考如何減少對性慾的需求，國際專家也提供了一些相關的提示。如果瑞典已經有相應的做法應該進一步瞭解，請警政署研究並評估是否需要類似的心理支持服務。今天的會議到這裡告一段落，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四、性別暴力防治場次發言內容

楊幸真委員：

1. 有關第 29、30 點：

- (1) 各機關辦理情形主要聚焦在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就教育宣導對象做通盤檢視，對機關內部外部都有必要做性別意識培力，如果民眾性別意識提升，將有助於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現象，例如像在警政、消防領域。辦理課程主題或是內容，應包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與了解，若使用兩性的字眼、概念，則需要增加說明為何只針對兩性（如：144、153 頁）。
- (2) 184 頁衛福部提及護理執業場域因為養成教育跟文化背景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的問題，如能透過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或改變認知觀念，是對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較有突破性的做法。
- (3) 建議於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後，以學習成效調查取代課程滿意度調查（如：160-161 頁），例如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或暴力防治，在學習成效上，這次講座對於概念學習認知有無幫助？學習是否有助業務推動？是否因此提出更具體不同的行動計畫？
- (4) 第 30 點的部分，比較沒有看到各部會提出國際委員希望政府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的具體做法，177 頁公路客運評鑑薪資福利加給，是蠻值得部會參考。有關暫行特別措施有以下兩點建議：
 - a. 工作環境改善有助於消除性別職業隔離，例如 151 頁經濟部提到事業用爆破物管理員，女性參訓人員的報名比例偏低，原因是風險較高，女性參訓意願低，就業以男性為主。建議問題分析不應停留於此，作業環境的安全性提高，應是男女都有獲益，建議由整體做檢視。警政、消防領域，逐漸有女性人員加入，既有的宿舍、寢室、休息室對女性是否友善？曾有相關資料提到女警缺乏女性專用的防彈背心，內政部研議的狀況如何？另有第一線的女性消防同仁提到，

既有的消防手套很大，戴的時候無法密合，所以在佈線、救災過程中會增加危險性等，部會可以多去了解第一線同仁對相關設備改善及性別友善職場的意見，性工法有促進平等措施，但有沒有暫行特別措施是可以讓某些作為優於性工法的，像是剛提到的消防、警察人員，因為輪班值班的關係，如何協助同仁因應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挑戰。

b. 學校教育可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 149 頁，建議教育部不只是請各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而是有一些暫行特別措施。

2. 有關 31、32 點次：

(1) 請問衛福部在針對同志伴侶親密關係伴侶暴力研究，相關實證資料蒐集與應用的情形？

(2) 32 點 (c)，針對所有人員進行相關培訓，許多部會主管法規都有相對應的性平委員會或工作會，例如性工法規定的性別平等工作會，其中對性平委員的培訓是否包含在內？

(3) 32(d)，在資料收集部分，各部會似乎不同調，法務部有提到針對資料開始進行相關的蒐集，但是 207 頁司法院提到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性別統計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何？內政部跟騷的統計資料蒐集看起來沒問題，但接著法務部一樣是跟騷，反而提到定義、個案中不易區辨等，針對各種暴力防治等資料有無更上位的統整？剛剛性平處說有統整相關進度、跨部會溝通、相關資料建置收集、政策參考轉化為具體行動及績效指標等，都是接下來可以持續努力與補強的地方。

3. 有關 33、34 點次：

(1) 34 點，國際委員提到參與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可做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晉升的標準，但目前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好像並沒有納入。

(2)除了做為晉升標準，建議將權勢性侵的概念納入國家考試，本點次權責機關目前沒有考試院，想請教能否將此重點作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考試題目。

4. 有關 55、56 點次：這邊提到保護外籍家事勞工，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薪資差距，考慮支持需要看護的家庭與個人，請問衛福部所提鼓勵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提高申請可近性，這部分是否已納入長照服務使用者的觀點與需求，支持需要家庭看護的家庭與個人？

葉德蘭委員：

1. 整體性建議：CEDAW 公約第 1 到第 30 條皆未直接提及性別暴力防治，建議各部會填報各項資料應同時注意對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 19 號及 35 號之後的理解。如果政府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也應具體說明讓國際委員於兩年後的審查能夠瞭解，或是認為現行的法規與機制，已較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的更細緻，也應於說明中舉出實證。
2. 有關 29、30 點：
 - (1)30 點的填答並非僅關注前半段的宣揚多元性別或兩性平權的公眾教育活動，重點是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為目標的公眾教育活動。
 - (2)30 點的後半段是鼓勵女孩和男孩學習非傳統領域，為了消除職業性別隔離。145 頁消防署的說明，就是以身高來看男女適應的可能性，平均身高 172 的男生是否可被身高 160 的女生背負出火場？其實就是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個人未反對消防署對男女性同仁設訂身高限制，但是上開說明很難讓人同意。
 - (3)140 頁考試院考選部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考試很棒，但具體做法是辦理部內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議釐清透過教育訓練與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題的相關性。

- (4)141 頁警政署所提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4%，但是 2021 年已是 14.35%，2022 年是 14.82%，2025 是降低到 14%嗎？另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的辦理情形提及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跟能力，減少婦幼被害案件發生，國際委員已提醒我們公共宣傳的重點在尊重，而不是婦幼保護，希望可以改變敘寫方式。
- (5)144 頁消防署 2022 年、2023 年女性消防員的比例都是 11.9%，所以還有兩年時間可以提升 0.1%，但未見其具體做法。
- (6)149 頁教育部的成果談到辦理親職教育以及婚姻教育活動，請說明這個婚姻教育是只針對異性戀婚姻嗎？另國教署在推動女性參與非傳統領域課程有成效，建議將高中時期女性選讀理組或文組的人數列入績效指標。
- (7)184 頁衛福部提及因護理工作的特殊性所以女性居多，這有改進的可能嗎？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率不是打破職業隔離的方法，而是應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社會地位，讓男性主動參與。
- (8)187 頁文化部說要推動文化傳統中的性別平等，非常好，也將做一些檢視，不過檢視以後要具體做哪一些改進？還有在文化團體裡面，如何鼓勵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職務？是否有可能發展暫行特別措施？
- (9)189 頁原民會提升職業訓練中住宿餐飲業的參訓比，很好，那其他職業呢？因為這裡面女性多、男性少跟護理業一樣嗎？我們為何選擇以住宿餐飲業為目標？我們做了很多消除職業隔離的努力，但目的應是建立友善職場。

3. 有關 31、32 點次：

- (1) 整體的填報都沒有處理 (a) 的根源問題，建議參考 35 號一般性建議 19 段，政府目前僅做了後半段，打擊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但是不會辨識暴力行為的不同形式。(c) 的部分主計總處說我們有充足預算，建議要參考業務單位的意見。

- (2) 35 號一般性建議，30 段 e 的部分提到強制性，很清楚知道法官的訓練是必須參加的。(d) 收集資料部分建議各位要去看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34 段，有很多如何做性別統計，蒐集性別暴力相關數據的做法說明。
- (3) 211 頁法務部說 10 種數位暴力型態無法分辨？教育部 111 學年度相關統計已經做出來了，請法務部參考教育部的做法。另 212 頁的統計數據請補充性別分類，格式亦可參考教育部公佈於網路上的表格。
- (4) 213 頁 33、34 點的性侵害事件談到法官必須參加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雖國際委員僅說「或」可將參加活動列入晉升標準，但是司法院許院長已多次提到法官對於性別議題要有敏感度，因此普及率很重要，214 頁內政部或之後的法務部都應有訓練普及率的說明。
- (5) 218 頁問題分析提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數據，請補充性別統計資料。
4. 有關 53、54 點次：性工法規定的性騷擾，國際委員談的是適當的獨立機制，目前填報都說做的很好，不用設立獨立機制，不建議只寫已有修法，請再補充說明，為什麼它可以達到公正的原則？獨立機制跟上級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中間的差異是什麼？實際上我們的制度推動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
5. 56 點談到的重點是，若要縮小本勞跟外勞的薪資差距，應是要補助支持這些需要照顧勞動力的家庭，而不是說補助多少等等，不是提高外勞薪資讓家庭無法負荷，而是補助低收入、有需要的家庭可以受到照顧並顧及外籍移工的權利。

主席：

謝謝兩位主審委員，接下來請部會的回應，有一些比較具體如楊委員提到警政署的防彈背心有無開發女性專用？消防署的女性手套

及考試院等，先請教三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宏誠委員：

1. 不論 29、30 點次，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有時容易直接形成法律規範的差別待遇，各部會主責的法律規範，如有明確依性別做出差別待遇者，都有必要加以檢討，是否係因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內政部警政署警校招生簡章有因不同性別做出差異規定，有剛剛委員提到的 145 頁消防人員法規出現的差別待遇，都應明確說明有無修法或是考試簡章有不同規定的理由說明。
2. 外在的差別也會內化到行為，例如對於警察想像的只有男性，因此開發出來的設施也只關照男性，營建工地中想像的工地人員都是男性，所以對於工地的衛生設施、設備都是以男性出發點，如能充分提供女性參與該項職業的設施，當然就會吸引女性進入職場。
3. 177 頁交通部很棒，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如果要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第一個是補助，第二個是加以處罰，例如交通部有特別舉出來有去調查公路局 49 家業者，406 一般公路客運路線、168 條國道客運，到底的駕駛女男比例是多少，是不是能夠有具體的作為要求公路局針對公路客運的駕駛員有什麼樣的補助？以增加女性駕駛員。

陳瑤華委員：

有關 29 點次的專家建議，國際委員對於暴力的根源非常在意，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政策是否了解家暴的根源來自於家庭中內部的不平等？校園為何有性暴力、性騷擾？跟校園內的權力不對等是甚麼關係？張委員說工地的環境要促進女性進入那個產業？你可以想像你是工地唯一、唯二或唯十的女性，你要怎麼面對都是男性主導的營建文化？暴力的根源來自於不平等的概念有無進入各領域的訓練？

在不同的領域我提到校園、職業性騷擾、性暴力、對身障者交織的歧視等，教育部有無檢視教育場所中的權力關係？不是只有上課提供知識，更要提供如何改善組織、特定的學校，特定工作場合的權力關係等。

尤美女委員：

140 頁考試院行動寫得很好，要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考選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與國家考試相互結合。但是關鍵績效指標跟辦理情形完全只是對內部做一些性別平等課程訓練，好像無法互相回應？請於行動策略補充說明。

主席：

張委員、尤委員對於考試院有所肯定，相關的績效指標也請考試院補充，接下來請內政部的警政署跟消防署回應。

警政署：

1. 針對剛剛楊委員與葉委員建議教育宣導通盤檢視宣導對象以及對於公共宣導的敘述表達方式，我們會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另外有關性別統計數據我們會參照教育部網站公佈資料辦理。
2. 有關女性的防彈背心，女性同仁曾建議有罩杯的設計能更為服貼身體，但是罩杯需要剪裁縫合，會降低抗彈係數，容易讓子彈貫穿，因應的做法是考量女性體型比男性稍微小一點，所以當時是研議用 S 號防彈背心取代有罩杯的防彈背心，增加對身體的服貼度，以及避免作戰過程中被子彈貫穿

主席：

如何兼顧到安全以及女性的身體特徵這有必要考量，國外的類似

設備有無男女區分？

警政署：

我們研究過程中有發現國外確實有製造有罩杯的女性防彈衣，但是國外擁有技術的廠商不見得會來台灣投標，且採購的單價也會比較高，以政府公開招標採購的方式，基本上都會選擇性價比是機關比較能夠接受的，所以最後研究的結果是用 S 號的防彈衣取代有罩杯的防彈衣。

主席：

女性專用的防彈背心我相信國外的開發也會考慮到安全性，如果是技術引進、招標公告經費等問題，可以評估是否在政府採購上有些暫行特別措施可以運用？是否曾對使用的女性員警同仁作相關調查？

警政署：

其實我們都有做意見的反饋調查，女性同仁希望能服貼最好，但是部分體型較嬌小的女性同仁對於罩杯這件事情沒有很在意，反而在意防彈背心會太大件，所以我們後來希望可以多採購一些 S 號防彈背心提供女性換穿。

主席：

今天委員的提問都有其價值，例如警用的防彈背心在可用性、安全性不受影響下，如何對不同性別的適用有差異性的處理？性別意識的提升要進入下一個階段，就要有一些 create，剛剛警政署的回應已經有掌握到問題意識，但是解決問題的方案可以再發展看看。對於諸多性別暴力、刻板印象等問題，部會如何進階深層的去做法性別意識的改變，特別是要找出最脆弱的地方，課程教材要更新等，相關的提醒

都是請各部會要去發想。

陳瑤華委員：

防彈衣讓我想到軍隊裡面女性的軍人也是有類似問題，我不曉得台灣未來發展怎麼樣？現在中國威脅其實蠻嚴重的，請國防部也要關注這個議題。

主席：

這一題應列入國防部，葉委員說的敘寫方式要注意，例如農業部曾經發展一些輕型農機，開發與創造出友善工作環境，女性就會進來，農機部分是有成功經驗。營造業也一樣，以保護婦幼的觀點就認為女性不適合從事營造工程，無形中形成權力位差，反而職場上沒有創造平等環境，如果環境有改善，至少女性在就業市場上會有一些好的發展。

張宏誠委員：

談到性別刻板印象，之前曾討論過有關警察的服裝儀容規定，目前警政署是否有規劃做改變？

警政署：

有關服儀的部分，涉及到警察人員的服儀條例，是屬於法律位階的規範，儀容部分剛剛特別提到頭髮是曾經有個案例是男警留長髮，基於內部管理需求，這部分目前已授權給各單位，針對服裝儀容部分盡量不要影響勤務的執行還有執法公權力的展現，以及安全性是我們最大的考量。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剛剛提到警察服儀要點裡面，針對警察的性別有嚴格區分的規定，即使不在 CEDAW 期中審查範圍，但 CEDAW 施行法這部分是被漏掉的。

主席：

公部門的職業性別隔離在警政消防領域確實有比較多議題可討論，現場有女性的警察在嗎？能否表達觀點？

警政署同仁：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提到防彈背心那件事情，我覺得有罩杯的話我比較不會想要穿，但是如果防彈背心罩杯形狀在裡面，外面看不出來的話就 OK。

主席：

所以要做細緻一點的調查，包含各種可能性的選項，警政署、消防署很多招考條件被挑戰，因為職場環境需求像是需要負重多少等，請消防署回應。

消防署：

1. 主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消防器材可分為共通性裝備與個人裝備，消防手套是屬於個人裝備，手套有大小分別，不是完全一致的 size，他有大小分別，如果更輕薄手套當然更好操作，但是在救災上防護的功能相對就會比較不夠，至於一些共通性的裝備器材就會顧及大家一般的條件去訂定，因為救災時使用共通性器材如果要去調整大小或是適用性，可能也會減損救災的時效。
2. 另外剛才提到身高過低的女性無法救援身高 172 的男性，這個舉例較為不適當，但主要是想表達消防工作有特殊性，每個消防人員在火場上無法選擇救援民眾的條件，所以一般經驗救災環境上身

高較高、壯的消防人員救災上較有優勢，這是我們要表達的。裝備器材及工作環境上我們可以不斷的檢討跟改善，但因為救災環境的特殊性跟多樣性，所以消防人員的條件跟訓練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

主席：

1. 因女性從事軍、警、消工作比例逐漸提升，請性平處彙整警政署、消防署及國防部現行工作設備、人員招考條件等可能涉及性別刻板印象、職業性別隔離之現況與規定，檢討是否有調整改善的空間。
2. 請各部會通盤檢視權責範圍內對應的產業，發展可協助產業改善生產技術或工作環境，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的做法，例如剛剛提到輕型農機的技術可解決負重問題，具體做法可以展現政府鼓勵民眾不分性別都可以做喜歡的工作的理念。

司法院：

1. 關於楊幸真委員提到本院配合行政院擴大建置性別統計，目前進度是配合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113 到 116 年的本院作法，將盤點現有司法性別暴力資料定期公開針對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賠償金額等資料蒐集。盤點檢視性平三法裁罰後的行政判決結果並研議定期公開，還有定期的公告現有的性別暴力統計資料，例如因應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新增加的統計資料，例如現有的保護令、家事保護令、跟騷保護令、妨害性自主、性剝削、性侵害刑事案件、少年性別暴力等這些是目前有的統計資料持續建置中，還有包括家暴法、刑法相關的性暴力的保護令相關數據公開，以及持續研議家庭暴力防治法禁止散布受害人影像的表單等我們配合的部分。

2. 葉德蘭委員詢問關於法官的訓練應該是要依照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30 段強制參加的部分，本院的性別主流化計畫中已規定 113~114 年本院所屬同仁任職滿一年後，每人每年應取得跟性別平權相關的 3 小時受訓時數，及每人每年 6 小時與性別相關的受訓時數。法官法以及法官的進修考察辦法有規定法官每年度要從事在職進修 40 小時，關於專業案件辦理，性侵害的法官依照各級法院法官的司法辦理制度辦法 12 條，要有固定受訓時數。法官辦理家事案件的話，必須取得家事法官專業證明書，會優先進入家事庭辦理案件，要取得專業證明書要件其中一個是三年內取得 120 小時跟家事案件相關的受訓時數，才有可能去取得專業證照。
3. 關於第 33、34 點楊幸真委員有提到說權勢性侵害相關訓練應該作為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這部分涉及職業倫理與專業操守，我們帶回去研議是否納入升遷職場倫理跟專業操守考核標準之一。

法務部：

有關委員提到本部回應網路性別暴力個案不易區辨的部分，本部找警察單位一起研議案件送出是否可就性平處公佈的 10 種類型分類然後統計，但是與會單位提到調查單位詢問告訴人、被告具體事實送給檢察官，但指述事實的真實性用哪一個法條較為合宜？這部分很難進行類型分類，有實際執行困難，後來才在會議中決定由本部依照最後檢察官偵結的起訴法條來統計，不是無法分別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而是警察機關移送的第一時間不需要判斷，由檢察官送出的法條作為依據。

主席：

數位性別暴力當時參考歐盟相關國際規範列出 10 類，確實不是完全按照我們法制的規範去定義，只是分類需要轉化的過程，有些個

案也許模糊或是適用兩種以上類型也無妨，但是要有好的分類，不然警察會困惑，請法務部再確認實務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衛福部：

本部已依護理人力政策關注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營造友善的職業環境，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

主席：

請衛福部將具體做法納入回應中。

衛福部：

這部分在其他點次有提。

主席：

同意，但提醒要觀其後效，注意兩年後情況是否得到改善？

衛福部：

我們都逐年檢討。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感謝委員針對 149 頁高中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部分，除了相關會議鼓勵外，目前有高中女校的科學教育尋訪計畫，透過女科學家到學校進行講座以及開設一些理科實驗操作課程，鼓勵女學生針對科學方面的探索。葉委員建議把女高中生選修理科比例列入績效指標，這部份我們會再檢視。委員提到說關於校園因為權勢發生的性別事件以及校園裡面教職員因為性或是性別違反專業倫理部分，去年性平法修正已將調查機制嚴謹度、後續的處遇措施都納

入，有明確嚴謹的規定，後續教育部也會針對校園有關教職員性別意識提升以及加強相關監督機制做追蹤落實。

主席：

好，葉委員提到婚姻教育活動有無包含同性的部分？

教育部：

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婚姻教育部分，是補助各縣市政府的各婚姻課程，包含會有人際互動、情感追求、情感關係互動經營，還有工作與家庭平衡、多元家庭型態的尊重與認識，希望增加民眾對多元性別以及多元形式家庭成員的支持，婚姻教育都有上述的重點規劃。

文化部：

文化部回應葉委員的意見，本部會持續宣導兩性平權概念，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另外目前暫行措施會透過獎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主席：

幾位委員都提到暫行特別措施用的不多、不太好，大家對於工具不太嫻熟，提醒各部會注意有時候要有些創建。

原民會：

原民會職訓主軸以文化產業、觀光旅遊、住宿餐飲服務訓練班別居多，因參加住宿跟餐飲服務訓練的有比較明顯的性別比例差距，其他班別則無顯著差異，因此加強宣導鼓勵有興趣的男性學員可以參加餐飲服務訓練班別，未來會參考委員建議，持續關注其他班別不同性別學員參與情況。

勞動部：

勞動部針對楊委員第 32 點(c)有提到人才培訓的部分有沒有包括性平委員？在性工法部分 2023 年修法有規定中央政府要建置工作場所性別調查人員專業資料庫，以提供地方政府外部專業人士的選擇，勞動部也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建置專業人士的資料庫要點，第三點培訓對象就包括了中央、各縣市政府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審議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等。

主席：

交通部公路局部分駕駛性別比例的問題？

交通部：

有關駕駛性別比例會列入評鑑方案，這個評鑑方案會影響本部對於業者的補捐助以及路線分配。

主席：

現在有統計比例嗎？

交通部：

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把駕駛員比例列出來。

主席：

現在車輛設計越來越先進，不像以前只有男性、體力佳才可開，這部分統計分析、政策方向是交通部要處理的。

考試院：

有關委員提到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只有列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主要是因為這 30 點強調的是教育活動，如果針對考選部任務編組大概有 27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27 個委員會目前女性委員比例約 33%~63%，任務編組委員會會回應行動，把行動納入方案，讓國家考試跟性別比例可以結合。

主席：

委員對這很肯定，但是辦理情形只有教育宣導沒有很切合行動策略，看起來是要把性別觀點融入政策、法案等，性別相關議題如何列入考題？委員有一個好的舉例就是曾出現在考古題的話，就算不考大眾也會看過，看的過程就得到教育意義，是否需要修正考試規則？或是每個考科出題時納入，就請考試院再研議。

考試院：

有關考試試題部分，國家考試有一些命題大綱如果涉及到性別部分，委員在出題時就會注意，考選部每一年考完是有一個考畢試題的檢測動作，例如 113 就會看 112 的考畢試題，涉及到性別議題的大綱科目試題會做檢視。

主席：

1. 考選部設計的行動方案是好的，可以的話關鍵績效指標調整一下對應行動方案檢討出科目、考科等。
2. 楊委員有個提醒很好，訓練課程滿意度調查比較容易做，但他提到可能有前測、後測的學習成效調查才能看出成效，部會如有辦理例行性的課程可以嘗試運用學習成效調查。
3. 葉委員提到性別暴力防治在 CEDAW 公約著墨比較少，在一般性建議比較多。請部會同仁要主動學習了解，有機會也做一些內部的教

育訓練，有些問題可能是我們目前想不出好方法，但一般性建議裡面有國際經驗是我們可以參照的。

行政院性平處：

如果聯合國有公布 CEDAW 一般性建議，性平處都會請專家寫成教材跟講義，也會公布在性平會網站提供部會參考。

主席：

我的建議是有機會也許以工作坊分享的方式讓部會同仁嫻熟，教材講義公布後有沒有讀？也許會有讀錯誤解的地方？請性平處再協助部會訓練第一線辦理性平相關工作的同仁。第二階段先邀請有提國家報告的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各位好，我是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想請教 29、30 點次考試院的部分，我有去幫忙上過性別主流化的課程，但是關於性 CEDAW、人權的課程都沒有考試，如果需要準備考試，相對是會認真學習，如果是普考或高考第一階段，只有上課沒有納入考試的情況下，我不知道成效是多少？
2. 警政署職業性別隔離的部分，警專招生名額就有性別比例限制，女性占 1 成，即使是行政警察科也是占 1 成，這樣限制的情況下，我覺得不是女性不來報考，而是原本就是 1 成的名額限制，另外建議警政署 214 頁提及權勢性交於法律及實務界沒有明確定義的文字要修改。
3. 另外建議內政部的青春專案不要僅限定於暑假期間，只限制在暑假導致部分警員於非暑假期間較不積極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
4. 建議數位性別暴力的教育宣導從幼兒園家長做起，讓家長協助幼

兒建立數位身體隱私權的概念，建議國教署要求各校在上電腦課前先上一堂公民數位素養的課程，另外建議大學新生入學時應該先上網路數位性別暴力、性騷擾或是約會暴力的課程，這部分宣導很重要的的是要納入法治教育，教導大學生某些行為可能是犯罪需承擔法律的刑責。

5. 最後一點最近創意私房案件在媒體被大肆報導，無形中反而是幫這類網站進行宣傳，網紅、政論節目及媒體都應自律，不要將被害人的個資散布出去而無任何防堵。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1. 我是張珏代表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第 31、32 點，192 頁衛福部提到希望性別暴力零容忍，初級預防方面積極推動提升民眾防暴意識，這個是要教育宣導，但是沒有從心理健康的立場來看，因為每一位社區的民眾都要學習什麼叫做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是不傷人、不傷自己，及不破壞周邊環境，這是心理健康最高極致而我們卻都沒有提到。
2. 197 頁教育部說要做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教育部應清楚知道暴力行為的結果是甚麼？例如法務部等各個單位在報告性騷擾、性侵害只說人數但沒有說成案、和解或是判決等後面的追蹤統計，這些都沒有後續報導的話我們根本不知道提出申訴的人有無被保護到？有人說我是加害人在校做公眾服務可免除過錯這是錯誤的，做調查要清楚知道多少成案，又例如法官涉案退休就不繼續調查，這是不當的，我想司法院要回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人約盟辦公室主任江孟真針對 225 頁 55、56 點外籍家事移工發言，除了剛剛委員提到關於現在長照制度到底衛福部是怎麼規劃沒有

聽到回應，人約盟提醒各位雖然現在是做 CEDAW 期中審查，但就過去參與國際審查的經驗，審查委員會參考過去做的結論性意見，ICERD 結論性意見裡面提到家事勞工部分，包含政府要促進他們組建工會、工作一定時間可自由轉換雇主、招聘機構如何符合人權標準的規範，不管是薪資上的同工同酬，或是女性家事勞工面臨性別暴力等。希望政府官員正視此問題不是提出這個事情有多困難，而是處理女性家事移工的問題，包括性別暴力延伸的平等近用司法等都有在 ICERD 結論性意見中被提到。

2. 台灣最新的結論性意見也有提到無證女性移工她們生下無國籍兒童的問題，我認為在兩年後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也會再被拿出來討論，希望政府單位好好的綜合考量所有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席：

這是廣泛的提醒，ICERD 專家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上周才完成，公約之間會互有影響、也有可能矛盾，因為發布的時間不一，這是最後的一份國家報告，性平處請協助檢視 ICERD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 CEDAW 相關的議題，225 頁現在外籍家事移工家事移工以女性居多，處境相當脆弱。相同的議題在不同公約都有提到，如何分配重心是重要的，無法切分得清清楚楚互不關聯，如同剛剛講的性別暴力根源於相同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針對 55、56 點次我要呼應人約盟孟真所提因為 55 點國際專家有特別關注國家人權委員會跟民間團體注意到女性移工受到的暴力，55、56 點次完全忽視家事移工在雇主家中的權勢不對等，希望勞動部參考 CEDAW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0 點，專門談女性移工受到暴力的內容。

2. 關於 C189 公約的落實，勞動部這邊列的是長期，但是我們建議要列為短期，主要是因為草案條文很少，又可參考其他公約施行法方式，我們無法接受勞動部只是翻譯文本就說要長期，草擬 C189 不只是 CEDAW，還有兩公約跟 ICERD 都有要求，此外，C189 公約草案目前只有邀請專家學者，應要有工會團體參與討論，尤其桃園已有家事移工工會，還有加入相關民間團體，才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3. 依照勞動部統計 113 年 3 月社福移工總共有 23 萬 1,631 人，推估目前共有 23 萬個長照家庭有需求，勞動部的短照服務最新統計是 11 萬人次，注意是人次，對照有 23 萬的家庭需求，表示家事移工在無法好好休息的狀態下從事勞動，而我們績效指標只有列 10 萬人次，這很少，23 萬個家事移工每周都要休息的話，一年有幾周？這 10 萬人次是非常低的數字。
4. 我們對於衛福部不斷被要求家事移工要納入長照制度，但目前完全沒有績效指標與行動內容我們無法接受，衛福部提到為了要照顧本國居服員，政策無法把家事移工納入長照，衛福部提供的數據是相關照服人員是 9 萬 5,000 人，我們再來看 23 萬個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就表示其實還缺了 14 萬個長照人力缺口，我們非常同意必須要讓本國的照服員有工作機會，但是現在有 14 萬家庭必須仰賴家事移工，所以其實可以好好整合家事移工。衛福部也有長照的服務目前提供的數據是 7 萬 2,573 個家庭提需求，來跟 23 萬長照家庭比，使用率只有 30%，其實有長照人力缺口跟長照喘息服務率低的狀態下，我們無法理解衛福部為什麼沒有去列這個指標跟行動，希望請衛福部好好說明。
5. 其實勞動部應該要直接跟衛福部對話，衛福部說因為外籍看護工的服務內容包含雇主額外要求的工作內容，因為家庭看護工 24 小時在家庭內工作，所以被普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狀況，但是雇主額外要求的工作可能違反就業服務法，衛福部的回應其實在指出一

個勞動部政策尚無法接受的內容，用這個理由說家庭看護工不適合長照政策，我要請勞動部回應衛福部這樣的說明是可以的嗎？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我是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員，特別針對性別暴力 32 點部分，主席跟各位性平委員提到的性別暴力，特別是親密關係暴力根源釐清跟定義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保護性業務的社工雖有被持續的訓練，但近幾年強調的 KPI 跟處遇標準放在以家庭為中心，兒少、目睹強調家庭依附關係的方法，忽略很多性別意識、家庭暴力之間的權控議題等，因此特別呼籲回到基本的訓練。
2. 建議勞動部思考如何讓雇主或主管也能夠投入職場性騷擾或性暴力防治的訓練，很多公司人資或是業務承辦人都跟我說問題是出在主管上面，主管的個人行為造成整個職場不友善其實是很難翻轉的。

勞動部：

1. 首先關於關注家中權勢不對等女性移工暴力問題一直都有推動 1955 跟地方人員訪視，去年開始也推動有關於家事移工入境一站式服務，這一站式服務裡面會提供三天兩夜的有關於職業勞動權利、職業安全方面等等的教育，然後也讓移工知道說當他們有問題的時候可以向誰求助？此外從今年開始我們也推動一個家事移工的關懷問卷服務，我們會主動地去推播問卷給家事移工，裡面的問題會包他有沒有受到人身侵害或是性騷擾、性侵害，或被指派法規規定以外的工作等等，這部份我們目前大概追蹤了 9,000 多名，也有發現其中有部分移工確實遭遇這樣的危險處境，本部也將會持續推動。
2. 有關喘息服務可以進入家庭替代讓移工進行休假權利，去年開始，

除了原本喘息服務，也推動短照服務，這個行動方案寫的是短期服務預計績效。去年新開辦的短期服務受益人數其實是 14 萬，另外長年跟衛福部推動的喘息服務 111 年服務是 45 萬人次，所以成效部分我們也預計說今年會超過目標數。至於剛有提到衛福部所撰寫的內容是關於違反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跟衛福部進行討論，若實務上涉及到違反就服法我們會一併處理。

3. 謝謝人約盟、台權會對於 ILO 家事移工 C189 號公約的關注，未來撰寫國家報告會把 C189 號公約國內法化適時納入，在行動時程列長期是因為 C189 國內法化進程是有一定的程序，勞動部已進入國內法盤點要檢視勞動法規符合公約的情況，對於移工保障除 C189 之外還有一些權益措施要長期推動，所以這部份我們認為還是列長期會比較好。
4. 另外有提到說希望納入工會代表此意見會帶回去參考，婦女新知剛提到人才培訓問題，這部分真的很重要，如何讓雇主主管列入培訓對象這個會帶回去加強，謝謝

主席：

1. C189 的推動我剛剛講 ICERD 的國際專家也關切，這是長期以來外籍移工的兩大脆弱處境，雇用遠洋漁工漁業署 C188、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提升改善，略有進展但離理想或是國際專家的期待有段距離。C189 你剛剛說其他工會部分要回去參考，就是要直接納入利害團體的意見，既然桃園工會也已成立了。
2. ICERD 國家報告有一些建議也聽到了，國內法化過程中這種對外的徵詢要周全，了解勞動部尚無能量對 20 幾萬的家事移工家庭進行勞動檢查，但是推動保障移工權利的過程，意見要徵詢，各部會面對民團的期待跟理想，我們不一定可以一步做到位，但是互相去討論跟理解是重要的。

衛福部：

1. 衛福部先釐清團體代表提到本部於 55、56 點次的回應說明，與就業服務法有扞格之處，就服法實施後長照服務項目需由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範圍有所限制，但是家事移工在家庭私領域提供被照顧者日常生活服務，不像長照人員有限定服務項目，要由長照人員才可執行，這部分並非如團體提到的與勞動政策相衝突。另外籍看護工從民國 81 年開始陸續開放，被看護者資格已歷經多次放寬，除有長照需要者，也納入高齡陪伴的需求，因此目前長照人員、外籍看護的管理法源不同，服務對象跟內容也有所差異，如未來要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力管理，是需要審慎評估。
2. 剛剛團體提到 14 萬的人力缺口，勞動人力短缺已是世界各國的趨勢，而國人習慣運用外籍看護工一對一的照顧模式，在整體長照政策中，也希望未來將中重度被照顧者轉向一對多的住宿型機構，藉以減輕一對一的照顧需求。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以下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網路素養部分說明，關於高中以下網路素養除了領綱資訊科技專業知能外，已包含媒體識讀、法律倫理納入正式課程中，學生在課程裡面都必須要修習，教育部也特別針對這部分研擬推動資訊素養及倫理教育的實施計畫，去針對各地方政府關於推動安全上網的資訊素養整體計畫做宣導。另外針對家長部分，在友善校園補助各地方政府跟學校，已經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納入必辦宣導事項，也要求學校要辦理有關家長的性平宣導，幼兒園也是以性平主題方式去把它做一個規劃。

主席：

杜執行長有建議電腦課前有一小時做媒體素養，或是把家長跟幼兒園納入教育宣導對象。

教育部：

這部分因為正式課程有納進去領綱，是必須要教的，針對媒體素養善用的部分都有教。

主席：

他特別關切是電腦課。

教育部：

對，資訊科技是正式課程列入正式領綱。

衛福部：

1. 剛剛提到保護服務司的議題，委員提到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辦理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建議加入社區心理健康促進的議題，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宣導的教育連結到性侵害與家暴的初階。心理健康促進是一個很積極的作為，牽涉到心理健康司的業務是否有其他點次列管情況，請性平處檢視再跟委員說明。
2. 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及近年來比較少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根源這部分，這次家暴法修法，在 59 條已要求各防治網絡人員特別要做性別教育課程的在職訓練，關於性別刻板印象影響性別暴力，目前保護司社工訓練在家暴本質部分都有納入，也會依照委員意見進行檢視目前上課辦理情況。

教育部：

補充杜執行長提到大專校院數位性別暴力的部分，有鑑於這幾年

事件增加，113 年度 9 月開始我們會規範每校開學第一周友善校園週，把數位防治的概念納入宣導主題。另外去年年底從國小到大專校院部分做相關的文宣品跟老師教學指引跟簡報都有函報各校使用。

主席：

內政部警政署你們招生簡章有性別人數的限制？

警政署：

目前警察進用要通過國家考試才可以，我們國家考試沒有男女限制，目前有一般警察特考就是外軌的部分，還有就是警察特考是內軌提供給警大跟警專畢業生報考，警專是養成教育，兩年制的警員訓練畢業後擔任外勤的第一線外勤工作，警大是四年制的警察幹部，有關兩校的男女招生名額是由兩校的招生委員會建議我們警政署立場尊重學校決定，一般特考指非兩校的畢業生，開放一般人員報考，近五年女性錄取率將近四成以上。

主席：

你們警專的招考有女性一成的限制？

警政署：

報告主席警專目前來講招考學生人數差不多女性比例是一成。

主席：

如果說考試只有一成考上我理解，但是招生簡章限制我今年招考 100 人，男性 90 人，女性 10 人？

警政署：

是，警專有這樣的限制。

主席：

你們是尊重他們？

警政署：

目前是尊重兩校招生委員。

主席：

我不曉得是有什麼理由，但是警政署不能說尊重學校就好，因為這裡面有性別的因子，可能很多女性想要報考但就限制了一成的天花板，機會也不公平，選考訓用，在考的時候就設定我未來大部分要用男性，女性少用，這就是源頭問題，要說明理由，每年都是一成就是欠缺性別敏感度。性平處針對公部門的招考規範，警政消防或其他若有性別比例的差異處理，就要去檢視其合理性。

考試院：

主席好，剛剛提到警察特考跟一般警察特考，警政署已經說明了，能否請保訓會同仁說明文官學院的部分？

保訓會：

我們在性平部分去年就已經配合性平三法修法有更新相關的性平教材，特別在一般的公務人員錄取訓練以及相關公務人員晉升的升官等訓練等，都有做更新教材的推動與訓練。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29、30 點：

- (1) 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建議政府，「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 (2) 查，消防人員之職業性別隔離現象，長期未有顯著改善。2011 年警察人員特考方取消女性錄取名額之限制，當時女性消防人員錄取名額僅約 10%；2022 年底止，女性消防人員有 2,013 人（占 11.9%），十餘年來男女消防人員之比例，依然有懸殊差異。
- (3) 惟內政部消防署 2023 年之辦理情形，似未切合自訂目標、亦未朝向落實結論性意見，難謂有實質進展：
 - a. 消防署自訂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係為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滾動檢討及調整女性消防員報考限制。
 - b. 然 2023 年辦理情形之說明，以多數消防機關認為消防勤務與身高限制具有關聯性等由，建議維持現行報考規定之身高限制。若真有此關聯，消防署並未進一步說明有無採取其他措施，以落實結論性意見。
 - c. 亦即，消防署於背景/問題分析、目標設定和辦理情形之間，似未有一致方向，在落實結論性意見上，難謂有實質進展。
- (4) 現行報考消防人員的體格要求，尚難證明有真實職業資格之正當性，亦難謂屬暫行特別措施：
 - a. 查，國人平均身高男性為 172 公分、女性為 159.5 公分。而現行警察特考規定之體格要求，¹男性須達 165 公分（低於平均值 7 公分），女性須達 160 公分（高於平均值 0.5 公分）。此外，原住民族男性依規定身高需達 158 公分以

¹ 2018 年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

上，也低於非原住民女性之 160 公分資格要求。

b. 換言之，形式上看似女性應考資格低於男性，實際上卻導致過分排除數女性報考及錄取公職之情形。是以維持現行規定女生需 160 公分以上的要求，恐未具有客觀實證依據足以說明具有真實職業資格，亦難謂此屬為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的暫行特別措施。

(5) 建議消防署持續檢討及調整女性消防員報考限制，並提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具體作為。

2. 有關 31、32 點：

(1) 結論性意見點次 32(d)建議政府，「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這些建議，於 2018 年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時，IRC 便已提出。

(2) 司法院於點次 32(d)之行動，仍未納入「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於 2023 年辦理情形則說明，「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性別統計建置作業案，研究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之可行性」。

(3) 請教司法院和行政院，後續性別統計建置作業案，是否有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納入定期資料蒐集的範圍內？

3. 有關 53、54 點：

(1)2023 年 8 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通過，增訂職場性騷擾的外部申訴處理機制，填補了過去無法解決的雇主性騷擾漏洞；另增訂僱用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的雇主，有訂定申訴管道的義務。

(2)婦女團體曾提醒，與教育部行之有年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相比，勞動部 2023 年 11 月所發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

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有培訓機制不明確、缺乏審核機制、缺乏性別及多元敏感度等疑慮，擔心將使大量「經驗不足」的「專業人士」納入調查系統，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

(3)此外，勞動部於前述要點之第 5 點係規定，必須完成第 4 點所定培訓課程、取得完訓證明者，才能納入人才資料庫。第 6 點則規定，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庫後，至少每 5 年必須擔任各級政府辦理性平研習之講師。勞動部對於建置人才庫之目的，究竟是為了培訓職場性騷擾的調查專業人才？抑或為了提供各級政府教育宣導的人才？恐須予以釐清。

(4)《性工法》修法幅度相當大，如何兼顧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的量能與素質，攸關被害人的權益與雇主的防治責任。建議勞動部參考教育部等其他機關的經驗，提出更完善培訓、審核機制，降低制度設計的可能風險，確保受害者權益能獲得保障。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

1. 大家好我是行政院身權委員會周倩如，想反映 55、56 點次，謝謝勞動部後面更新相關的資料，兩件事情要提醒，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要拉齊家事移工的勞工條件我非常認同，但是現在做法是直接轉嫁到聘僱者，聘僱者為什麼會請外籍看護？就是長照政策不足啊，所以才會去聘僱。家屬面對的就是日常生活要去負擔吃飯、住宿等等費用，日常生活價格上漲這是第一層，第二層薪資擴大了，你政策持續推動我們如何面對此問題？
2. 第二部分，衛福部現在跟我們說我們沒有相關績效，沒有要把外籍看護拉到長照這件事，我覺得是很不可思議的，勞動部雖然有短照服務方案，為何現在只有 14 萬人用，還有 10 萬人沒用，是有人力缺口？還是服務很難用？我碰到我的外籍看護要休假我不能來這邊開會，短照服務會把我關在家或是中庭，你要去巷口買東西或是

就醫都不行。我想這是長照服務要重新檢討的，所以會回到衛福部一直跟你說，我們長照服務就是一對一居家只能在家、陪同特定場域等。另提醒衛福部剛說我們把中重度放入機構，基本是違反 CRPD，我們 CRPD 是去機構化結果現在又在蓋機構？回應政委說我們國際人權公約是互相連動的。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我也是針對外籍家事移工部分，剛剛勞動部提到 1955 可以打電話求助，我也看到勞動部和衛福部都一樣，都是講怎麼管理，都是強調管理，我們會希望知道家事移工是否易受侵犯，性別暴力統計裡面是否有些性別統計資料？警政單位有無受理案件時的分類，外籍家事移工我們可以前後互相勾稽。

司法院：

司法院代表回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關於提供性別暴力判刑類型跟損害賠償相關統計資料，目前沒有民事賠償事件專屬的字別跟案由，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性別統計作業，我們持續研議如何取得相關資訊，謝謝。

勞動部：

勞動部說明，就是有關於家事勞工前年 8 月開始提升後，我們也在同步啟動雇主薪資補助，包含經濟弱勢者，經濟弱勢者持續補助到 114 年最高會有 10 萬 6，接著是有關於短照的服務內容，依照衛福部之前函釋有說明有關居服人員在家他是可以協助陪同在社區散步之類，至於遠程開會的部分可否列入工作項目，我們這邊要跟衛福部就教。另外剛才先進提到 1955 部分，依照去年統計有大約 200 名的人員屬於來申訴性騷擾或性侵害部分，都會做後續的協助跟安置。

主席：

200 人是家內的家事移工？

勞動部：

是總體的全部移工。

主席：

1955 會不會分類？

勞動部：

他們也會分類，只是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主席：

再補充統計相關資料，勞動部還有其他補充說明？

勞動部：

人權處剛才針對性工法人才庫有提出疑義，我簡單說明人才庫是供地方政府協助事業單位選擇外部專業人士，其他詳細說明容我們用書面提供給人權處。

衛福部：

簡單回應剛剛委員提到，長照服務部分如同主席提到的公約都有相互關聯性，但是我們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也不是只有長期服務體系，剛有提到有些社會參與促進這一塊結合身心障礙服務體系，未來不同網路間的串連合作可以來做考量。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因為這一題就是葉德蘭老師提到的移工保障，衛福部一直停留在 24 小時家事移工以及住宿型機構這兩種選項，其實民間一直有一個第三種方案，就是機構外展，我們如果從數據來看，其實有 23 萬個社福移工跟 9 萬 5,000 個本地居服員，如果我們盡可能透過政策包含結合就業安定基金、長照基金，努力發展機構外展，透過機構聘雇外國移工首先符合勞基法，且透過外展方式讓移工有休息，政府政策訓練讓家庭跟移工可以有一定的保障，避免權勢不對等，同時透過政策去引導我們長照家庭不要再 24 小時依賴家事移工，因為這也會有照顧品質問題，一個人 24 小時，7 天照顧會有移工受虐或是被照顧者可能也會不當對待，因為她就在一個風險高沒有尊嚴的勞動狀態下，具體建議不用修法，我們有足夠資源人力發展機構外展，機構外展這件事情有諸多要討論，部會間也需要交換意見，怎麼尋求一個成功的方法跟途徑，可能要有更多討論，不過確實是解方之一。

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1. 第 31 點、32 點，對司法院及衛福部：

「加害人處遇計畫」應增加數位性別暴力的相關課程：現行服務中，愈來愈多相對人會採用數位手段控制伴侶，或未覺察自己使用數位工具的方式其實是一種暴力。

2. 第 53 點、第 54 點，對勞動部：

- (1) 性騷擾定義應以「未經同意」取代「違反意願」：特別是權勢性騷受害往往難以開口。
- (2) 優化專業人才庫：未對培訓細節延伸討論、汰換機制與預算似不充足。
- (3) 簡化申訴時效：申訴時效仍有多種規定，恐怕容易混淆。

- (4) 輔導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政府應規劃對雇主的協助及輔導。
- (5) 《職場性騷準則》§6，或可將「雙方共同協商調查」改由「行為人雇主調查」：以避免不同單位間發生性騷擾時，行為人所屬單位不願主責之爭議。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會後書面意見)：

第 31 點、32 點，對司法院及衛福部：

2024 年 4 月底有一則新聞，一位 17 歲的傳播妹，遭 6 名男子，餵食毒咖啡，輪流性侵後被丟在汽車旅館裡，被發現時，已經死亡，涉案男子，依《強制性交罪》，被判 3~5 年的刑期。這樣的刑期，是否過輕？

建議應該統計，每年，女性遭遇性侵害的類型，被判有罪，或無罪的結果。藉此交叉分析，現行的司法力量，是否能達到嚇阻的效果？保護女性，降低女性被性侵害的機率。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陸詩薇(會後書面意見)：

1. 針對第 31 點、32 點的回應(第 134 頁以下)

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朝向積極同意修法之進程，應納入追蹤；強制猥褻與性交實務上適用比例低之情形，應予呈現並說明原因：

目前經歷多次修法後，刑法中關於妨害性自主規定的基本精神，是將禁止強制性交的規定，建立於保護個人「性自主權」上，然而在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中，已經明確強調「積極同意」的重要性，亦即性行為主動方，有責任確認他方完全清醒與同意，除了前開實務見解外，民間團體也有關於「積極同意」(only yes means yes)的修法倡議。建議此部分修法進程應納入追蹤。

此外，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倡議，尚包括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濫用權勢性交罪的刑度輕重失衡，又監察院依據司法院在 108 年的統計，自 104 年到 108 年 12 月期間，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權勢性交罪之件數，最低 5 件，最高 12 件，每年平均 8 件；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權勢猥褻罪，最低 5 件，最高 13 件，每年平均 9 件；刑法第 228 條第 3 項權勢性交未遂罪，自 104 年後未有案件，5 年合計僅 2 件。濫用權勢性交對於被害人性自主權的侵害，相對於一般的強制性交，應該具有更高的可非難性，但實務上以濫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第 228 條第 1、2、3 項)定罪案件的比例，卻遠低於一般強制性交或猥褻。建議相關單位應於國家報告中，呈現前開現狀，並分析其原因與改善對策。

2. 針對第 55 點、56 點的回應(第 134 頁以下)

(1) 關於已請外籍看護工可否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務補助

第 55 點中，國際審查委員已提到，目前政府已經採取的改進措施並未能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且建議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

衛福部目前就此回應，認為「聘僱外看照顧模式非配合長期照顧政策」(p. 210)，既然外籍看護工已經負責日常照顧，政府就不需要再提供補助，因此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僅在有限的程度內可使用長照 2.0 的服務或補助(例如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等)，然而，所有長照者最迫切需要的「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家庭卻無法使用。我們認為這會進一步強化外籍看護工已經十分不利的勞動處境。這樣的思維，和過去「家中已經有媳婦/未婚女兒照顧長輩，所以不需要再另外請看護」的本質其實是一樣的。我們建議長照 2.0 裡「照顧服務」補助不應該排除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而是應該普遍提供給所有通過長照評估的家庭，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2) 關於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力

衛福部就此點回應認為，如果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力，在同工同酬下均需比照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辦理，所增加之勞動成本必然轉移至使用者身上，恐非多數聘僱家庭所願，對於整體社會衝擊影響甚鉅(p. 210-211 頁)。

然而，長照本即是照顧公共化的體現，既是公共責任，所發生的成本自然也不應該全數轉嫁至長照使用者身上，也不應該為了節省這些成本，而讓外籍勞工一應承受(例如遲遲無法改善的勞動條件)，請衛福部在評估的時候要考量政府承擔成本的角色，避免對需要長照的個人、家庭與移工造成負擔。

五、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場次發言內容

陳瑤華委員：

1. 台灣其實有這樣的期中報告對話機會，雖然我們很多爭執，有些想法不見得一致同意或一致不同意，有這樣的對話機會在全世界對於人權、性別平等價值，對於公私部門及 NGOs 是非常珍貴，台灣民主化的深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機。我想大家能夠參與，可以對深化有貢獻，我覺得這是很值得珍惜，也很榮幸參與來跟大家一起討論。針對行政、立法、司法部門，關於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的討論，涉及到 2 個一般性觀察，涉及到各部會有關係的一般性觀察，同時有 12 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主辦單位有特別提到對於身心障礙部分會放在另外一個場域討論。
2. 國際專家有具體的點出缺乏不利處境群體的資料有哪些，如身心障礙、農村、偏鄉、原住民、新住民、中老年婦女等，這是委員非常關心，尤其涉及其權利保障等，等下會針對公部門哪個部分做了回答、哪些部份需要補充的資料，從委員的觀點就是要重視，委員具體提出哪些領域資料缺乏，若這方面的缺乏，可能會影響到等下提到的 CEDAW 第 4 條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就是暫行性的特別措施，顯然就是沒有相關資料，我們無法清楚辨識，哪些是我們想在很短時間增強的部分，如果有好的暫行措施，從行銷的角度來看，在很短時間達成成果，對我們性別平等成績是很大的助力，我在國外有看過，很多部門跟民間組織求解方，若無法有好的措施建議，他們會徵求很多民間的想法，有些有創意的想法去開啟促進的可能性，只要一段時間真的會有效果，缺乏資料是非常嚴重的，若基本資料缺乏很難做下一步。
3. 委員專家們很重要的一個建議或是一個批評，就是氣候變遷有關緩解 mitigation 跟適應的性別影響評估，專家認為我們這方面沒有做。另外偏遠地區的女性參與決策，我對於參與決策概念跟參與活動、培訓，那概念上需要更精確，參與決策現在提出的是緩解跟適應的規範制定，應該要有 decision making，在決策方面，特別

涉及跟氣候變遷有關係的一群人，尤其偏遠地區、農村的女性，現在全球大概都已經知道，德國上次就是淹大水或是北海有很多旅館被淹沒，我們就已經知道，有一些在偏遠地區從事特定行業或是可能在一些旅遊景點，可是很靠近山區或是河流，未來氣候變遷是第一線會遭受衝擊的群體，如果缺乏性別影響評估，缺乏在他們的環境周遭領域裡面，他們在制定政策時沒有在現場，這會對他們的影響至為劇烈，如果民主有一點意義的話，代表就是說他們應該是決策者的角度，等下我會說一下概念上有邀請他們制定政策後了解，或參與課程或活動，我覺得沒有到達國際專家要求的標準。

4. 有關要有一些決策機制，是否我們希望很多委員會涉及到決策的委員，到底是強制？政委之前已清楚說明，有些領域好比農業領域無法達到決策機制，我看到大家報告在很多委員會、工作小組女性達到是否真的在決策機制的三分之一？要有很多考慮，決策機制還包括一個大家比較不常看到的就是多元交織受歧視的女性進入決策這件事情，這件事很需要未來更細緻的規定，這些直接會受影響的群體以及易受傷、多元交織的群體是否真的達到具備決策的參與，這是我覺得需要考慮的。
5. 另外消除玻璃天花板的管漏現象，這顯示女性很多一般層級的公務體系女性的比例比較高，但是越往上走、跟學校一樣，校長或大部分的主管還是男性，可能要有一些措施來解決天花板的現象，這是國際專家很重要的建議。
6. 最後有針對女性立委在公領域政治參與，針對新住民女性跟身心障礙女性，有一些說明或是對她們處境的陳述。

針對以上 6 點稍微做一點點說明：

1. 針對第 13 點就是不利處境女性的部分，就是有內政部對於新移民提供部分資料，對於其他的領域，就是原住民、新住民、中老年婦女、農村偏鄉的女性較少，內政部有提供新移民資料，其他的部分，包含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及主計處沒有針對權利保障跟具體資料提一些相關回答。

2. 針對第 14 點，農業部僅提供辦了一些活動參與，但這些是否涉及偏遠地區女性在氣候變遷緩解跟適應議題上的決策？我覺得這很需要特別去強調偏鄉女性必須要去參加決策部分。環境部資料也沒有提到，或許結構就是先提有哪些要去做緩解跟適應政策的部分，然後再來說明會如何做或是關於這些偏遠地區女性參與決策的可能性？
3. 第 27、28 點暫行特別措施，早上葉委員也有提到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現在涉及政委也有提到，大家對於暫行特別措施其實並不清楚，其實只要回去看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該建議提到暫行特別措施，是要跟那些所謂基於男性跟女性，因為生理上的差異而有的特別措施，應該要分開，因為有一些措施是持續性的，但有一些其實是基於非常危急的情況，涉及到男性、女性無法在短時間達成性別平等的效果，所以需要有一個很短期刺激的力道，促進參與讓性別平等不會落到極端不平等的狀況。我好像語氣太客氣了，我突然發現我變成謙謙君子了，這好像不是我，很需要加速實質平等，是要暫時性、有力道的去達成，這是我們要想辦法達成的方向，大家提這個很弱，到底有提供哪些措施有達成？沒有具體建議？或者過去有試著做哪些？哪些成功、哪些並沒有完全成功？既使沒有成功，也要提出來有試圖做這樣的措施，但結果非常有限，對國際專家而言，這資訊非常重要，因為代表可能因為一些條件而沒有辦法做到，但我們的確有試圖想達成一些暫行特別措施，我覺得這能夠交代相關措施是重要的。
4. 第四個我想提的就是，在盤點女性在公共領域參與裡面，包含新移民的離婚權利保障的問題，之前好像在前面離婚的部分，已經有做過一些討論，但是當時沒有針對新移民在離婚比例上，比台灣離婚率高，這種情況需要特別去做一些關注。
5. 然後第 43、44 點也特別提到，新移民進來的時候，在對於審查裡面有一個東西，叫做 no bad conduct，就是中文沒有素行不

良，有個概念專家提出質疑，我不曉得台灣結婚的時候，有做素行檢查後才能結婚嗎？我不曉得為什麼要用沒有素行不良，這個概念專家認為帶有歧視性意味很強，為什麼要對素行審查，一開始就問這個問題，做這個審查就有不平等的待遇，對於新移民的身分就需要做這樣的審查，專家也很客氣說，這是應該要盡量用法律用語去轉換這樣的詞語，至少這個詞語一定是不 OK 的，這件事情不曉得相關部會有沒有去…我知道回答都是說，我們其實是做什麼樣的方面，有沒有犯罪紀錄審查，不曉得有沒有別的更好的方式去做審查合理化？昨天政委就已經提到要說出一個道理來，如果這是一種差別，這是一種不平等待遇，至少要能夠去交代為什麼是這樣？詞語有沒有去替代的一些可能性？

6. 其實第六個我想談的就是，第 57、58 點身心障礙女性的勞參率、失業率問題，這在部會提供的資料中，沒有很完整。台灣女性的勞參率在亞洲相當低於韓國與日本，不要說美國勞參率已經很低了，身心障礙女性勞參率是女性勞參率的三分之一，甚至更少，在這種情況要很關注此議題，她們就業權利、失業情況、訓練很需要關注，前面人事行政總處在討論簡任的比例，其他領域都會說，現在有多少比例的官員在不同的層級或不同領域，但是突然看到人總用 0 點多的比例，我就好奇想要去查簡任比例，我也非常驚訝、看到比例非常少，女性在簡任官員的情形，的確就是被國際委員看到就是天花板的現象，所以面對這種情況唯一出路，就是我們不要怕把數據提上去，就是想辦法面對與改善，只有面對它，問題浮上檯面，共同有機會來檢視，才能提升女性在勝任升等各方面的環境上面刺激力，讓暴力不管是不同局處、工作場合才會真正的降低，謝謝。

主席：

好，謝謝陳委員，陳委員後面的簡任女性比例，應該是銓敘部，因為他講說 110 年全體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是人事行政總處嗎？258 頁？那 247 頁銓敘部，就是銓敘部要把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例提升 40%，因為他 110 年是 38.13%，人總後面回應沒有提到比例的問題，確認一下是哪個機關回應，沒關係等下銓敘部跟人總都可以回應，我看的資料可能跟陳委員看的位置不太一樣。

尤美女委員：

1. 我順著瑤華，比較是針對大家所寫的報告問題提出來，首先第 13 點 235 頁移民署的部分，當然移民署為了幫助新住民，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會有去推動一些計畫，這裡面當然就是設置各種獎學金或是獎勵金等等，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更創意的措施？新住民在這塊土地上我們的利基，所以如何能夠去獎勵這些新住民，他自己的母語，他自己的母國文化，這方面表現給他一些獎勵，事實上過去新住民隱身，他不敢說自己是哪一國的人，對自己國家的文化是羞恥，但是我們現在鼓勵新住民之後，尤其新南向政策後，我們需要東南亞國家的語言文化，這些新住民很多都大學畢業，都是我們重要的文化資產，如何在新住民成長過程中，以自己的母語、自己母國文化為傲，可以探索，有傑出的表現，都是未來我們多元社會的潛在力量，所以這部分獎勵是不是也能看到這塊？
2. 另外對於農業部部分，農業部一直輔導所謂偏鄉地區的婦女，但是好像這麼多年來就看到田媽媽，能否有更多的創意？事實上我們看到農村的婦女充滿生命力與活力，她們需要注入更多的新知科技，好比新住民很多在農村幫忙，一方面對於安全，比方說使用農藥安全，如何栽培出有機食物、天然食物，這些技術能否跟大學合作導入技術，讓她們能夠生產更高價值農產品出來，一方面改善他們經濟，另一個是不是能夠跟企業結合？我看行銷雖然很努力，但是你看一年收入以前才幾十萬，現在才 74.8 萬，

我認為說若可導入企業，事實上團購是可怕的、也是龐大的利基，田媽媽做菜很好吃，但能不能做成真空包裝宅配，透過企業的團購，我相信那是非常大的利基，一方面也不需要到當地，當然到當地可以促進當地觀光，但是就是說比方說遇到疫情、天災，像現在花蓮這種狀況下，她們可透過宅配方式，把農產品、東西食物變成真空包裝方式繼續販售、透過網路販售，對於這些農村偏鄉婦女的經濟、知能及自信成長都有幫助，這個部分可否考慮一下？

3. 另外就是在 240 頁地方原民會，當然看到原民會努力，有社區部落的互助教保中心，到 2023 年 6 月時候成立 13 處，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全國這樣的部落到底有多少處？現在成立 13 處到底占比是多少？這裡看不到整個統計數字會覺得 13 到底是很多還是很少？所占百分比到底是多少？還有多少的努力空間在？雖然說是成立第 13 處，不是說 2023 年才開始成立，所以我們也希望說這樣努力的東西，是不是也能讓大家看到整體的需求，現在我們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繼續努力的地方有多少？
4. 然後第 244 頁，這也是農業部的部分，就是對應付氣候變遷這一塊，這部分是說相關政策推動，社會溝通不分性別，沒有性別差異，辦了幾次，那這個部分也一樣需要對整個氣候變遷，農業女性人口占有多少？農村的人口區域有多少？所辦理的場次在整個總人口農村數上做了多少？才會看到？時常看到辦了活動、訓練就是幾人次，說實在我們常看到幾人次就是同樣的那群人，就是這一群人在參加 A 處到 B 處到 C 處，事實上永遠都是這一群，所以我們能否看到那一個整體，例如說今天辦這個活動，在我整個人口密佈的區域裡面，到底做到幾分之幾、百分比多少？還有多少塊？如果說我們都能夠有一塊地圖，開始做到能夠往標籤點上去的時候，就能看到說我還有多少塊區域裡面，是完成沒有及於的？有多少婦女朋友完全沒有資訊、受惠，或是對整個氣候變遷，因為在這個氣候變遷裡面，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婦女與小孩，

若無性別觀點、女性參與說實在防災裡面沒有性別觀點，好比以前談到大地震，救災物資過來裡面沒有奶粉、尿片、胸罩、衛生棉等，女性跟小孩需要的東西完全都沒有，可這些東西是一分一秒都不能缺少的東西，但是會看到一大堆泡麵，所以這裡是說，怎麼樣能夠讓女性參與的重點是當大地震災難發生，在家裡面通常會是女性，會是媽媽帶著孩子，第一時間點爸爸可能在外面上班，第一時間點媽媽要帶孩子去哪裡逃？安全逃生方式是什麼？必須要讓她們非常清楚知道整個避難措施，第一時間點上，我要準備甚麼？第一時間往哪邊逃？家中求生準備也都是媽媽準備，所以讓女性實際參與說氣候變遷、防災到底怎麼回事？包含現在兩岸關係越來越緊張，好比上次國家空襲警報響了，大家也不知道要做甚麼？若有參與防災、防空等，你很清楚知道警報是甚麼？我可以第一時間做甚麼回應？帶甚麼東西、帶小孩往哪邊跑？所以在整個氣候變遷時候或是缺水時候，我要去哪裡找食物？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為什麼要讓女性能夠參與防災或是整個氣候變遷可能所遇到的問題，當然對於這些所謂的特殊的像是說身心障礙者等等。更重要的是說，當在這種情況、或是中高齡的這些人，當遇到災難的時候，誰能夠在第一時間協助他？去安全地方去，這些部分都需要有更充分知識，就可以更能夠減少這些危險。

5. 246 頁地方，剛剛瑤華也提到 27 點，其實國際審查委員也非常關切，女性在公私部門角色有所改善，尤其立院、民意代表的比例很高，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或國營事業，也就是所謂的委員會，也慢慢達成三分之一，但對於一些內閣、地方議員等等，這些都是還沒有達標而且相差很遠，這些部會都會說，因為我們只是一個行政規定，就是看大家的善意而不是一個法定配額。所謂法定配額就是選舉，為什麼立法院能夠有超過 40% 的女性，因為我們憲法規定，在選舉方式改變的時候規定不分區立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因為這樣的法定配額，才讓國會議員女性衝得這

麼高，法定配額很重要，在民代有法定配額，那整個內閣是否也可有法定配額的規定？這也許可討論，內閣中是否落實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事實上不同性別或是不同身分的人有不同的生命經驗，可以讓整個決策不會都在同溫層裡面，而得到更多不同的生命經驗，更多元的決策。

6. 第 27、28 點意見如下：

- (1) 那 246 頁銓敘部提到，依照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例 39.14%，快到 40%，那剛剛是人事行政總處用係數，我看不太懂係數是什麼，用 0.8 幾，等等是不是請人總說明，是不是計算方式不同？
- (2) 另外 249 頁部分，內政部有提到說要鼓勵女性參政，所以政黨法明文規定政黨要補助一定比例來使用在單一性別的培力，民間婦女團體在提的地方制度法，一樣在推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從我任內推到卸任兩屆了都推不了，現在有規定達四人就會有一名是女性，跟單一性別不能低於四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不同在於說，我只要有三個人，那地區就是三個名額，那沒有達到四個，當然就不會有女性，這樣結果我們看到就是有女性參選，但沒有女性當選占 7.64%，連女性都沒有參選占 38.62%，等於說地方制度裡面，女性參選跟當選只有 53.74%，將近一半地區，事實上根本沒有一個女性當選人，所以這樣的統計數據來看很嚴重，我們很驕傲，立法院有 40 幾%的女性國會議員，但是地方上將近一半的地方，連一個女性的代表都沒有，這個要再加把勁的。
- (3) 250 頁的地方，農業部目標有提到，要把董事及監事女性性別比例放在組織章程裡面，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把單一性別不能低於三分之一的部分放到章程規定，我覺得很好，是否透過相關單位，當他們送組織章程，在核定的時候能否要求把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放入組織章程，我相信這樣就能夠加速，讓性別比例能夠提升，因為我看到農會比例從

7.6 到下次才 11.4，當然昨天已經提過了，我覺得目標值太低了。

(4) 另外就是在 251 頁地方，錯字自己改，餐與之性別平等的餐寫錯了。

(5) 252 頁地方金管會，事實上女性在金融業，女性占了非常高的比例，證交所、櫃買中心，112 年 6 月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明訂申請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而且在 8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上市櫃公司從 113 年起董事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我想這個太低了吧？OK 時間的關係，我先到此，謝謝。

楊幸真委員：

1. 我主要談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在 13 點部分，特別不利處境女性有蠻多的，中老年婦女跟其他類別，或是其他不利處境女性群體有交織的，但是我獨挑中老年婦女來看，有時候說年齡歧視，處理不利處境女性同時避免製造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中老年婦女也不是同質，勞動部 236 頁提到辦理情形，112 年協助中高齡、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人次統計，若無其他複分類或交織性進來，到底教育程度是如何？若只有年齡而沒有教育程度的交織，是否會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我要提出一個概念就是面對不利處境女性時，如何避免再度刻板化，或製造不同種族或年齡的歧視？這是可能要留意的地方，或在各行動方案或辦理過程中可以再細緻留意的部分。
2. 衛福部第 13 點 239 頁，已經注意到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長，有高齡跟長照的統計專區，且有各個項目去統計，但對於中老年女性在數位落差權利差距的關照上有無注意到？日常生活例子，外面點餐很多使用 QR Code，特別是對很多中

高齡的男女性，數位落差帶來的權力差距影響到生活、行動力及心理健康等部分有無被關照到？

葉德蘭委員：

1. 第 43、44 點，265 頁衛福部對於新住民賦權，所謂增強知能，我建議不要再用賦權，因為現在聯合國整個體系所用的都是增強權能，不要再用賦權，因為大家都以為是賦予權力。
2. 委員建議的 261 頁的 B 是增強權能必要時提供，結果這邊寫的是要推動賦權使其有足夠知能尋求有必要服務，中間語意不是很符合，衛福部有其他的健康方面促進吧？不會只有心理諮詢？我建議衛福部可能這地方敘寫要再改進，謝謝。

張宏誠委員：

1. 233 頁看到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第 13 點特別針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資料加以整理，多重歧視下結合身心障礙、種族、新住民、年齡等等，比較少看到跟性別認同跟性傾向連結，當然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可辨識，我們國家在整理或處理資料涉及到出櫃與隱私權的問題，但無論如何對跨性別女性與女同志面臨的不利處境是否有需要資料的整理？這是第一點補充。
2. 第 13 點第 236 頁勞動部非常棒的是把針對原住民的資深女性跟身心障礙女性就業輔導列出來，但對於新住民就業輔導好像沒有看到特別加以關注？
3. 第 13 點 240 頁對於原住民女性到底具體不利處境是什麼？好像比較沒有看到原民會有加以整理？現在只有說有成立 13 處的社區及部落互助式的教保中心，這教保中心對於我們理解，原民女性在部落裡面或者是他進入到城市裡面的不利處境到底會是什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以進一步整理。
4. 第 14 點 243 頁，我們當然要關注農村及偏鄉的女性，這邊是否同時連結到原住民部落中對於女性特別情況有無需要加以整理？

5. 最後請看到 254 頁，當然現在國家對於政治及公共參與領域的女性參與，當然比例很高，但我比較好奇的是，這裡所謂的女性到底指的是什麼？連結一開始看到第 13 點不利處境女性群體，這邊女性指的是漢民族還是原住民族還是中高資深女性在公私部門擔任高階職位情況如何？是否有資料提供？謝謝。

農業部：

1. 有關氣候變遷議題，這個議題比較大也複雜些，對於一般人認識氣候變遷議題，覺得離自己遙遠些，我們做法優先希望讓農村跟偏鄉女性先去認識了解此議題，自己可能會受到的影響，進而具備相關知能興趣與思考，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有特別提到決策參與的部分，這我們未來在決策參與這塊，也會特別納入做考量，以上回應。
2. 農業部漁業署補充，剛剛有提到提升女性偏遠地區決策方面，農漁會透過提升農會理事、監事比例，有提到農業部透過補助方式，有女性比例比較高的提高補助，考核的部分，女性比例比較高的增加考核分數，降低理事監事女性參與的門檻，用這個方式提升。另外提升偏遠地區女性的創意知識，新知方面，透過產銷班來辦理推廣課程，邀請大學教授來推廣新知識新觀念，用智慧養殖、農業增加他們相關創意方面，以上報告。

主席：

農業部還有嗎？沒有，我很快一個議題，剛剛你們提到在偏鄉或農村，國發會長年做地方創生，剛尤委員說到現在只有一個田媽媽，但是在地方創生做在偏鄉或農村的成功案例不少，很多女性參與，特別是年輕女性回鄉，有各種地方創生，但我看這領域沒有國發會？國發會在推動相關地方創生時在女性的觀點上是什麼樣的情形，有沒有特別去做？這個好像值得把這個結合起來，我們聚焦在農業部，你看它題目做做做，大概就這樣，地方創生另一個題目，

相關資源很大，國發會給的資源很大，輔導地方青年回鄉創生創業其實做的不錯，我聽了幾次報告，但那時候沒有特別聽到這政策的性別觀點在哪裡？多少女性從事等等，地方創生也不是只有國發會，是跨部會合作，這部分看看是不是有機會，邀請國發會來加入？這裡面我們好像沒有提供地方創生資料，地方創生也是國發會，但是比之農業部來講更全面，原民會、農業部有一些原鄉、偏鄉，有一些農村的、他是更廣泛，不是只有這些偏鄉、原鄉、農村，他有一些其他的，這是很重要的政策喔，地方創生是國發會重要政策之一，這裡面如果有一些呈現，我認為會稍微豐富，在不利處境族群或是地域上、偏鄉、原鄉、農村，他是不是透過地方創生政策有所改善跟改變？這部分再請性平處邀請國發會是不是有辦法加入這些素材豐富，農業部這一題，你們有何參與？地方創生？兩位代表知道嗎？你們有無跟國發會合作，在農村發展地方創生的績效之類的？不知道，沒關係，可能不是代表處辦的，接著內政部。

內政部：

有關於剛剛所提幾個議題，分為下面四個部分說明：

1. 第一個部分，針對委員所關心不利處境新住民離婚後的權益，也謝謝我們政委跟很多委員各界參與，去年6月28日已經完成移民法修正，針對離婚後的婦女，可在台灣繼續居留甚至永居換取身分歸化已經完成修正。
2. 第二個部分針對剛剛委員有提到母語文化傳承，除了新住民獎助學金，每年7000多人申辦獲得核定，每年費用接近4000萬，目前超過4萬多人受獎者，在移民署推動文化上，有海外培力、國內培育營、圓夢計畫等，都是結合各界、學校、親子、家庭等，希望走到海外，支持推動自己母語文化傳承活動，每一年目前為止現在已經接近累積快兩千個參與。
3. 此外真正的母語文化課程，配合教育部12年國教做母語推動課程，以108實施課綱來說，1到9年級的212次教材也參與相關編輯，

實際上協助他們做母語教支人員前期的培訓，這是我們針對母語文化的處理。

4. 最後無不良素行的部分，待會戶政司的同仁可以補充。移民法中針對外國人，人才專法中，有不良素行的處理，但是我們所知部分，國籍法無不良素行規範，沒有針對男性或女性或針對配偶，而是任何申請歸化台灣國籍，都有針對有無不良素行進行規範，以上簡短說明。

主席：

就是國籍的歸化條件之一。

內政部：

是。

主席：

沒有特別分男、女性，反正是共通條件，其他的移民國籍歸化有類似規範嗎？要調查品操？有嗎？

內政部：

可能請戶政司看看，當時國籍法修正的。

主席：

這很難定型標準，何者為不良素行？怎麼調查認定我也很好奇，看起來不是毫無理由的條件，但是這操作可能會產生歧視，這可能要明確地指引跟做法。

內政部：

民政司報告，有關於地制法，每四位當選希望朝向改為每三位當選人，其中要有一位的目標，民政司去年辦兩場圓桌論壇，邀請專家

學者、利害關係人，我簡單說大家的反應，第一個學者認為婦女保障名額有存在價值，沒有空間拿掉，要如何調整甚至也該考量單一性別或跨性別問題，那另外也有學者說，選舉是選賢與能，是否要跟性別掛勾，是否依賴保障名額，不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優越是否越來越高，保障是否有其必要性？現場還有學者也有說，婦女保障名額，即使當選，也要有票數最低門檻限制，現場也有台南譬如說有一位女性議員，她甚至說她被貼一個保障名額的標籤，反而我的努力沒被看見，我的實力沒有被看見，甚至有點憤慨，事實上我們知道我們國會議員女性有四成，直轄市女性議員 39.9%，倒是越基層的民代，女性的占比越低，這個在於說保障制度促進女性參政誘因，可是很多女性參政在於說，現在研究指出，結構性的困境，社會經濟文化因素等，特別對於基層偏鄉在於傳統父權觀念，對性別特質僵化想像，使偏鄉女性在公領域參與比較低，有一些隱性的障礙，要從社會各方面營造對女性的友善參與，公平競爭環境著手，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後續還是會召開幾次座談會，等到有更大共識，再朝是不是四人裡面要有一人，改成三人要有一人當選，以上。

主席：

好，民政司除了這一題以外，我等一下再問好了，地制法，你們有無研究地制法的選制？我們只有國會採用政黨不分區，地方有在研究嗎？

內政部：

目前政策上還沒有討論到。

主席：

好，你們可能也可以……尤委員特別講我們國會性別比例，看起來還可以的，部分原因是不分區有保障制度，這只有在中央級，那地方

級，大概直轄市選舉結果不會太難看，只是越到基層鄉鎮。

內政部：里長、鄉鎮民代表就很低。

主席：

比較懸殊啦，首長制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內政合議制的機關比較可以用比例去制定，四個一個，三個一個都是比例，如何影響這都可以討論，不分區是一個可能的方法，不分區要有女性保障或叫做性別保障都有，這個有機會，會牽動到台灣地方政治生態與改革，牽一髮動全身，不是想改就改，為了單一性別決策問題去動那個，一動起來就是非常複雜的，要推動也不是這麼容易，請。

內政部：

因為基層選舉，尤其里長都是沒有政黨，都是無黨籍參選的。

主席：

我知道，這種單一里長或是地方首長，我認為難以用比例代表，但比如說地方鄉鎮議會、地方議會，看起來狀況還不是很理想，有沒有必要導入一些措施？這就是暫時措施的一種型態，那不是應該永遠定在那邊，但應該怎麼做？這就是結構性的問題很難翻轉，比如說來到鄉鎮大概就是很鐵啦，你去徵詢意見，一定跟你講說維持現狀，很多盤根錯節相關原因在裡面，這是很難的問題，但台灣整個政治要能有所進步的話，地方的議會的相關的改革，應該是在後面的改革進程裡面要去嚴肅面對的，這是對台灣整體的政治健全也是極為重要，我們現在都只講性別這個角度，這角度也會連動到其他影響因素，對於地方政治的改革，這個地制法很難動，我跟各位說，地制法有些很難動，你想動這個，別人想動那個，這是很多錯綜複雜的因素，這就是政治情勢要面對的。

原民會：

原民會說明目前 13 處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教保人員，大部分都是女性且工作穩定，經評估有保障女性就業的效益，也有利改善原鄉部落女性就業不力的處境，本會刻評估年底規畫進行生活狀況調查，以分析改善原民的偏鄉不利處境，13 處的教保中心占 700 多處部落約有 1.8%，目前為止，還有太巴塢與馬遠部落提出需求，其他部落利用現有私立托育機構尚還算足夠，教保中心補足公私立托育機構不足的措施，教保中心業務在 112 年也移由教育部主責，以上說明。

主席：

教保中心現在教育部主責，以教保中心為名大概只有 1. 多%不到 2%，數字懸殊，有回答到委員要了解的狀況，再來勞動部。

勞動部：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一次發言，關於委員垂詢針對不利處境女性資料的部分，可能缺漏的是新住民，補充說明，新住民的部分，其實依據內政部 107 年生活狀況調查，新住民勞參率大概 70.9%，高於一般國人，失業率大概 1. 多，低於國民，勞動部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我們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要點，這要點會針對，因為目前新住民並非就服法第 24 條的特定對象，針對新住民出入台灣取得居留證可以工作，但還沒拿到國籍還不是國民的情況下，就業方面所需要的就業促進措施，這要點裡面有訂定一些規定提供，譬如像是臨時工作津貼，或雇用獎助的規定，來鼓勵雇主雇用新住民，新住民每年服務大概 9000 人次左右，推薦就業率有達七至八成以上，這部份如果資料需要補充的話，也可以一併補充說明。
2. 關於陳委員提到身障勞參率的部分，身心障礙者整個人口結構上大概有四成七是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他們在年齡上面，非勞動力比例大概將近七成，都是因為傷病或者年紀已經退休了，這個部分身障者勞參率 108~110 年有提升了，這部分會持續努力，包含身權

法的定額進用、職務再設計，未來也會推動職場合理調整，盡量把職場上可以做的一些排除職場障礙的部份讓大家做了解，希望能夠刺激鼓勵雇主能夠為身障朋友做職場環境改善，增加勞參率。

3. 另外委員提到說關於中高齡者教育程度，我們在 111 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的教育結構調查，國中以下 25%、高中職 34%、大專 39%，這部分避免多重歧視或是刻板化印象我們會再注意，也謝謝委員提醒，以上。

陳瑤華委員：

身心障礙者女性勞參率是不是 14.7%？

勞動部：

對不起我剛剛找到數字，是全體的身障者部分，身障女性部分可能要再確定一下，不好意思。

銓敘部：

銓敘部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簡任官等女性比例做 2 點說明：

1. 第一點就是數據部分，根據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公務人員女性簡任官等在 103 年比率是 30.25%，至 111 年逐年提升到 39.14%，就是說近 10 年來提升了 10 個百分點。
2. 在人事法制上面，針對提升女性擔任簡任官等比率，這部分我們所做的努力主要在公務人員升遷，公務人員升遷法制上，有明定各機關要組成甄審委員會去做民主化合議機制的審查，升遷法制有明定委員會委員組成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透過不同性別群體參與，確保任一性別公務人員升遷的權益，公務人員升遷牽扯首長用人權，銓敘部為鼓勵女性擔任簡任官比率上升，有兩度通函各機關，希望考量不違反績效升遷原則之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的公務人員擔任比較高階層的職

務，這部分將來銓敘部後續會持續關注這個部分，然後也適度鼓勵機關可以提升簡任官等的女性比率，以上說明。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補充，針對委員剛剛提問到，簡任官等女性比例進行說明，109年之前針對轉任官等女性也是用比率來處理，109年之後調整成簡任官等女性代表係數，主要是為了瞭解機關整個性別分布情形，這個比率的計算公式，是簡任官等人員的女性比率占簡薦委等各官等人員女性比率的比值，比值相較於單一比照簡任官等女性比率的話，簡任官等女性代表係數可同時關注單一性別的簡任官等比率在整體公務人員單一性別比率的狀況，如果代表係數越趨近於1，就是代表簡任官等性別結構，更接近整體公務人員的性別結構，因為簡任官等女性部分，也涉及到各機關首長任免權，所以總處近幾年持續引導各機關首長重視此議題，提升性別意識，納入施政計畫跟人事績效考核，從110年到112年部分，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從0.83提升到0.86，這是代表性係數，至於比率的部分，110年從33.8%到112年的12月底是35.64%，總處持續關注，以上跟委員跟主席報告。

主席：

1. 人總跟銓敘部報告，有釐清數據上的情形，不過我在想說，剛剛有講公務人員整體人數性別比，簡薦委是基礎作為母數，簡任是怎麼樣，除出他的係數，到簡任這位置就缺少，簡單講競爭大，男女性別比例相對應的有反映到整體公務人員的性別比例合理性？正常來說是差不多，不要差距太大，這個觀察是好的，但後面統計更細緻化一點，比方說中央跟地方的情況如何？再細分一點，直轄市怎樣、縣市政府怎樣？他們多少缺？為什麼都往直轄市跑？其他縣市的缺就少，所以人才都往那邊流動產生一些效應，那部會又如何？比較一下，哪個部會特別好、哪個部會特別不好？是什麼原因，我

們有機會重點觀察乃至瞭解甚麼原因？有無特殊原因？要交叉分析，多一些分析項目才能徹底了解問題，接近四成，看起來不錯，但如剛所說，1 接近全體公務人員的性別比，但現在是 0.86 嘛？所以差距看似不大，但是放大以後量是大的，很多簡任缺是沒有到達相應於整體的比例，這個當然是用人權，我沒有說不對，這個用人權過程裡面有沒有其他的性別因素去影響升遷的合理性？要好好做實證分析。

2. 第二個首長也可以做分析，應該可以做中央的三級首長女性比，司署局或是四級的又怎麼樣？因為首長也重要，這都是決策觀察的指標，可以讓我們在性別圖像上面更清晰，也讓我們知道說，這個中央地方差距如何，中央與各部會差距如何？地方與地方差距如何？我們可從分布地圖掌握單一性別比例決策上面的情形，也比較知道政策對應到哪邊，否則都是一般性的宣導、輔導，沒有專案輔導大概都沒有什麼效果，與其花很多力氣，表現很好還一直宣導，這就夠了，不用了，有些特別差異大的需要特別關照，我們性平委員實地瞭解一下，性平處了解一下有何困難苦衷，為何有懸殊的性別比例，再了解一下，最後統計分析再給予加強。

金管會：

謝謝委員的提問，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決策部分，因為其實私部門通常還要兼顧股東營利的主要目的，所以在推動政策上，我們通常都是採用鼓勵的方式推動，先透過鼓勵的方式，所以要提升女性董事在董事會占比部分，金管會也是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方式，來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席次至少有一席是不同性別的情況，我們視推動的情況，在去年起開始強制要求上市櫃公司，如果申請 IPO 公司，原則上都要設有至少有一席不同性別的董事，今年開始強制要求全體的上市櫃公司依照董事屆期改選，至少要有委任一席不同性別的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部份，現在目前修正相關規定，開始揭露為什麼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與因應措施？為推動三分之一，除了透過資訊揭露

方式，也是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方式，除了從一席不同性別席次開始推動，也開始要求任一性別若有達三分之一，我們也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鼓勵公司達到目標，以上補充。

主席：

剛剛還有一題，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章程在適當時間應該要修訂，這政策上已經有所指示，只是要檢查一下，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章程是否都改了？國公營事業也改了，換屆都要按照新規定來做，公部門要率先，私部門部分，上市櫃公司優先，這也是政策上推動過程，委員記得我們很早去拜會過金管會，所以他們用相關的軟法，因為金管會高度監理，軟法有時候是軟中帶硬啦，所以還是有點效果，還是尊重證期局、銀行局要求，我認為稍微逐步一下，你讓他適應，他就習慣了，像是一些歐洲國家，德國用硬法，強制要求一定要一定性別比例，否則董監事組成不合法、無效、決議無效，不能領董監報酬，手段就很強了，那當然要普及到所有公司更遠的一步，以上市櫃公司重要性，公開資本市場募資影響重大，如何讓女性參與決策的好處，不是只有要求、要做溝通跟宣導，不明所以為什麼，我股東怎麼選是我的自由，股東有男有女、選出來就這樣啊，政治部門你要去做性別比例要求那是政治部門，為什麼管到私人來？這件事情要好好說明，否則有些話從傳統的男性觀點講起來就不是很好聽，為什麼強制訂多少女性或者單一性別，透過這樣的方法對話，硬法一定是最後手段，特別是影響者眾的話，需要循序漸進，一人是否在適當時間拉提一下到兩人可以接受，當然要看董事會人數結構，現在用人數，假設董事會沒有選這麼多人，人數對他來講佔比也許也不一樣，怎麼樣做比較好？再看一下比如兩年後，逐年先一人，觀察一下哪一些產業做的好或不 OK，就如我所說的重點輔導，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給一些誘因，這等於不罰、沒有罰的問題，這誘因夠不夠甜？昨天講的公共工程委員會講的一樣道理，加不加分也不會影響得標結果，有跟沒有差異不大，要有感的話，加權的部分調整，這就是政策風向，企業也會觀望說已

經會影響到整體分數，這邊也要加減拿一點分，有一些人可能又在這邊多做一些，提供給金管會參考，也謝謝金管會之前跟性平委員討論，先用軟法方式處理，不過大家還是希望能夠加快速度拉高，這會有學習效應，假設我的私部門裡面，上市櫃公司或是金融，金融高度監理更強，若對金融比一般上市櫃公司要求多一點，都做得到，金融女性從業人員很多，金融還不太缺人才，別的產業我不敢講，女性在金融業的從業人口如何？如果多，那董監應該有相對應的反映，他不是會員制概念，是股份，但也選擇不同策略，在高度監理下的金融要求更多一些，這些扶的起來，其他可能就跟著上來，可能要有一些策略思維。

內政部：

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國籍法無不良素行補充，這邊首先說明有關現行國籍法關於不良素行的規定，105年修法前，早期稱品行端正，早期對於這個規定概念較為空泛、不確定，所以修正成無不良素行，沒有犯罪情事或是負面作為來作為歸化標準，剛剛政委提到說世界上各國有沒有類似規定？當年105年修法時，有蒐集相關數據像是多數國家，美國、英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等都有類似對於歸化者有品行要求，所以說這部分來講，我們是比照各國立法例，對歸化者品行要求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規範措施，以上。

主席：

謝謝補充，我意見剛說了，這樣條件不是不對，若有性別差異就不對，若不同性別都有，用負面方式呈現是高度不確定性，不良素行怎麼去認定？沒有犯罪前科就比較客觀，犯罪前科也有輕重啊，車禍過失致死也是有前科，這就當作不良素行也未必，不良素行要故意，如果有清楚的指南大家就比較懂了，指稱的不良素行包括犯罪前科，甚至犯罪前科指的是故意的，甚至指的是五年內有犯罪的，有人早年犯罪也不用當成不良素行，素行的意思是反覆為之，只有單次前科就未必落

入這範圍，如果是單次前科重大犯罪，譬如殺人罪，即使超過五年，對不起我們也不歡迎，有相關指南嗎？

內政部：

有認定辦法的子法規，有公開的法規命令，針對輕罪，易科罰金超過三年把他當作是…。

陳瑤華委員：

名詞不良素行，建議用更精確的法律概念。

主席：

這再研究一下，有機會調整用語，素行兩個字就是慣行的意思，我不曉得你們辦法，我沒有去研究，不過看起來你們有注意到，基準跟標準問題，用語本來還要端正要積極證明，現在是負面的，這樣修也不是不對，端正你要他證明的話，但是素行，反面來說有機會找到證據材料作為認定基準，專家認為不是很好的用語 bad conduct，這樣的處理怎麼比較好，你們再看看。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就第 13 點 235 頁到 236 頁勞動部部分做提問，因為這邊勞動部就針對不利處境女性或身心障礙女性提出關於提升實際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次，實際上勞動部提到身心障礙者女性就業率是四成多，但是障礙女性跟障礙處境不同，比如說如果是聽語障的女性而言，主要有相關輔具，就業上是比較快可以去找到適切工作，但是勞動部自己有提出 108 年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報告統計數據中，同年度整體女性就業是 51.4%，每月經常薪資 3 萬 8 千多，但是同年智能障礙的就業比例只有 22.4%，甚至是整體女性一半不到，經常性薪資 1 萬 9 也有一半，精神障礙女性的處境而言，就業比例更低 15.2%，每月經常性薪資也是 1 萬 9800 左右，所以都是比起整體女性低很多，希

望說這邊檢討的話，就不同障礙女性的困難點提出不同的措施或手段，而不是就整體提升人次而言，這樣子我覺得就算一直提高相關人次，但是其實對於不同處境障礙女性而言，沒有達到實質的幫助，以上建議，謝謝。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1. 我想代表兩個團體，第一個是台北是雙胞胎協會，我是常務監事張珽，雙多胞胎議題一直提就是不利處境，不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還有一般女性懷了雙多胞胎歷程辛苦，國家無任何協助，以前說高風險、高妊娠有產前後的訪視，目前也沒有真正執行，只是訪問中低收入女性懷孕了，但沒有真正收案，另假如育嬰假、產假，這些方面公司是否只有兩個月產假？對於雙胞胎生育的人恢復時間長，這種不利處境看到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一般女性只要懷有雙多胞胎家庭都是很大的負荷，這部分我一直在提，政府登記中沒雙多胞胎的指標，不管是原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或是新住民，孕產婦手冊也沒有特別對這部分強調怎麼照顧？我想在這邊特別提出來。
2. 第二個的話，我代表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像是我們講到氣候變遷，氣候變遷看到有傳染性疾病或是婦女朋友參與協助，但都沒有提醒到氣候變遷會造成心理的傷害，氣候變遷太高的氣溫容易促進發病，這些情形需要了解，衛福部第 44 點談到充權原住民、新住民所以提供心理諮詢，這些是發生問題後提供心理諮商，但不是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提升他們心理健康，促進對於自己認可與感謝社會適應，這個地方應該要加強，好，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

關於今天報告，這邊簡單列了 5 點的股份：

1. 關於就業媒合，其實有很多求職困難女性也面臨到照顧需要，但若提供就業媒合沒有處理照顧需求，就業會不穩定、無法順利就業，所以建議相關資源應該也要提供照顧資源媒合，包括托育、長照相關資源。
2. 關於高齡女性的統計，我們覺得現在就是關於照顧時間及照顧負擔統計僅有 15 歲到 64 歲是不夠的，台灣很多現象是老老照顧，我們應該要去瞭解 65 歲以上老老照顧的相關資訊，才知道政策怎麼因應。
3. 地方制度法，剛剛很多先進提到，認為這制度應該要修改的重要性，這邊提供一個數據，我們現在關於地方議員的話，36 個選區當選者都是男性，鄉鎮市民代表 350 當選區都是男性，鄉鎮市區民代表 16 個代表會都是男性組成，看得出來台灣現在很需要積極措施改善現況。
4. 第 41、42 點次，因為這邊說會回到立法院性平會去討論，我們也蠻想知道後續討論結果，希望未來能夠再報告。
5. 第 43、44 點次不良素行的認定，這邊有列說要請法律、性平婦女團體及相關專家來研議要怎麼認定，報告說專家學者跟公正人士，不確定公正人士是否符合原本的規劃，希望能夠確定未來做認定範圍的話，能夠對這件事情比較有高度敏感度的專家學者能參與討論，以上。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林佩瑩第一次發言，針對第 14 點次及第 43 點次，針對原鄉部分，感謝美女委員鼓勵佩瑩要進入戰區才能知道第一線發生的狀況，我以桃園復興區為例，目前來講並沒有婦幼任何的醫療設施，再來是離復興區最近的大溪區也只剩下一間婦產科診所，診所高齡 66 歲的江醫師說明他不接生了，觀看這十年來復興區的女性生育狀況跟整個桃園市來講是少數的，但是生育率卻沒有降低，維持在 1. 多%，平地生育率已經降到了

0.4%，但是他們的醫療設施卻是非常貧瘠，助產師是沒有編制，卻限制無法上山，造成公衛護理師要拿機器去產婦家裡，以偏鄉來講，生育年齡普遍都是未成年居多，要拿機器聽胎心音，再雲端上傳到復興區很遠的中壢區婦產科診所做雲端診斷，這很弔詭，助產師可以上山去做行動醫療去解決產檢問題卻沒有做？

2. 新住民議題，高風險已經有把新住民跟雙胞胎納入，但是整個桃園區全區只有我在跑高風險孕產關懷，不是不做、是根本沒有體力做，光雙胞胎我就收 10 案，最大問題是照顧議題沒有資源，昨天我反映抹片議題，我去年做 5000 名抹片，管整個桃園區的高風險孕產關懷，我是過勞還要倡議議題，都是在編制外，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自籌經費自己進入場域自己做，才把問題呈現議題上，感謝給我時間發言。

主席：

您昨天跟今天兩度不同角度，從助產士制度觀察到一些現象跟問題，衛福部等等也協助回應，這個現場產生的狀況問題，好，謝謝大家的提問。

勞動部：

勞發署第二次發言，團體提到不同障礙者處境不同，我們也理解，補充數字，女性勞參率 108 年 14.7%，110 年衛福部調查是提升 16.65%，這部分是一個整體的狀況，關於不同的障別，確實是有不同的障礙情形，就是譬如說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他們可能在學習認知上有障礙，聽語障可能是器官的部分，這部分針對職業重建服務包含支持性就業，開發職場關注到不同障礙情況適合的職類，針對職務再設計提供輔具，心智障礙類給予指引克服職場困難，這部分會整體努力，這在這個數據上當然是整體情形，可是我們各障別也都會在努力當中，另外提到就業媒合需要照顧托育，就服員會盡量連結資源，勞動部在 112 年 9 月推了婦女再就業計畫，積極倡議雇主針對工時調整提供部

分工時或其他工作機會，以上說明。

主席：

剛剛好像有問到說，就業媒合過程的照顧需求，你們這邊有看法或意見嗎？

勞動部：

這部分勞動部這裡，針對企業 250 人以上有鼓勵托育措施，這可能是部內較為清楚，我無法代表發言，不好意思。

衛福部：

就剛剛講的照顧需求部分，先講長照部分，確實有特別提到在老老照顧部分，從資料看來確實主要照顧者以老年配偶為主，其次就是兒子，當然兒子這時候就有另外一個性別議題，剛剛提到，就業的部分當然現行目前提供的長照服務，需要申請評估為前提，就服員訓練強化 1966 長照專線的部分，跟就服員做資源介紹，過程中希望婦女充份利用長照資源，不管是居家、社區或住宿式等，讓他可以在職場上就業，先就長照部份做補充。

衛福部：

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補充，關於張珣老師提到的心理健康服務據點，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我們也都有跟 22 縣市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112 年我們針對新住民就辦理 132 場次，原住民辦理 165 場次，身心障礙辦理 365 場次，女性參與率都超過 50%，以上補充。

主席：

衛福部剛說的雙胞胎，多胞胎，還有這些剛剛那個雙胞胎協會或是助產士也有提這個問題，不知道這一塊你們怎處理，也是另一種形式的

不利處境，因為風險高沒有被照顧到？是這樣嗎？

衛福部：

衛福部國健署說明，有 4 點：

1. 第一個是在孕婦的產前的檢查，原本是 10 次，增加到 14 次，這是第一個，當然這也不只是針對多胞胎或者是雙胞胎。
2. 不過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我們有周產期的高風險的相關的照護計畫，在這樣的照護計畫裡面，多胞胎是一個因子，如果是有多胞胎的媽媽的話，我們會把她納入這個照護計畫裡面。
3. 第三個是在孕婦手冊裡面，有提供雙胞胎孕婦的懷孕前的身體質量，就是 BMI 相關建議的增重，兒童手冊有提供父母多胞胎的育兒技巧。
4. 第四個是有孕產婦的關懷網站，有多胞胎的關懷專區，對於多胞胎的父母如何照護有相關說明，還有衛教教材，以上。

第二個回答剛才的林佩瑩委員有提到的，有關於婦幼的設施的部分，目前桃園已經有一個叫做婦幼發展局，特別除了衛生局以外，他把婦幼的議題特別拉出有一個婦幼發展局，我剛才所提到的一個，有針對這個高風險的孕產婦的相關照護計畫，那我們是提供給地方的衛生局，像桃園的話就是婦幼發展局這邊，提供相關經費讓地方提供相關服務，地方就是有補助經費提供給他們，以上。

內政部：

跟各位報告，最近一次召開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法規檢討會議，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包含東南亞姊妹會代表、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代表、婦女救援協會代表、屏東縣好好婦女協會代表、彰化縣新住民協會代表，我們這些都是邀集利益團體參與會議辦法的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

很好，回應有補充說明到，你們有在檢討辦法是嗎？

內政部：

報告主席，因為這辦法在兩年前剛修正，依我們規定是三年檢討一次。

主席：

所以現在進行檢討中，把剛剛用語的問題一併檢討，是否有更好的用語符合你們目標，目標應該是說歡迎到台灣成為我們一員，當然我們希望比較好的，但是好的跟不好分界不是那麼容易，講法一般人聽得懂，但落到個案，我是擔心操作過程，基於有法律上的 term，結果個案適用處理歪掉了，一定有些個案反映，用這樣的法律要件不同意歸化是不合理的，可能啦，你們要從個案中去做檢視與檢討。

內政部：

我們名稱可以再想有沒有檢討空間，主要現在的要件都落實到具體的相關法令，譬如說社維法規定，只要觸犯社維法或是有性侵害防制法兒少的那些法律，都是有一些法律明定的規範。

主席：

好，這樣比較明確化，做個指引比較明確化。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14 點：

- (1) IRC 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建議政府，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的過程」。
- (2) 農業部於 2023 年辦理情形所提之「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參與教育部「青年好政系列論壇」，以及環境部所提之「社區氣候變遷說明會」等活動，似屬單向政策宣導或教育推廣性質，與結論性意見之意旨未盡相符，亦未扣合權責機關所自訂之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

(3) 建議各權責機關於緩解和適應政策之制訂、實施及監測過程，應確保婦女的實質參與。

2. 有關 27、28 點：

《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

(1) 內政部於背景/問題分析指出：2022 年地方選舉結果，

A.215 個議員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有 21 個（占 9.77%）、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40 個（18.6%），亦即有 61 個選區無任何女性議員（占 28.37%）。

B.681 個鄉鎮市民代表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有 52 個（7.64%）、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有 263 個（38.62%），亦即有 315 個選區無任何女性鄉鎮市民代表（占 50.97%）。

(2) 選舉制度法定配額的議題，IRC 已多次提出建議。行政院曾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落實第 3 次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惟內政部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2 至 2025 年）」，未再提出修法期程。2023 年辦理情形，亦僅補助大學辦理 2 場次學術研討會，也未規劃諸如挹注資源增進偏鄉女性參政能力與機會等積極措施。

(3) 目前政府的作為尚不足以改善基層民意機構的女性代表比例。建議內政部，仍應依據 IRC 歷次建議、CEDAW 第 4、7 條及第 23、25 號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範，挹注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的參政能力，增進多元參與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機會，並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性別比例的部分，積極加速實現偏鄉婦女參政權的實質平等。

《政黨法》修法議題：

(1) 行政院曾於 2023 年 1 月將《政黨法》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22 條修正條文規範，政黨領取之補助每年應 5% 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惟因第 10 屆立委任期屆滿不續審。

(2) 在修法完備前，建議提升現行鼓勵輔導措施之成效：

- A. 政府目前係採行鼓勵輔導方式，函知各政黨有關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並請政黨擬具補助金使用計畫，於隔年辦理年度財務申報時載明支出項目。
- B. 人權會建議，在修法完備前，現行的鼓勵輔導措施應設定標準或評估指標，於下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時，據以檢視促進女性參政的實際效果。另建議，應挹注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的參政能力，並從制度上增進偏鄉婦女多元參與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機會。

主席：

謝謝，對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各種會議或者政策讓婦女有實質參與機會，我就不指定部會，比較有關是環境部與農業部，但後面那一題，地制法議題跟內政部性別政策等等，請內政部回應，還有政黨法，委員有沒有要提問？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1. 對於第 14 點次，農村偏鄉氣候政策部分，看到農業部跟環境部提出的，建議要把政策先說清楚，這樣才能夠呈現你們後面的活動關聯度，不然看起來沒有政策，只是說辦了很多會、活動類的，請要說明加強一下。
2. 第 57、58 點次建議要重點摘要，再附網址的連結，因為我看網址連結，其實資料也蠻多的，如果能夠有一些重點摘要在文字裡面，我覺得會更好，比如我就會很關心說就業率到底是怎麼樣？然後性別比是怎麼樣？還有他的工作類型是什麼？有一些業者他可能就沒有聘用，然後他就是繳罰款，繳罰款的用途是不是就是放在身

心障礙女性就業培力，我想說這部分需要呈現，未來提供給國際委員看，他們也不會說要去找其他資料，以上。

主席：

謝謝曼麗委員，委員部份的提問，我請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擇要說明，內政部剛剛人權會的建議，包括政黨法修法未修法前的建議。

內政部：

因為剛剛已經說明過，關於地制法研修過程各界意見分歧，希望凝聚更多共識，朝向未來修法方向努力，如何挹注偏鄉資源回去討論，如何具體落實，回應一下剛剛報告，就是其實上一屆 107 年的全國 204 個代表會之中無女性參政的情形，107 年有 8 個代表會沒有參選，也沒有人當選是 16 個，111 年的話沒有參選是 5 個，沒有當選是 10 個，有漸漸女性在代表會有改善，沒有女性當選的狀況比上屆減少，政黨法因為屆期不連續，這次有新增政黨法上的精進，會提草案重報政院審查，以上。

主席：

好，內政部我請教你，你們現在已經有新的劉世芳部長，內政部是第一位女性的內政部長？

內政部：

是葉金鳳。

主席：

葉金鳳做過法務部長，也做過內政部長，不是第一個，太久遠了，一時間連結不起來女性部長，這些議題不只內政部，有些重要的性別議

題，要適時跟新任首長報告說明，現在新任劉部長也應該有機會跟他說明一下，但是如同剛剛講的動地制法相當敏感，而且真的需更多溝通共識，不是院或部想怎麼推就怎麼推，需要好好的溝通跟對話，不過畢竟人權會提醒 IRC 跟 CEDAW 都指出，沒有修法不可能，剛剛婦女新知還很仔細說多少鄉鎮市全部男生，如果全部男性就有點不太對勁了，那個保障至少要有一個女性，剛剛連那個私部門都這樣要求，那怎麼選都沒有女性，數字還不小，又不是一兩個，是眾多區域如此，確實不 ok，若無法推完整改革方案，到底怎麼做比較好？

內政部：

報告政委，內政部補充，這可能跟選區劃分有關，這可能會跟中選會討論。

主席：

也是跟選區劃分有關，地方政治生態也不同，越到地方去，政黨屬性越不明顯，無黨籍居多，要推政黨比例也不知道怎麼推，大部分都是無黨籍，地方重服務，要能夠替鄉親服務，需求也不太一樣，這應該有些轉變，若不修法，政黨政治怎麼做？這也不是我們能夠多話的，好謝謝內政部，這邊民團還有要表示意見？請。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理事長李萍，我們是沒有撰寫書面民間報告，我想特別針對剛才有關於新住民、不利處境婦女就業服務部分，也講到制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要點，真正的問題不在……我們看到這兩天，聽到閱讀到政府很好的作為，但是真的大問題是訊息流通性不足，不夠廣布、宣傳力度不足，弱勢婦女沒有得到足夠資訊，新住民或相關雇主不知道相關就業要點，新住民女性本來就是訊息封閉，包括文化、

文字、語言等因素，讓他們無法有完整、透明的，或清楚的就業訊息，所以在這個資訊獲得上，有這些相關的限制，那我們其實看到國際委員也都一再強調如何來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所以當公部門在回應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如何真正落實或者是接觸到，不管是新住民團體或者是剛剛特別有講到新住民團體的素行問題，還有個別的新住民女性，如何讓這些資訊能夠流通到他們身上？能夠真正達到實質平等，否則他中間的界線還在那裡，訊息不夠流通，以至於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達到平等，但無法達到實質平等，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你的意見，這部分請內政部移民署回應，相關資訊怎麼樣去做廣宣，怎麼樣觸及到這些需要協助的新住民。

內政部：

好，主席，內政部說明，目前來講的話，內政部的部分，除了有設置七國語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將近 11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就業上課各類訊息有 11 項部分，都會在這上面做這樣處理，另外透過服務站，手上有三百多個新住民團體，相關政令宣導也會透過這樣的方式 Email 方式去轉知，另外的話透過電視節目七國語言的網路頻道去做宣達，至於一般活動性質、特殊專案或者新修定的法規，我們透過多語的 LINE 圖、懶人包有放網站宣導，勞動部或勞發署如果未來有相關促進就業訊息希望一併轉知的話，我們也會配合辦理，以上。

主席：

剛剛是描述與說明現在做法，都要做，也要持續做，但是可及性問題要思考，他們新住民很分散，來自不同國家，也不像有原民會，現在是有倡議是不是要有新住民基本法或權益保障法，這些都還在討論中，

這種廣宣的方式，要特別注意對象，你說網路上有，他平常連上網機會都沒有，能力就有落差，網路他比較接觸不到，這個是比較弱的地方，這部分怎麼補強要去設想，你說我都有放、網路哪裡有，但是有民間意見的反應，一定是有觀察到現象，那個就是不知道，也就是你沒有接觸到或你接觸到，他沒有聽懂，那就是語言、方式要改善，這幾天談調查，如滿意度調查，要有學習成效調查，另外就是這種宣傳，事實上要有前後測的話，認知率調查要有一個方法，到底他知不知道？若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不知道，這一題一定要有些特殊作法，又跟通譯有關，很多議題相應連動，透過這些團體是一個好的管道，因為他們比較親近或是開發 APP，不要讓他上網，他可能習慣用手機，我記得勞動部對於外籍移工好像是有一個 APP？還不少人，你們會在那邊，勞動部勞發署應該知道，我從勞發署聽來的是叫什麼？

勞動部：

是，他應該是一個一站式的服務，移工入台會有講習，同時會把 APP 推播給...

主席：

對啊 APP 叫什麼？你也忘記了，我意思是說對移工開發的 APP，像這樣可能可以研究開發看看，移工進來一站式服務就給這 APP，看訊息的話 APP 可以上去看，不用上網找資料看，網站的東西其實難以消化，像曼麗委員剛剛講的東西沒有摘要很難看密密麻麻的，一直把資料打在網站資料庫，沒有好編輯與分類難以消化，若有即時訊息給 APP 可能是更快的方式，容易簡單的圖文，你要讓他懂，長篇新聞稿誰看？我們自己人都不看，現在超過 200 字都沒有人看，標題不要超過 20 字，善用新興的媒體跟工具是必要，但不要過度依賴而忽略到傳統的管道，有些人只有傳統管道接觸到，就是口耳相傳，有人去告訴他才

懂，不說他也不懂，如何散布重要訊息就要想清楚策略啦，很多人工作做的很好，很多資訊很重要，但是媒體策略沒做好，就好像沒做一樣，這很可惜，這個提醒很好，請大家幫忙。

陳瑤華委員：

第 13 點次要立即改善，不利處境女性資料跟權利保護資料要提供，最後一個主計總處回答時候，正好提出來說，需要各機關好像在 112 年 7 月 31 號，發函要求增加性別、多元性別、其他人口特徵含不利處境交叉分類，以深化性別統計，不知道現在期程如何？預計到什麼時間可以提供資料，因為看起來委員對這個，後面加入的一句話我覺得很有趣「應立即改善」，就顯示這件事情的資料急迫性，應該要有具體的期程。

六、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場次發言內容

楊幸真委員：

1. 我直接進入到這個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因為是談教育，教育是百年大計而且教育成效是滴水穿石的。原則性的建議各部會在填關鍵績效指標、時程、行動計畫時，去思考一下，這邊是談教育議題，到底哪一些行動計畫、績效？應該列為短、中、長期？這是需要思考跟評估的。
2. 第 37、38 點，慰安婦或是軍事性奴隸的教育，會只是一個短期教育工作？因為教育部這邊列的是短期，透過研習方式辦理，有沒有比較持續性的？如 12 年國教人權與性別教育，透過正式課程，性別議題融入方式進行教育。針對議題部分，教育部回答透過 12 年國教有相關的議題融入，但只有到高中，那大學有無必要？回到原則性的問題，還有做為長期教育規劃，作為各級學校教育的話，軍事性奴隸或慰安婦議題，有無可能擴大一點。好比昨天談的性剝削或者戰爭中的性別暴力問題，都是教育部可以思考研議融入課程的，而文化部展覽的議題呈現上面，也可在規劃上，讓議題擴大。
3. 第 45、46 點教育中的性別平等，國際委員提到跟制度性作法相關，譬如說朝向變革發展部分很緩慢，我們不管是在性別隔離科系，或女性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都可以有更積極作法。所以我們在這部分的制度性積極措施是什麼，目前教育部還是採鼓勵方式，不管是問題分析、行動計劃，都是採取鼓勵方式。有無可能盤點教育體系，特別是高等教育女學生少於三分之一科系是那些？做通盤的整理。好比醫學系中，醫學系裡面女醫學生有不錯的進步，已經超過三分之一，哪一些科系還沒有達到此部分。如果沒有的話，哪一些可以做一些積極作為。譬如暫行特別措施，在入學考試、獎學金，用外加、外掛名額招生等，有無積極作為？這邊提到課程部分，應該能夠有一些課程開設，包括讓過去比較少的女性學習的學科，可以有更多的學生來學習。可是我們在教育部這邊提到的，還是一樣用宣導的方式，我都覺得不夠積極，譬如說缺乏性別女性主義相關課程，

行動是宣導學校開設女性主義相關課程，過去性平法大學有要廣開性別相關課程。這麼多年來，通識課程 108 學年度為 1377 門性別課程，到 111 學年度變成 1096 門，逐年減少。即便有性平法位階，但沒有獲得大量增加，所以宣導已不夠，有無積極做法？這是在課程數的部分。修習課程的人數，男女的性別比其實差異也蠻大的，女生比較多、男生比較少，這都是我們統計數據告訴我們的。所以教育部在這地方，有沒有更積極作法，除了宣導之外。還有教育部提到高教深耕計畫部分，也是鼓勵性質，有無更積極做法？好比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有設定相關性別或者婦女領域研究，要有這樣的課程，或者教學計劃的提出等。我自己很關切的是，委員有特別提到大學中的性別與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於脆弱制度地位。這個處於脆弱制度的地位，教育部因為是新性別所的給予補助計畫，是永續性的嗎？若不是，國內有很好的數量，也就是三家，未來也不會更多，這三家性別研究所可以做什麼？譬如說，接下來提到促進性別與婦女研究領域，教學跟研究，做為跨學科領域，又有性別認同、不同性別代表性研究等，不只做為研究還有教學，甚至專業人員的培訓。這三家性別所以及相關的性別婦女研究中心，有無可能扮演角色，在性別推動上。

4. 第 59、60 點談到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這裡面都是衛福部部分，但是衛福部針對相關背景問題分析，還有行動、績效指標，都寫無訂定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這個等一下請衛福部做說明。如 2018 年通過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後面在性別平等行動綱領中有制定健康醫療照護篇章嗎？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後就沒有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了嗎？如果是的話，可能我們敘寫的部分要修改清楚。第二個現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與照護篇章等，可把相關作法加以說明，像第 60 點談到性健康跟生殖健康服務，我覺得跨性別者或性少數的女性健康議題，是值得關注的。舉例跨性別青少年，若在性別認同的發展階段，到底要不要做性別重置手術？要不要把子宮拿掉，去醫院諮詢，醫事人員有無專業能力，提供資訊？

5. 性別重置手術是性別轉換的一個不可逆的手術，但仍有其他方式可展現他的性別認同。生殖健康部分，對於跨性別者來說，不管男跨女、女跨男，青少年來說這樣的生命發展階段，需要得到生殖健康的專業諮詢。可以在學校教育或是在醫療院所得到的服務嗎？包括醫事人員基礎教育，有沒有這樣的知能跟培力？
6. 有關第 59、60 點，剛剛提到的老老照顧課題，我們提到不同性別的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整合身心服務。但不了解目前照顧課題，特別整個社會朝向高齡化過程，我們家庭型態在改變，夫婦、單人的家庭，是比傳統核心家庭增加。所以老老照顧，特別女性是照顧者為主，這部分提供的健康照護給予，主要照顧者的資源是甚麼？這都要特別關切，還有醫院的性別友善空間部分，醫院裡面有各式各樣的人，我們性別友善廁所往往只有一間無障礙廁所。有時候還跟性別友善廁所共用，他們需要的使用時間較久，只有一間間數不足，如何達到性別友善的就醫環境？
7. 最後第 61、62 點全面性教育裡面，重要核心內涵是權利與關係，不只是愛滋防治，要如何去開展及注意全面性教育的內涵。最後我想談體育運動中性別平等，這個部分不只是剛提到的跨性別者、性別少數者或者既有文化、同儕關係互動還有隱微歧視部分。前不久有個非二元性別的女學生，原本在學校社團參與壘球，比賽不錯去慶功，只有他一個女性。慶功的人，請他跟其他社團的女性朋友坐一桌，他們慶祝就唱對面女孩看過來，對於他來講，他是非二元性別認同者。不管是跟誰同桌，唱這樣的隊歌，對他來講都不自在，這是非常隱微的社團文化，教育部針對學校社團管理與補助辦法，有無做處理？以上。

葉德蘭委員：

1. 容我用一、兩分鐘說明一下，我們國家施行的 CEDAW 或是所有國際人權公約，是邀請政府各層面檢視我們的公共治理，是不是還有

什麼東西沒有做到？我覺得這是一個邀請，讓我們可以如何來精進？我們公務體系很喜歡講精進，向人權立國的願景邁進。我想這是每次公約審查，最重要的國家承諾，對於專家委員的建議，是不是可以用人權公約的框架來回應，而非帶入人云亦云的定義，或者傳統思維，這個非常重要。特別審視國內做法，是否繼續原本計畫方案，以不變應萬變，還是趁著契機發展出來，這是我非常盼望的。

2. 性健康教育健康促進，第 37、38 點，於 268 頁談的，要做這樣的教育，不僅是戰爭與性別，包含人口販運的議題，我覺得教育部做窄了。特別 268 頁要把慰安婦修正成，軍事性奴隸，那慰安婦就不見了嗎？這個帶有恥辱性的名詞甚至制度，要說明清楚，不是全部刪掉就了事，不曉得教育部在這方面做法是怎麼樣？有一點擔心。再來就是 269 頁開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案跟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好像沒有相關，應該是否移動到前面公眾教育，放在增加對女性尊重較為適合？請問戰爭與性別要談什麼？我直接建議 CEDAW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兼具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戰爭與性別的兩大主軸，一個是性別暴力，一個是性別參與。請參考 269 頁最下面說明補助，阿嬪家 10 萬元有結果嗎？有辦理及結果嗎？請補充。272 頁，感謝衛福部一直有台籍生活補貼，未來要怎麼做？是否可以從歷史教育、人口販運角度切入？文化部很多資源補助，請問有多少錢？現在談 2016 年不是本次關懷時間，應該要看 2023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公布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提供多少資源？
3. 第 45、46 點，274 頁提到教育中平等，楊委員也說了非常緩慢，真的太慢了！各位請看 276 頁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等等等，這就是緩慢的原因，我們太不積極了。請教育部看看，不要說我們就在護理學院、文學院拼命增加男學生。請看 46 點是確保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區域，對不起 CEDAW 就是關切女性，我們不用談其他，女性很多、男性很少的科系不用談。像是楊委員談的三分之

一目標，我們要不要做？如果要做要先盤點，如果做四分之一也可以吧？四分之一比較容易達到，至少有往前走、但需要的不是開課。請看 46 點第 2 行，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進展，融入不是融入課程啊、是融入科系。讓女學生在這些男性為主的科系，可以安身立命繼續待下去，不會受到不友善對待，所以這跟課程無關，那委員也沒有建議要開女性主義課程，重要的是這個性別跟婦女研究領域，教學跟研究，他可不可以支持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跟性別核心的理解？我覺得這是重要的，也就是說我們在這個性別研究領域，是不是可以支持其他專業。這個部分拜託國科會或者教育部，多多挹注資源。至於學科高度隔離需要有行動計畫，現在教育部做的這邊、那邊一點，需要綜整型的作法，才是我們要回應的。

4. 59、60 點 277 頁，衛福部說過去檢查率 50/50，這個怎麼做出來的？是看 C 肝、B 肝檢查率嗎？還是女性孕前加上子宮頸抹片，加上乳房攝影等等，相對於男生 50/50？計算方法如何？很感謝衛福部發現女性家庭照顧者的比例高於男性，那辦理情形呢？就沒有分男女，看不出來中間怎麼回事，請大家留意一下，我們提供數據至少有分男女性。衛福部 60(c) 的部分當然敬表同意，因為這麼多計畫，不需要疊床架屋。

5. 61、62 點：

(1) 法務部、衛福部提到，我們國家看待生命權的問題，請提出來我們要有理性的互動，就要請提出來這個生命權定義。是哪一個國際文書，特別是哪個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的生命權或者是國內法規，好比憲法法庭判決或者舊的大法官解釋。這邊談到生命權的問題，因為公政公約第六條，人人有生命的權利，跟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有關，第三條談到人人生而平等，這個生這個字非常重要。在生命權想法裡面，特別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世界女童日，那天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發聲明，對女童的生命權健康權保護，要確保其安全終止懷孕之近用，這就是所謂的一錘定音。把整個國際人權公約體系，對於墮胎有深入看法，若國家阻擾妨礙女孩禁用中止懷孕，跟 CEDAW 國家義務有違，這是性與生殖權利的一環。這情況下我們再來看 61、62 點(c) 的部分，什麼叫做全面性教育？審查委員告訴我們，人口基金規範的標準，他直接說你也不用爭議，甚麼是全面性教育，你按照網站上的規準就對了 CRC 也說要獨立評估性健康課程，請大家想想，課綱要不要處理。

- (2) 280 頁法務部起訴的生理性別，左邊的背景分析跟 6 月 19 日是完全一樣，是不是要修整一下？
 - (3) 另外 284 頁教育部地方，也是跟 2023 年 6 月是一樣的，那到底這個跟我們 55、56 點，勞動部、衛福部兩個部會都有修整，教育部這邊完全沒有修整，到底現場教甚麼？
 - (4) 286 頁我完全同意教育部所寫的，學生階段是每一個人一生生長最快速的，也是健康態度觀念行為的建立期。那既然我們課綱不符合全面性教育，是否大學就不該只用基本健康概念來推動，否則就太慢了。可是我們有一個健體領域手冊，裡面有文章可參考，但在課綱十年修定前，我們可以做什麼暫行特別措施來因應。
 - (5) 287 頁只有職前教育，在職教師如何訓練？如何符合課綱的作法？我們做的不是全面性教育，288 頁最上面，教育部說人權教育包含人權五公約，更新一現在是六公約了。
6. 65、66 點體育運動的性別平等，我們女性參與第 66 點提到女性參與不是只有選手、社會女性運動，還有教練、防護員，這些都是女性參與的機會，體育署在這邊都沒有說。這個刻板行為在台灣長出劉柏君拿到全球獎項，這是光榮的嗎？他在運動場上受到多少性

騷擾，他自己跟部長講才有處理，體育署要加把勁，不要只提出東京奧運、巴黎奧運，女性選手與教練的比例，看有無符合建議比例？

7. 最後就是先進國家規律運動是日本，性別平等觀點來看日本好像不算是先進國家？不過我要講那天跟國科會和國立大學幾個 STEM 領域老師，他說他們新進的日本博士來系上做助理教授，他們覺得台灣在理工科系內很不性別平等，好想回日本，對台灣推動性別平等人來說是奇恥大辱。所以我覺得在性別平等教育這方面或者是教育的性別平等方面，我們需要以新的契機來看看，我們還有什麼地方是還沒有做到？讓日本成為先進國家領先台灣的地方，以上謝謝。

張宏誠委員：

1. 謝謝政委，關注 45、46 點教育中的性別平等，看到一下 45 點國際委員，關心教育系統性別隔離非常嚴重，套到性平法就是軟體性別教育、硬體的性別友善空間，我們還是處於性別二元隔離現象。特別指出，還是很多單一性別學校，我們希望透過甚麼方式，讓既有的單一性別學校，收納不同的性別？
2. 關於性別友善空間，常常出現的性別友善廁所，或是去性別化廁所或宿舍，教育部是不是有特別的作為，讓各大學有進一步的積極建置。好比台大、台科大，現在只有特定的系館有性別友善廁所，難以想像其他學生，要大老遠跑到工程館中使用讓感到安全的性別友善空間。譬如說性別友善的宿舍，教育部是不是也有積極作為，大學自治下當然也很難，不過可以透過獎勵方式。聽說台北市政府有意在所轄各級學校，希望每間學校都有性別友善廁所，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比較積極作為？
3. 另外課程方面，當然要能夠解除教育系統裡面性別隔離，不是單純性別或是女性主義相關課程。更不要說女性主義相關課程，不是只

有讓女性了解自己的議題。那比方說具體行動，只有在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中，鼓勵宣導學校開相關議程。台科大、台大、台師大，每學期之學期數 18 周減少到 16 周，課程減少、學分數是否提高？這部分要請教育部有具體作為。

4. 最後一點就是有關於性別教育，現在除了生理性別外慢慢有導入性傾向教育，但是現在大部分還是集中在，譬如說同志教育。譬如說我遇到學生跟我說，他自認為是雙性戀，但沒有任何資源讓他了解，作為雙性戀者，如何面對，不是同性戀者也不是異性戀者。他交了男女朋友跟對方說，他是雙性戀者，覺得不能一起就分手，感情面臨很大的問題。性別教育不是單純的性別，性傾向跟性別認同，性傾向也非單純同性戀議題，有不同的議題討論，大致上我著重在性教育的幾個意見，謝謝。

教育部：

1. 針對 37、38 點，感謝委員提醒。右邊學群科中心將教案用語，慰安婦修正的部分，這是文字上的論述沒有很精確，我們國教院提供行政院性平會，在會議上有請我們加註，我們再去修正。再來就是有關學群科中心，每年都會定期去研發，剛剛葉德蘭委員建議我們會納入，做議題上的修正。至於有關阿嬤家的補助計畫，我們會再補充，因為從今年度開始有一些相關合作，會補充目前的辦理情形，其他部分再請本部相關單位回應。
2. 有關於委員提到目前全面性教育，是否課綱的一致性，國教院正在做研究，比對現行課綱、教科書意涵，跟國際上全面性教育的差異，研議結果會在下一波做參考，以上。
3. 剛剛世新、高醫、高師大的性別研究所問題比較是個案，當時有這樣的反映後，馬上找這三所學校討論如何去協助他們。經過會議之後我們訂了一個要點叫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

所實施計畫，這個要點每年都可以申請補助是永續、非一年經費也是經過三個學校溝通所訂的經費這是個案的部分。另外委員提到制度性的部分，教育部所有的補助大專校院經費有三塊，第一個私校獎補助、第二塊國立大學基本補助、第三塊就是剛剛委員提到高教深耕部分。這三塊的經費裡面，性別平等議題都列在上面當指標我們是從制度面，去做宣導跟經費補助依據，讓學校在這樣引導下重視性別議題，以上。

4. 針對 65、66 點所提部分做補充，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有特別提到，就是希望能夠，達成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所以推動運動愛台灣計畫中，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適合女性的運動與休閒課程，112 年大概參與這樣的課程，共有 208 萬人次，女性參與有 106 萬人次，大約占了 50.96%。112 年每年的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女性規律運動比例，105 年 29.2% 提升到 112 年 31.5% 規律運動人口。
5. 我們會繼續滾修計畫輔導縣市政府，鼓勵參與，尤其在女性運動部分。另外也謝謝葉委員所提有關，教練、防護員部分，還有東京、巴黎奧運部分，東京奧運參賽女選手比男孩子，以往參加奧運的資格都遠比男孩子多。我們巴黎奧運取得 29 位、女性 15 男性 14，時間點七月初才會有參與部分，今天羽球會公布取得資格的人員，謝謝楊委員，會把隱微歧視的部分列入宣傳重點，謝謝。
6. 62 點 287 頁有關性教育提供者專業培訓，感謝委員提醒針對職前部分有相關課程調查。另外在職的部分，我們對於初任教師有導入研習，納入三小時性平研習。另外也知道國教署有在職老師的進修課程，也有協調師培大學，開設在職老師的相關議題增能學分班，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衛福部：

1. 我們醫事人員，對於多元性別照護上，是否有足夠或強化？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於多元性別醫療照護，我們已經有去草擬相關的指引，並且已經完成，提報到行政院性平會。有進行討論還有給我們指引文字微修，正在作業，完成後會公告周知，提供給專業團體，作為醫事人員的教育內容，以上說明。
2. 60(b)這邊，過去三年曾做過健康檢查屬於哪一類？這是我們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裡面出來的數據，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過去三年曾經做過健康檢查，只要是所有健康檢查都算，這個部分定義如此。第二個有關於(c)的部分，主要考量行政院有訂定性別政策的最高機關，所以相關的計畫，納入性別平等的政策綱領，所以沒有相關指標，以上。
3. 謝謝委員特別關心長照議題，281 頁了解過去表格沒有做性別統計，未來會改善在老老照顧部分。剛剛有補充過相關統計，確實對於老年婦女有兩個角色，一個做為被照顧者，我們提供長照服務，還有如果是照顧者，我們推家庭長照關懷據點，提供支持性服務，以上說明。

文化部：

提到展覽主題，要多元的思考，我們是透過婦援會他們專業經驗，在 111 年到現在 113 年都有像 Me Too、人口販運、性別暴力、多元家庭展覽陸續露出。主動跟中正紀念堂有合作方案，剛剛委員垂詢經費問題，資料寫 105~113 年合計 1293 萬，合計一年是兩百多萬，去年 112 年是 90 萬，預算規模會涉及到提案的需求，還有我們可以補助項目跟內容，來做每一年的核定，以上說明。

法務部：

關於統計的部分，刑法 288 條案量 110~113 年 2 月底起訴 6 件，緩起

訴4件，幫助未成年墮胎，而且有男性。289條加工墮胎，不限於女性，依照統計所述，都是男性多於女性，我們認為刑法墮胎罪章，沒有歧視女性的問題。刑法288條第一、二項有保留必要，沒有除罪化，因為刑法的墮胎罪，只要符合優生保健法，都是屬於合法人工墮胎，這是依照法令的行為，所以也不會處罰。

另外參考德國、日本、奧地利，也都是CEDAW締約國，也有處罰墮胎罪的體例，也規範婦女有合法墮胎的是由墮胎是否除罪化，社會尚未有共識。是否除罪化社會沒共識，法務部刑修小組111年3月有召開墮胎研商會議，與會多數代表認為，288條墮胎罪要不要除罪化，保護法益的衡平問題，除了墮胎權，保護兒童權利，尚未有公益。此外在今年刑法修正小組研議意見中，就衛福部主管生育保健法草案，提供相關法制建議，我們認為衛福部依照CEDAW公約，優生保健法的內容跟法規名稱有做調整，這部分修正重點包含合法人工流產放寬，取消配偶同意權賦予未成年墮胎……等方式，以上補充。

主席：

法務部這題昨天有所討論，簡單說明，請評估一下，各方意見蒐集過程中，貴部的刑修小組專家意見跟人權專家或是性平專家意見，看起來有一些需要對話，有機會再請他們互相交流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針對第45、46點教育中的性別平等，剛剛各委員都點出很多問題，也希望相關單位有精進作為。簡單提一個方向，我認為跟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在校園裡面看見多元性別，是有可能可以研究的做法，這作法叫做學籍性別跟證件性別脫鉤。那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大部分學校，對於學生的性別跟他在學校裡面登記學籍資料的性別，事實上是根據證件的性別而定，這顯然沒有看到，校園裡面的多元性別學生態

樣。

更何況校園裡面跨性別的學生，可能在學籍性別還是被迫要登記證件性別。因為你在學生年紀，不太可能，依照目前性別平等登記要件，去做性別登記。應該都是證件性別，這在學校學生就會面對強迫出櫃狀況，或者是說，他身分認同未被學校承認，連帶剛剛說的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友善措施，說不定都無法給予真正的幫助。我覺得可請教育部，開始研究方向是否可行，是否有專案、計畫，碰到有疑問的，可以找相關團體研究，看看學籍性別跟證件性別可否在校園脫鉤。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針對 61、62 點推動全面性教育部分，首先肯定教育部在課綱裡面，納入全面性教育，著手進行相關研究跟指引。因為很多老師，他們不知道甚麼是全面性教育或者缺乏教學資源，請問教學指引有無公開？還是預計甚麼時候公開？另外就是針對持續將性教育納入健康促進計畫，這一點，我知道教育主管機關，都有執行性教育的計畫。

就我們觀察，現行性教育跟全面性教育都有差異，我們當然支持把全面性教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但在此之前希望看到教育部，針對原有性教育計畫，跟全面性教育的差異分析。針對差異可以提出讓性教育更符合全面性教育對策。另外關於性教育提供者專業培訓，我們去年針對在職老師，進行調查訪談，很高比例老師沒有受過訓練，好奇教育部剛剛，回應目前現有的在職訓練，針對這些訓練有沒有更細緻的分析，或者是成效可以讓我們知道，謝謝。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關於 37、38 點部分，委員建議除了教育部份以外，還有就是財務援助及建立婦女人權博物館。上次政委提到說最近有蓋新大樓，是否有考慮提供婦女及人權館的部分？我覺得慰安婦相關議題是國家歷史

的一部分，希望列入課綱中。各位知道國教的課綱中，有關於戰爭下的職業相關種類，慰安婦被視為職業之一。

這樣的課程只有高三下學期才有，現在各學校，可能在國中跟高中的歷史課本都有，可是課綱裡面是沒有的。如果要長久之計，其實是要放入課綱會比較好，當時我們的倡議是說【慰安婦/軍事性奴隸】，而不是把慰安婦消失掉，是不是請教育部放入課綱去討論。

那非常謝謝文化部補助，阿嬤家和平女性館由台北市匯入文化局，文化局轄下有非常多補助單位類似文化部補助臺北市統籌分配款中，被分配到的一部分去年是 90 萬，有一部分應該是額度分配狀況，90 萬除了做兩個特展跟常設展維護以外，還有典藏。

另外部分委員發現，我們沒有專業的放置東西，有些阿嬤的東西被蟲蛀，光是一幅畫就要 2 萬 5，我們是民間單位比較窮，無法 24 小時開冷氣。有些館藏是 24 小時開冷氣，費用無法支應，現在有委託一些修復的廠商來修復，也只能說，針對破損嚴重的先進行修復。夏天非常熱，我們開冷氣都要很小心，也怕一些電線走火狀況，所以這部分對民團相當辛苦。為了長久之計，這是國家歷史一部分，女性歷史，不該委由民團經營，這是公共財。

另外會希望說可以放入國史館裡面，台灣歷史書籍裡面，是沒有這段歷史的。所以很多學者或是作者寫台灣歷史書籍，除了學校的教科書有以外，還有一本是專門針對人權而寫的歷史書外，其他台灣史通通沒有這段歷史，這部分要檢討且納入的。記得當時 CEDAW 審查委員申蕙秀就有講說，台灣怎麼去重視這個歷史，教育所有人民，包括學校跟社會人士，把去除汙名化是相當重要的，不要只把它放在學校裡面，社會大眾教育也是相當重要，以上補充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第 61、62 點建議全面落實性教育，考量不同障礙情況提供適切教材，

各主管機關要提供適切的教材。第二個部分各主管機關應該建立專業背景的性平專業人才資料庫，112 年度身障聯盟曾做兩個計畫，關於身障青少年的性生殖健康調查，還有身障女性的家庭調查計畫。那在兩個計畫中可見，婦女或者在學身障青少年，會說在校沒有受過相關性教育課程，針對學校中青少年，他們關注交往關係、性行為，可是在學校中，他們不太容易接受到這些課程，沒有相關教材給不同障別的青少年學習。

另外關於教育層面，家庭教育應該積極宣導性健康等議題，可是我們填答問卷過程中，反映課程學校上課中，是老師上性平課程被借課，呼籲學校的性平教育教學正常化，不是被借課的狀況。我們探討身心障礙女性，性教育課程或是過去的經驗當中，大部分只有上過協會或民間團體，內部的性平教育課程，但僅止於討論避孕的措施。

他們在焦點團體身障女性談到，要提親密關係、情感互動等議題，周遭同儕或家人不願多提，或是能取得的學習管道，就是身邊周遭的人，如果自己都不能理解，或是有錯誤的性知識，他也會學習到錯誤的避孕知識或是經驗。同時在校園裡面的情感教育資源，也非常不足。

除了性平教育課程外，在性平講師部分，我們也有查到，譬如說教育部的性平人才資料庫，如果去勾稽，同時有身心障礙專業背景的人，是寥寥無幾，只有 20 幾位。但是如果仔細去看，我們難以理解運動相關背景的老師，如何有充分的專業能力？可以知道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需求。我們也有同樣疑問，各主管機關是如何針對不同議題，去篩選比對出真正了解不同障礙族群的性平講師。

另外針對性別平等參考教材，過去有找一些文獻，教育部本來應該要有性別平等教育手語教材等等。但學者指出，查過教材內容，側重自我保護、欠缺情感互動，教材使用狀況缺乏持續調查。希望未來相關課程或是實體教材，都應該要去考量不同障礙族群，需要多元性教育課程，謝謝。

教育部：

1. 針對高中以下部分，學籍性別跟證件性別脫鉤，這涉及到學籍相關權益部分，還有考量學生性別認同等，會再研議在校園裡面如何去兼顧。第二針對高中以下，有委託高師大專業團隊研擬全面性教育指引部分，目前草案研擬完成，正在專家審查，等到審查按照部分，內部陳核以後就會公布。然後指引部分我們今年已經規劃辦理四場研討會，分為北中南東教師研討會跟培力部分。
2. 教師培力的部分，來去促進校園現場針對全面性教育推動，盤點性教育跟全面性教育的部分，會委託辦理盤點有關於性教育師資培訓，國小這邊是透過輔導團推動，高中會有資源中心，這部份我們會留意相關辦理成效。至於剛剛有講到說，特教學生性教育跟情感教育部份，特教有委託專業團隊做教材研發，承辦端今天沒有來，包含手語教育核心重點，還有相關落實部分會精進與改善，以上。
3. 補充慰安婦部分，雖然 12 年國教課綱裡面，沒有寫上慰安婦的部分，但是我們在課綱學習內容，已經在國中歷史的部分有規劃日本帝國的對外擴張與衝擊，有涵括這一塊。在普高歷史也有，婦援會相關建議，會再帶回去給相關承辦單位參考，納入下一波課綱研議，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

國家婦女人權館這件事情，可能要尋求機會，興建的位置，這是婦女界一直長期以來的倡議。現在的一些設施地點，相對來講是比較難比國家級的，國家級要有國家規模，你們常舉的是韓國的婦女館，我們差太遠了。當然有機會來推動我們相關建案，國產署也好或是說有些舊有的館舍，若 LOCATION 不錯的，如何改建？有機會再來看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針對 59、60 點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婦女健康政策是 2008~2011 年，國健局我們幫他制定，後來停擺。那個計畫內容很好，兩性共治、性別主流化、還有心理健康、體型意識、性健康、經期健康，生殖健康、性健康、經期健康、職場心理健康、職場消弭暴力，對女性身心影響等等這部分很好。但是提供目標跟策略，讓行動跟不同單位執行，他就停在這邊，說每個單位都在做各自的，沒有把性別概念融入進去，在 2018 年 CEDAW 第三次會議，我們委員問你們在哪裡？趕快去做了。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就把當年的婦女健康政策擴大一些在 2020 年也做一個報告，108 年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報告，針對策略還有行動跨部會的，主責的也是衛福部，邀請其他單位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健署，那時候國健局，類似這樣的狀況中間涵蓋面很大。現在這次報告真的是完全退步，雖然最後講說會照著行動綱領，因為在 278 頁提到說，行動計畫是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合併，只有寫合併，行動都沒有寫出來，這是錯誤的，解除追蹤？不行不能，都要繼續追蹤。2018 婦女健康計畫成果報告拿出來，至少通通都要做，2022、2023、2024 年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在 2026 年才能對委員交代，我會把蒐集起來的，給前面的委員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包括很清楚性別概念，提供目標跟策略，就是只要各單位執行，也可以同時檢測出到底有沒有性別概念，這也是我在這邊強調的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

關於第 59、60 點健康行動計畫提到家庭照顧者的，只有人次，不太確定若用人數跟服務需求推估上，服務的覆蓋率上面，對於有需要者的實際幫忙，到底有多大程度？不知道有沒有類似統計？然後也希望能夠瞭解說，各縣市的提供服務的差異？

再來就是 61 點、62 點墮胎罪的部分，雖然法務部有提到說現在案例

裡面，多數懲罰男性，我們好奇這些案例的分析樣態，為什麼非得用刑法處理這件事，正當性在哪？不是說都是處罰男性就有正當性，我覺得推論上過於粗魯了。再來說明文件有提到說，有害民主繁衍，我好奇哪一條人權公約提到說，因為有害民主繁衍，所以必須要保留這樣的制度。

然後覺得現在的說法都有些，家長制的保護女性之名，實施限制女性之實，CEDAW 委員建議要廢除墮胎罪，引用 WHO 墮胎指引，要全面廢除墮胎刑事責任，不能強迫強制諮詢、三天等待期等，也建議讓安全合法的墮胎服務，可以申請健保，所以不應該繼續拿其他國家存在這樣的制度當作台灣要合理化這樣法律的理由，以上。

主席：

法務部這題，前面已經有講，我認為需要再進一步對話。內容並沒有變、沒有辦法促進對話，希望讓專家互相對話，法務部有徵詢專家，看來是有不同意見。我這幾天一直在講，講理的不同意，讓他們互相知道理據在哪？問題本身要先沒有問題，大家都認為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本身的是時跟證據有釐清，都釐清之後把問題理據都裡清楚。法務部說法益的平衡這是刑法專業用語，這有法益平衡的問題，要放在哪一個點？就如你所講的，除罪跟現在入刑之間的一個政策選擇問題，譬如說強迫墮胎，現場當然沒有人同意，這是可以做的。我們討論的是，自願性墮胎自主權的議題，在法律上政策過往跟 CEDAW 要求的衝突，這個衝突有專業面向，也有民意衝突的面向，這很複雜，我認為要充分對話。我觀察大家對話沒有整理，應該要把問題清單拿出來，要把問題依照層次分別，引導雙方在議題裡面互相辯論，才可以促進對話這場合無法促進對話。請各位民團也能夠多加理解部會，部會在這地方的發言，他們內部有討論的，在現場的人比較不會踰矩，即便他心裡很認同你，但是不會表達出來，部會的決定就這樣。我相

信在這會場上，至少有一些意見跟聲音，不管是很尖銳的或循循善誘的，乃至於跟他有不同的批評，我也在聽、也已經聽了多次，法務部也聽，我是法律人我知道雙方對話的焦點，是有需要做一些調整，只要好好的調整，有促進解決對話的功能。

我剛剛對法務部拜託只有一個，可以維持現在的意見沒關係，你的意見背後，還有一群意見作為你參考。背後一群人意見請他們親自出來說一下，建立大家良性對話平台，這個事情長期問題，民意跟題目之間要有掌握。人權的議題都會面臨對抗多數困境問題，用民意作為人權改善的一個反對理由，要很小心，否則人權都是民意決定的話，因為怎麼舉手都舉不過你。這意思是說，大部分人不會發生在我身上啊，人權會脆弱一定在少數人身上，如果在多數人都有人權問題，那就是暴政了。

在民主國家理論上，人權保護價值在少數上面，多數如果是用民意，或者多數說不行，那要很小心。那個多數哪天變成少數？不知道，不單是這一題，很多題，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很多次，都停滯在那邊。要推動立法，到國會去，國會真的民意代表就是民意代表，你要溝通不是部會而已，還有國會那邊，部會願意提法案，行政院通過，屆期不連續又回來，不是白搭？

一定要推過立法才通過的話，最欠缺的就是現場沒有立法部門代表，我不是說法制局，法制局是行政部門。那部分可能民團、政府部門也好，假設理想在那邊，是用什麼方法，去跟這些各黨派立委溝通對話，他們才能決定法案是否通過。

第一關，行政部門要 OK，立法更困難，行政部門不 OK 是後設，清楚送到立院就是引起戰場，這戰場無法收拾、只是更加混亂，只好按住耐性用一些理由回答你們，你們不能接受，我也能夠理解。人權來到這個階段就是要進階的門檻，障礙就特別高，力量要更加地集結，若

無一心合力，互相對立，只有減削力量，以合作取代對抗，才能把高不可攀民意跨越過去，這需要大家的團結。

人權只有寸進、漸進，無法躍進或大進，得來不易、失去容易，但他又很重要，自由平等兩個價值都要有，但是兩者之間有潛在的矛盾、風險，這個在政治趨勢上會引起很大的極端化，自由極端化、平等極端化，他們就是靠人權平衡的。極端平等到共產主義，極端自由到無政府主義，民主就是中間，兩點之間不是一條線，是很多條線，怎麼找到適合我們的途徑，需要大家努力。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最近的新聞報導有小六男童，對女老師直接開黃腔，然後還有大學的法律系男教授，權勢性侵女研究生，以及高雄的學校校長，偷拍目前被停職。我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教了很多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但是基本的性別教育好像不見了？小學男童直接對老師開黃腔，這問題出在哪裡了？教育部要想一下，我們對於消除歧視問題，是不是忽略兩性尊重，當根基動搖，我們要如何談消除對婦女歧視呢？我們性教育又是出什麼問題？我們認為性平教育要檢討。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們關注婦女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近年台灣性傳染病上升嚴重，這是衛福部的資料，以淋病為例，2022年比起2018年增加九成，那其中有七成以上35歲以下年輕人，女性每年感染率增加幅度較男性高，占的比例現在低，但爬升快的，所以非常關注這件事。尤其淋病近年抗藥性菌株比例有增加，增加治療的困難度，淋病若治療不完全，女性有更高比例比男性增加不孕。歐美這幾年也是性傳染病上升，但是最高的是披依菌，台灣沒有統計披依菌，他是沉默殺手，他是一半的感染者沒有症狀，對於性健康，生殖健康很大衝擊。

教育部回應，提到師培系統，大學課程中開設人權教育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回應性教育，除了人權教育跟性平教育外，我們也需要給這些師培系統老師，開設性健康、生殖健康，包括性傳染病，傳播如何防治的課程。若將來當性教育師資，應該是必修課程，三者必修，才是完整的師培教育。

還有很關注就是新的生育保健法，生育保健法裡面有，我們希望說是不是有可能，政府立法跟民間團體合作，用積極但非強制方法，把這群婦女辨識出來，積極非強制的諮商過程，比方說你給他一些資訊，也許他就會有機會做出一些不同選擇。

好比它可經由職業教育培訓，找到穩定工作，友善的房東讓他有機會好的育兒環境，有信賴的保母，NGOs 給諮商，連結多資源網絡連結，若說這個孕婦同意，可由其他從業人員，醫生、心理師、社工、法律專家，願意提供個人支持的人員，都可以參加諮詢會議由這位孕婦決定的，才是真正尊重婦女身體自主權，而不是迫於環境不得以的選擇，以上。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我是醫師也是部定教授，再是家長，前面講性健康，今年發現很慘，大家看到這數據，10-19 歲除了愛滋以外，我們淋病梅毒都往上，還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菜花跟皰疹，但是他們兩個是病毒性的。HIV 是病毒，得到就終生了，菜花也不是電燒完就沒有事情，除了 HIV 不被感染外，吃藥就好，不對，他其實是不會好的。

全面性教育說的權利跟關係，希望納入健康，若無健康的人權就不是人權。第二件事情為了台灣性別不安孩子做了演講，發表在期刊，如果說性別平等教育是很 OK 的話，這些孩子不安比例至少持平，我們可以看到數據全部上升，去變性的各年齡層都有，若性平教育好，為何如此?要去檢討。謝謝楊委員講青少年的跨性別部分，我跟委員報

告，幼年期的性別不安，到青春期末到九成，會回到順性別，青少年不需要對他做肯認的治療，需要專業的協助。

第三發表 paper 針對全台跨性別問卷調查，我們發現國外發生的相關政策，還有社會現象對台一萬多人問卷，發現很重要。我看很多國家跨性別的研究，不是法制，是加強接納，法制與 support。建議政府施行政策以外，我們台灣人民不了解政策的重要性跟必要，若政府沒有跟人民溝通，硬推政策。社會對跨性別不友善或者疑慮，對政府不信任，對跨性別朋友是更大的傷害。所以我建議政府更多對話，讓大家瞭解為什麼性別友善廁所，需要或不需要，更多對話才是關懷，以上。

主席：

這兩位都引經據典，不是無的放矢，我聽兩位觀察現象與數據都令人憂心。我認同談性別議題，有個前提生心理都要有健康，若有此現象的話，要真的從衛福部相關政策，去觀察注意乃至提出相關對策，不只是治療問題。成為傳染病、流行病就有源頭問題，要解析清楚，如果這已經趨勢會越加嚴重的話，對國民一般健康影響。也不能小看，這部分應該要有對策跟做法，我回頭會跟 CDC 這邊，提醒這件事情，會後你把資料提供給我，我再轉提供給他們，看你們這邊的研究跟趨勢分析，我相信他們專家很多，應該不會毫無掌握。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數據就是從他們那邊來的，我跟政委、委員報告，性別不安，在英國的教育綱領禁止，對於未成年孩子，你穿另一個性別衣服，就是另外一個性別，英國更可怕竄上去的，我們是很憂心。

主席：

性別不安讓部會回應，性別不安跟性平教育關聯如何？可能要有更多討論。看數據跟實證，衛福部對其他議題，跟你們有關的，是不是同仁回答一下。

衛福部：

這邊我先回應張珣老師，提到之前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為何沒有繼續，因為行政院有訂定我國性別政策是最高機關，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綱領中有訂定健康醫療跟照護章節，而且有把發展不同的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身心整合健康資訊，整合其中的具體措施。另外衛福部有訂定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再關注不同階段的女性健康，因此我們的婦女健康行動已經併入到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這個是院的層級，還有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上。

主席：

這題我請教一下，你們部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有關注不同階段女性健康，跟你們原先 2018 年的核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是有包含到嗎？還是完全兩件事情？張珣女士肯定你們原本的婦女行動計畫，後來不見了，應該要有好的說明？有部分到院級，有部分到部級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看起來比較大的，包含婦女健康計畫也不一定。2018 年的計畫各該的制定評估等等，這些等等都在其他部分不重複管考，所以想題解列我比較可以理解，如果沒有、如果不是完全一樣或是更加精進，那這個原來的計畫，如果大家也肯定，拿掉就有點可惜了，我只是想核對一下。

衛福部：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原本有 15 個章節，後來因為有提到院的層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括院層級跟部層級都有，1

月份相關對照表盤點出來給性平處，有需要可以提供，基本上都有納入，每年推動都有報性平處，也有放在網站上。

行政院性平處：

1. 性平處補充，有關衛福部回應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回歸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這邊做一個澄清，因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要是我國性別平等最高指導方針，原則上就是各機關權管政策落實，要回到各機關相關方案實施，並且要依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來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相關工作。因此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跟相關民間團體說衛福部過去訂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跟婦女健康行動政策，2018 依據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定的計畫很完整，包含各生命週期的心理健康與不利處境部分，性平處建議衛福部持續據以執行。衛福部剛剛提到說現有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衛福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裡面，也有包含性別平等健康的部分，經我們檢視，其實這個成果的部分不足，還是應該要從原本的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繼續推動。
2. 另外就是衛福部在 278 頁，辦理情形提到本項經會議決定解除列管。我們查去年審查會議決議部分，第五場審查會議，因為就是會議紀錄，主席這邊並沒有同意解除列管，並且請衛福部繼續盤點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內容，確保不同生命週期婦女健康實質議題，都可以有效回應本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衛福部今天審查會議後，仍要持續追蹤填報辦理情況，並於下次填報辦理情形時一併回應，以上。

主席：

簡單釐清一下，你們說解列是審查會議，是哪一次的審查會議，你們寫說前項會議決議解除列管，無須填列辦理情形，這些指標都沒列，我現在先確認是哪一次審查會議同意解列的？有沒有會議紀錄或是

資料可以清楚說已經審查過了，紀錄有就調出來大家看。會場上先不核對，請衛福部對一下、性平處也對一下，今天會後，如果核對清楚過後，沒有這個會議決議，就不應該解列，就要繼續做。簡單講，如果真的有會議記錄，特別是我裁示的，我要好好聽一下，是否裁示錯誤。衛福部說部計畫已有包含在內，我不太清楚，請部會要對清楚，說有報到院裡面來，請把資料整理清楚，釐清前提事實以後再決定，我這邊會把它處理好。特別謝謝張珏女士，特別指出不應該要解列，也讓我們有機會再來檢視，內部環節是否有問題跟認知落差。好，教育部請。

教育部：

這邊先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說明，其實我們性別平等教育非常重要，就是要用教育方式，教導我們學校場域裡面的教職員工生，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剛才委員有講到幾個社會上看到的案例，顯然對於性別意識的提升，是很重要的教育工作。所以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發生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外，很多章節針對學校學習資源環境，空間環境的部分，課程教材教學的落實。

教育部除了相關法規，要更加嚴謹與明確外，強化學校主管機關的監督機制，投入很多資源做預防端的性平意識宣導不管是教師培力、家長宣導。學生的宣導部分，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努力，至於剛才講到說，有關於學生有一些性別不安部分，我想後續我們會再提研議，針對校園內若學生有這方面問題，增強他的反映意見的管道，讓我們主管機關即時處理，以上。

主席：

1. 最後提到性別不安，會跟性別變更有關，這題很深，人數可能不多，觀察可能會有群體變多。政策會非常審慎，各界溝通必要性，理論

上過去統計是少數，就是說群體應該不是太大。但是他反而在社會上，會引起一些普遍不安等等。

2. 在條件上，我要明白指出現在因為是用強治療方式，這樣被法院指摘不好，要用法律來訂定重要的關係，要有法律規範不是行政指導位階太低。而且由戶政單位徵詢部會機關形成這樣的程序規範，被法院否定了，我也不認同法院可以直接就決定，那也有很大風險。因為他沒有配套，法院應該把這件事情給行政部分更周全的討論，裡面涉及的權利義務，是非常複雜的。
3. 各國作法也非常複雜，要找到相對可接受位置不容易，還要請衛福部做相關醫學研究蒐集資料，請法務部蒐集相關國家作法，都不太一致。強調法官保留，法官說的算，有要審議，也有很寬的，譬如說自主同意認同的，自主決定的。
4. 那個光譜非常複雜，不是那麼容易，政策上面雖然還在討論中，但是因為已經被個案挑戰了，有幾個個案法官是放在那邊，如果跟著前面的法官在判，也是一個不好的事情，等於法官可在個案決定是否同意，你可問法官用什麼標準同意不同意？在沒有強治療狀態下才去申請法官，同不同意，對於法院端也是困擾，那怎麼辦？都到我手上如何決定？後面案子沒有跟著判，我覺得比較好的情形，長期從委託研究案報告出來，部會討論已經多次，但這需要更多討論跟共識，這我認同。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剛剛有幾位朋友講了，國外的為什麼青少年未成年性病，上升這麼高？跟教育絕對有關係。然後剛剛大家一直講說，國外已經推了 10 年全面性教育 CSE，這是問題的所在，我去看了一下國教院 CSE 說明手冊，年齡層 5-8 歲教材，性與性的生活週期指，人的一生之中享受身體上的樂趣，與他人有親密接觸，這些都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學習表現上

了解追求身體享樂刺激，乃是人類的自然現象，包括與他人的身體的親密接觸在內，這是 5-8 歲。幼稚園低年級的課接著 9-12 歲，要指人類從出生到死亡都具有享受性的能力學習表現，敘述人的一生中，哪些身體接觸感到快樂？例如親吻、觸摸、愛撫與性接觸，這是小三到小六的部分。

接著 12-15 歲，性享受、性幻想、性欲都是很正常的，都可能出現在人生的任何時候，不過人會按照感覺行事，不見得會做、但都會出現。學習表現請列舉出，人對於自身性的表達方式，12 歲對性的表達有什麼方式呢，請你列出，難怪剛剛有家長講說，為什麼會有小六把精射在老師臉上。

再來說明性感受、幻想、性慾都是自然，不必感到可恥，要去羞恥，人生本來如此。理解人在不同文化環境中，對於性的不同表達方式這是態度，闡述怎麼處理，跟性感受、性幻想、性欲的處理，是技能、性技能的技巧，這是 12-15 歲。

這樣的教育，歐美已經產生這麼多問題了，包括性病，台灣還要抄嗎？歐美推的都是好的嗎？國家沒有自己的主體、主導性嗎？另外我要講的是，我要提醒一下在場各位教育工作者，在法規 233 條意圖使未滿 16 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猥褻的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請尊重法律，我們要教兒童少年的性健康，不是解放。

藍天行動聯盟：

我要講的是墮胎罪不應廢除，基於法務部回應，未將墮胎除罪化的理由，我再加強一些資料，參考國外許多聯合國立法情況顯示，墮胎罪仍有存在的必要。第一就是美國，他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投票推翻 49 年前確認憲法，保障女性墮胎權的羅訴韋德案，現在全美有 13 洲確認啟動墮胎禁令。國外很多國家列出共 15 個，菲律賓、阿拉伯聯

合國酋長共和國、阿曼、安哥拉、尼加拉、葡萄牙、愛爾蘭、南韓、馬爾他、葉門、荷蘭等都已經禁止墮胎，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才合法。另外就是基於保護目的，為了防止婦女遭受暴力威脅墮胎，保障孩子性命。所以 288 條有存在的必要，另外就是基於風險原因，我們所謂的墮胎以人工方式，懷孕期間中止破壞並取出，母體間新生命的行為又稱為人工流產。這樣流產過程當中，可以看到很多的後遺症，就像是藥物流產的後遺症，還有有些腹部的絞痛跟陰道的分泌物。另外還有一些像是敗血症，體重減輕還有墮胎手術常見的後遺症，例如真空吸引手術的後遺症，我想這些大家都知道，所以說我個人意見，婦女自主權跟胎兒生命權，不是分開，婦女跟胎兒被綁一起，以要被幫助知道如何保護胎兒，胎兒的生命權也需要懷孕婦女保障，以上，謝謝。

新心婦女協會：

我是新心婦女，剛剛聽到真是很好的生命教育課，我要談 62(d) 施行人工流產，結紮手術醫師的辦法，裡面所講的就是建議人工流產手術，應該經過醫院審查，是否符合優生保健之墮胎資格。第二就是符合資格決定墮胎前，要提供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療專業協助，民眾衛教的編制，能提供多元方案，讓這些應該適時提供社工社福單位介入，尤其我國少子化嚴重，每年要墮掉 60 幾萬新生命，非常可貴。若把她好好安排，收養嬰孩，國家生育鼓勵她生下孩子何樂而不為，國家很多生育力而不是破壞力。剛剛前面幾位講的，這都是人、這都是生命教育，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謝謝剛剛衛福部說明提到說，有多元性別醫療照顧指引，主要回應是 60 點，我們這部分也蠻期待的，不過也知道多元性別醫療指引，要搭

配專業人員訓練，性別友善廁所等認知。我們自己做跨性別族群生活處境報告，我們看到跨性別者在台灣，還是遇到蠻嚴重的就醫困境，譬如說被性別錯稱，還有比較有的問題不是個人層次，跨性別友善資源集中在雙北，那這個部分只有透過醫療照護指引，無法解決此問題，期待有完整的針對，女同志或者跨性別的健康促進計畫。

另外剛剛都在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一不是很好找，又提到衛福部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請問兩者計畫關係為何？另外我也是非常贊同剛剛政委提到的，希望疾管署可以有對於性病數據理解跟詮釋，能夠讓與會來賓理解，也有更多對話，謝謝。

衛福部：

衛福部回應 62(d)這邊，衛福部已經有編列，有關於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也有結紮的手術，還有諮詢參考指引。這部分我們除了放在網站之外，也有提供給婦產科醫學會這邊，也放在他們的網站。另外有提供相關的人工流產諮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這些學員有包括心理師、社工，護理人員等等，相關教材也在網站上提供，以上。

主席：

衛福部還有其他同仁要補充嗎？同志熱線問的這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跟原本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關係，剛剛我沒聽錯的話，衛福部原本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被替代，是被終止了，是否我有認知錯誤？對照一下，我基本是這樣，第一個先釐清到底有沒有審查會議決議，這要倒帶回去。

如果性平處對衛福部盤點，認為不一定完全替代掉，原來的計畫相對完整，聚焦在婦女計畫而非院的綱領，綱領比較是政策的指導，比較沒有細節的行動計畫，大包小裡面婦女健康是否全涵蓋。部的計畫很多，若部會很多計畫整併，一致性管考就好，不然提出的行動計劃指

標都一樣，對他們來說都是多做的，看準一個計畫就好，對於想了解政策的人會混亂，我剛剛講了，後面會對一次，然後請他們適時對外說明，好，教育部請。

教育部：

剛剛有提到一個裡面的全面性教育主題，在我們健體的課綱沒有提到這些內容，會後再跟剛剛提的相關團體，確認那些資料有此部分，謝謝。

主席：

您的資料會後提供，謝謝，我在這裡面再做一個部會的提醒，早上有一題我也曾做相同提醒，還跟台權會確認一下。早上是勞動部，就是說他們的一些專家諮詢外，跟民間團體這邊，要不要納入還要回去研究，那我就直接講不要回去研究了，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對話窗口。我們這種會不會常開，期中審查兩年一次，國家報告四年一次，那大家要有機會坐在這邊把自己意見，發表出來，時間不充份也難得，有提個案、也有通案的很複雜。

我強烈建議，部會跟民團要建立窗口，不是對某一特定團體，只要團體有意願，想提供意見、政策、個案都好，看能否建立窗口，在一些計畫我發現建立窗口有很多好處，可提供正確資料，有一些弄錯了，他在這邊講、你在那邊聽，不跟他拉近距離建立管道，信任不可能建立起來，有一些話就不斷反覆的講，也沒有得到正確詮釋跟釐清。

那這個窗口建立，我早上說遠洋漁工是我們脆弱的一部分，在計畫推動下，署長親自跟這些漁工工會、NGOs，還有產業面都建立起單一窗口。漁業署變成三方平台，拉進來一起對話討論，務實解決面對問題，哪些是法律上可做、短時間無法做的，有共識就可處理掉。毫無共識的可能性都會有，只是多寡問題，多層次窗口建立，設法跟民團平常

有窗口網絡的話，我認為解決問題，或者政策認識，倡議都有大助益。我常說，高手在民間，我長時間觀察民間力量，他們常看到自己的部分，這是一定的，但是他們觀察的部分並非毫無價值。政策就是要不斷涓滴，多流入你的大海裡面，要好好參考一下，但不要輕忽，不要說我政策已定，然後就聽聽就好。你還是要有一個對話，就算我不同意、你要講理，我一再講你要有附理由的不同意，能不能接受，當然一時不能接受，要有時間跟條件。但是善意跟態度會有感受，到底是敷衍還是認真看待他，人家會判斷，當然判斷由人。

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針對 62(b) 權責單位衛福部，有關於優生保健法，這裡面提到說要廢除家長的同意權、配偶的知會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不宜廢除，為什麼？關於家長的問題很多未婚少女，年齡層尷尬正在成長階段，智力與判斷能力不完全，做很多人生重大決定，要保留孩子是有一些欠缺周全或是做錯的一些決定，以至於損害自身的權益。我們這個兒少法，是要保護這些的兒少人員不是去剝奪他最佳利益，所以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或是監護人協助他做正確判斷。

其次就是說，如果強硬的去除掉父母監護權的話，可能不太符合我們國家的傳統跟倫理，這樣會造成社會穩定性問題，可能會有許多家長出來反對。其次就是任意墮胎是危害身心健康，特別是傷害子宮內膜的很大殺手，多次墮胎會造成未來不孕。是否用墮胎的方式要跟家長商量，針對配偶胎兒的遺傳是雙方決定，一半 DNA 來自母親，一半 DNA 來自父親貢獻，胎兒不是屬於母親的，而是父母共有的。

除了此共有原則，除非特殊原因，懷孕的時候危及母親性命，父親死亡或無法知會才可以自己決定，不然一般的狀況下，隨意墮胎會剝奪父方要保留的權利，所以這對胎兒也不是有利的。因為每一個胎兒、基因，都希望能夠在這世間中存活下，他有他的生存權，所以我們必

須要考慮到這個點，有一半的遺傳是來自父親，所以父親也有決定保留孩子權利，而不是完全由母親決定，這是針對 62(b)。

其次另外一個原因是少子化問題，不應該去推廣墮胎，針對 62(c)關於教育部提出全民教育評鑑，或者想要推廣的方案，我們認為不應推行。第一個有一些國外激進組織 CSW 所草擬的，對兒童進行內容教導手淫濫交等，如何敵對父母的價值觀，我們認為過於激進，也影響人格發育。

國外也傳出性別不安混淆的困擾，甚至有學童去做變性手術造成家庭失和，或是說事後後悔，那我們認為說，性教育應該是按年齡來分級、分層，而不是中小學階段，就立刻施行這個性別教育，這個並不合適。因為專家有提出說，過度提早接受性教育會產生問題，譬如說過度的性化，因為兒童過早接受性知識、性化，失去原本的天真，過早造成兒童加速性成熟，更早進入性生活。

第三個造成價值混亂，他們的生理跟不上教材，尚未發育完全，去講解這些性功能，還有結構對他們不合適。造成觀念混亂，精神壓力，特別是幼兒無法理解這些知識，跟他們身體對照不一致的發育，本質上會產生質疑，而且會懷疑自己到底出於哪一種性別。

那就是因為人不可能像是鮭魚說，某些尚未成長性別前，可任意決定性別。海洋生物到一定的時候，可以決定最後要變成雄性或雌性，可是人的生理上沒有辦法，所以必然會在，心理與身體上造成實質矛盾與衝突。我認為造成性別混亂的根源，身體明明是男性，他認為是女性，會造成性別衝突。

所以他可以兩種選擇，一個是選擇他身體性別，或是他要選擇心理的性別，所以他並不必然一定要選擇心理性別。我覺得這就是需要進一步考慮，給予他們真正的選擇權，而不是混亂讓他們覺得，只要心裡覺得男的、身體是女的，就是第三性別。他們有選擇要根據生理或者心理因素。其次就是說過早的性別教育，也會造成家庭關係衝突，因

為我們教老少一輩的性知識，還有開放的程度不同，會產生很多的誤解，所以按照年齡來分層，以上。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就 65、66 點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發言，因為家長團體看到，113 年全國大專運動賽事中，有做跨性別參加女性的賽事，有做一些規定，在這邊我們家長會認為說，跨性別者在參加女子運動賽事時，時常引起爭議，部分人擔心，在生理上優勢影響比賽公平性。

即使跨性別自稱女性，但賀爾蒙水平可能保留生理優勢，對女子運動競爭者而言可能帶來挑戰，不同國家跟體育組織，對於跨性別者參加特定性別賽事政策，也存在一些爭議。那這邊我們家長們看到，兩年前美國北卡羅納州，女子賽有跨性別參加，一次扣殺讓另名女性腦震盪，至今尚未出院，讓家長擔心，是否自己女兒會遭受如此不平等對待。我們認為體育賽事要公平，不應開放跨性別參賽。

台灣應保持繼續觀察國外，修正跨性別參賽資格，未確定真正公平公正之前，我國不應該開放年輕選手，以跨性別者身分參加女子運動賽事，以免危害年輕選手的身心健康，或者斷送生涯。另外補充世界田徑總會，有特別宣布一個新規定，將禁止跨性別參加田徑女子賽事，田徑總會主席說這決定相當困難，但是要把女子運動員，參加賽事放在第一位。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上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

1. 有關 61、62 點法務部部分：

(1)結論性意見第 62(a)點建議，「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法務部回應主張，《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並不違反 CEDAW 所禁止之歧視，且係為衡平胎兒生命權及國家公益等語，恐不符 CEDAW 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等條約監督機構之相關見解：

- A. CEDAW 委員會於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和保健），要求締約國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CEDAW GR 24/31）
- B. CEDAW 委員會於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中，更將侵犯婦女性別和生殖健康權利的行為（如將墮胎定為刑事罪、拒絕或拖延安全墮胎、強迫繼續懷孕），視同基於性別的暴力，取決於具體情節，甚至可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建議締約國廢止所有歧視婦女和藉以保護、鼓勵、促進、合法化或容忍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法律條款。（CEDAW GR 35/18、35/26）
- C.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 ICCPR 第 6 條生命權），要求締約國「不應對墮胎婦女和女童或協助她們墮胎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採取刑事制裁等措施，因為採取這些措施會迫使婦女和女童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CCPR GC 36/8）
- D. 又，生命始於何時以及能否延伸至生命權的主張資格，不同宗教文化和法律認知互異，而道德信仰能否作為刑事制裁依據，各國並非無爭。然就我國《民法》第 6 條規定而言，人之權利能力係「始於出生」。就聯合國或區域人權規範而言，《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係指，人人「生而自由」；《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與第 6 條係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另觀察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胚胎並未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歐洲人權法院 2007/4/10 判決）因此，以胚胎生命權為由延遲修法之妥適性，建議再作斟酌。
- (2) 綜上，建議政府仍應依 CEDAW 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參照各條約機構之解釋以及 IRC 之建議，研修墮胎除罪化，並建議調整墮胎負面用語。

2. 有關 61、62 點衛福部部分：

- (1) 結論性意見第 62(b)點建議，「《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婦女生育自主權等，一直是 CEDAW 與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所關注的重點，並多次提出建議。
- (2) CEDAW 委員會在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要求締約國，在各項保健服務應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委員會將「事先必須得到配偶、父母或醫院的准許」，視為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的因素，要求締約國有義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排除這些阻礙。(CEDAW GR 24/14、24/21、24/31)
- (3)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將侵犯婦女性別和生殖健康權利的行為（如拒絕或拖延安全墮胎、強迫繼續懷孕），視同基於性別的暴力，取決於具體情節，甚至可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CEDAW GR 35/18)
- (4) 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也要求締約國，「不得提出新的障礙且應消除阻礙婦女和女童有效獲得安全合法墮胎的現有障礙，包括基於個別醫療工作者出於良心異議拒絕提供服務造成的障礙。」(CCPR GC 36/8)
- (5) 衛福部 2023 年辦理情形略以，「分別就人工流產執行週數及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遵行事項」，徵詢醫學實務專家之意見，後續納入修法參考等語。
- (6) 人權會提醒，政府在研商人工流產執行週數、或機構遵行事項時，應參照 CEDAW 第 24 與 35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規範，除應取消配偶同意的要求外，亦應避免增設新的阻礙，減少構成性別暴力及侵犯婦女健康權的風險。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周倩如委員：

關於 45、46 點次當中的性別平等，教育中的性別平等，我們看到衛福部，每五年做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看到女性大多於國小學歷跟高中職次之，占了 50%，進一步看不識字、自修或者國小的階段，教育程度低階段，都比男性高。等到高等教育，女性都比男性低，障礙中有性別差異的議題。提醒教育部需要注意，教育裡面障礙的性別不平等，特別是交織女性處境還有不利結果，後續到底有什麼樣的政策跟推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陳曼麗委員：

期中審查會議，高度與廣度不同，針對 45、46 點談到教育的部分，目標放在教育部，我想說不知道可不可以增加國科會？我的理由是說，我剛好現在是國科會性平小組委員，我看到國科會的很多教授會申請計畫，計畫金額也都不低，所以我看到國科會有兩個做為，我蠻欣賞的一個就是說，對於女性申請人的核可率有提高一點，提高多少我可能要查資料。

第二個就是說，如果女性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裡面有育嬰懷孕等情況，可以申請延長計畫時程，這都是教授級的，有這些東西到時候回饋也會到學生身上，我想這部分提出這建議。其次關於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因為看到國家在健康延緩老化上非常用力，好比有長照 C 據點服務對象就是健康或者亞健康的人，社區的長照據點或是 C 據點女性參與都很多，這邊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列入，我認為對於女性健康有實質作用，以上。

衛福部：

衛福部就剛剛曼麗委員提到，預防延緩失能部分，確實目前相關辦理

情形沒有特別納入，下次做這部分，可以把預防延緩失能，尤其是剛剛委員講的據點部分以老年女性參與很多，看放到哪邊去做表現。另外這邊針對，火炬先鋒關懷協會 62(b)優生保健法，這先進意見我們也會帶回去參考，謝謝。

主席：

1. 法案名稱要改生育保健法，這個法眾所關注，相關意見都有一些需要部會評估。評估是一回事，社會溝通是一回事，是兩面都要準備。這種極具爭議的法案，各方會有不同意見，很常見，到了立法院又是一番大家不同意見，要整合到大家接受方案不容易，要一步步地推展相關政策，相關的溝通就有必要。
2. 我仍然強調說，這裡面有很多是牽涉到醫療專業，比如說到底對健康的影響如何等等，這有醫療專業。我相信有足夠的醫療實證跟證據調查，這個是我們對話的起碼基礎，除非實證調查本身就有問題也可以討論，國外如何做法都要小心引用，也不是說哪一個國家做，我們這邊就可以用。在援引的過程裡面要非常小心，這在我們法律上有一句話是，等者等之，需要類推適用要同類啦，不同類這樣生搬硬套會有危險。
3. 在土地上生成一套制度，相關條件，要好好思考的。這個事情，剛剛有一些提醒是好的，跨性別者的議題上面要小心處理，沒有小心處理可能會傷害到他，這個是一個好的提醒，這個角度我要講，那當然有些是對族群有些不同看法，乃至說跨性別者受到歧視，不公平對待等，這也要小心。這在人與人相處是善待彼此，如果從此出發點來看的話，就有拉近距離的可能性，這部分再請部會幫忙。

教育部：

1. 回應兩點，首先針對性別平等，或者性別平等教育，高中以下按照

12 年國教課綱，就是分齡適性的方式，針對不同階段年齡學生發展，訂出學習主題、重點等。學校按此，做出課程計畫會有課綱專業審查，都會有按照課綱專業審查的指標，去做執行。

2. 第二部分剛剛有提到說，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生的這些統計。其實教育部也都會定期，針對校園性別數據統計跟分析，這部分都會納入到，我們的性平計畫或是性平政策這邊，去做一個調整跟參考。這部分因為今天辦理特教政策主政單位沒有來我們會帶回去請相關單位，根據統計數據尤其特教生需求，去做政策參考，以上。

主席：

1. 剛剛有講分齡適性的教育，這大概教育部有一整套做法，一直也在推動中。我舉一個例子，可能相近但不完全相同，我以前在民間時，我是民間司改會成員之一，倡議主要就是司法改革。但他們很清楚說，很多改革事項會跟人權相關，所以他們曾經有引介一套美國的教材，大概四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我特別印象深刻，就是隱私，如何去教育？他就是有分齡適性的概念都叫隱私，從小小孩，讓他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隱私，以他們年齡，可能連話都說不清楚，如何被教育保護隱私，要有很好的教材。當時我們沒有很高明，就拿美國教材，這非常高明淺顯，若有適當的老師去教，小孩從小有觀念建立，先保護自己是前提，隱私保護特別重要。
2. 各位知道數位性別暴力，就是很多不懂得保護自己，這很嚴重，有一些兒少可能在網路上面，被拐、被騙、被脅迫，然後他們的性私密影像就流出去，這大家國人深痛惡絕。所以甚至變成交易的產品，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
3. 美國那一套就是先有幼兒，再有小學的學制跟我們不同，大概小學五六年級的，國中的再來高中、大學到成人，意思是什麼？隱私這

題人生階段，要注意的隱私議題都有所不同。系列教材隱私這教材不同主題化，幼兒到成人，乃至於數位時代又不同，我以前沒有數位教育，現在很多個資外洩、隱私問題，都是因為科技發達助長了現象。那套教材我認為是我覺得有點道理，隱私學法律是一整套的，小孩子確實要先學，建立起他自己的人權概念，善待彼此、自己、他人。我這樣舉例啦，包括什麼教育性教育都有相同道理，如何多元包容尊重自己。

4. 前面那場是尊嚴勞動，這用語是建立在憲法，對我來講最高的保障前提，但是應該是最高的的人性尊嚴，對照下去到勞動產業有勞動尊嚴。對照各產業，每個領域下不斷被考驗，台灣很不容易，大家可以不同意見坐下來交流對話，是大家要感覺到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就是耳朵可聽不同意見，可以視為雜音，也可視為交響曲，看你怎麼看待。我個人是視為交響曲啦，我會樂在其中，不會感覺刺耳，跟我意見不一樣，但可以好好聽一下，說不一定裡面有未及之處，確實這常常發生。
5. 兩天 6 個場次期中審查，聽取 5 位專家意見，獲益良多，給 5 位專家掌聲，這都是做義工，特別感謝聽打人員在裡面，我今天問說，現場沒有看到打字，原來在房間裡面，這不容易，一分鐘打到兩百字。還有我們手譯人員，當我介紹手譯、聽打人員，知道這就是台灣基本的配套了。最後給掌聲自己全程參與，謝謝，部會機關也一樣，後面還有很多工作要做，謝謝大家，散會。前面場次有人跟我提醒，多語言的部分，不單是新住民的這些溝通，很多災防全國性的訊息，要注意到多語言的使用，謝謝，再見，謝謝大家。

民間團體會後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針對第 61 點、第 62 點 | 墮胎和性教育

1. 對法務部：

關於法務部建議維持墮胎罪一事，應考量根據《生育保健法》，懷孕青少年因無法自決是否中止懷孕、仍會有觸犯刑法墮胎罪的問題；若第三方機制無法完全解決上述狀況，則仍應以墮胎罪除罪化為方向，否則恐讓青少年陷入多重困境，既無法獲得友善醫療，又要面臨司法議題。

另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刑法：例如就相同犯罪行為，不得對男性行為人從輕發落；應將僅能由婦女實施之行為除罪化，如人工流產；對於特別影響婦女之犯罪行為不得以刑事處罰，國家並應採取措施防止該行為發生，及提供補償管道。」)，對於「只能由婦女實施的某種行為」，如中止懷孕卻按刑事罪論處是歧視婦女，所以墮胎罪除罪化應被正視。

2. 對法務部、衛福部：

關於青少年發生合意發生性行為，現行法規以「性侵害犯罪」論處，使雙方互為加害與被害人，導致陷入多重困境。國家應正視未成年人及青少年親密關係議題，除積極推動相關教育外，不應再以司法處理青少年的兩願情感與性議題。

關於兩小無猜除罪化，建議可於《兒少權法》另訂未成年人親密關係事件之相關規範。(例如在《兒少權法》第 49 條增加：14 歲以上青少年與差距 3 歲以內對象發生兩願性行為時，不可對其……)

3. 對衛福部：

國健署是否能提供(或補充)可定期追蹤的未成年中止懷孕數據？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葉韋宜(會後書面意見)：

第 61 點、62 點，對衛福部：

政府應對非預期懷孕的女性，多加關懷、協助，並且多方的管道加強宣導，讓她們知道，在困難時，能夠得到哪些協助？幫助他們把

孩子生下來。很多非預期懷孕的女性，其實她們並不要墮胎，而是不知道，或是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運用，因此讓她們感覺孤立無援，所以被迫選擇墮胎。

墮胎者，她們常會做恐怖的惡夢、聽見孩子們在呼喚她們、長期失眠、或者是有極端的憂鬱現象，根據一個研究，曾經墮胎的女性，嘗試自殺的可能性，是一般女性的九倍。美國關於自殺的研究顯示：青少年自殺率的增加與墮胎數量增加相關。

很多的社會現象顯示，墮胎行為造成女性的心靈創傷，對扼殺自己未出世的孩子，永遠懷有愧疚感。例如：把人生的不順遂，認為是嬰靈作祟，有很多的嬰靈超渡法會。

雖然，國內有近八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對於重大犯罪的死刑犯，相關執法單位認為，死刑違反人性尊嚴，因此死刑，並未被普遍執行。相同的，懷孕女性，是兩個生命，共用一個身體，這個身體不是只有一個人的，身體裡面還孕育著，另一個無辜的生命，他的生命權，也應該受到重視，不應該被宣判死刑。

葉德蘭委員(會後書面意見)：

關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與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代表所稱近年台灣性傳染病上升等語，可參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址：<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995>)，事實上，愛滋、梅毒和淋病各年度有不同升降趨勢，因此此段說明並不全面，也未能反映現況。